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8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8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轉型正義之規劃、推動，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1 項，包括國家科技發展、國土及資通訊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創新精進政府服務、推動績效管考變革，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運用，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開放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0 項，尚在執行者 49 項，主要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公共建設業務之各項補助或委辦案件，暨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北部院區南側藝文服務中心環境整合統包工程及

監視攝影系統改善採購案，客家委員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或尚待依各項選務工作程序支用經費，或計畫期程跨年度，或受規劃、發包作業時程影響等，仍須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2 項，係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購置首長座車，因共同供應契約無電動車可供採購，爰均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21 億 4,69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0 萬餘元，係處分尚未確定之罰鍰收入轉列預收款；增列應收保留數 2,611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減列應收保留數 289 萬餘元，係處分尚未確定或原處分經撤銷之應收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1,908 億 8,5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54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09 億 7,0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億 7,635 萬餘元 (0.61%)，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參數值，致相關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國立故宮博物院陳列室門票收入、公平交易委員會罰鍰收入等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億 8,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2,736 萬餘元 (89.72%)；減免數 943 萬餘元 (0.38%)，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收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4,587 萬餘元 (9.90%)，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0 億 3,500 萬餘元，因籌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客家委員會籌設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中興新村環山路檔案庫房、松七單身宿舍及六角亭修復(繕)計畫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6,149 萬元，合計 262 億 9,6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數 5,284 萬餘元，如數增列保留數，係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達認列應付未付條件，即逕列應付數；審定實現數 225 億 3,456 萬餘元 (85.69%)，應付保留數 24 億 5,526 萬餘元 (9.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9 億 8,9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666 萬餘元 (4.97%)，主要係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各機關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及解決低薪配套方案相關支出等，較預計減少；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經立法院凍結部分預算未予支用之賸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之賸餘；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或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3,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5,586 萬餘元（68.47%），減免數 1 億 3,570 萬餘元（7.40%），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之賸餘，暨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率未如預期，中央選舉委員會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較預計減少；應付保留數 4 億 4,272 萬餘元（24.14%），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尚在執行中，暨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新建工程及故宮北院藝文服務中心室裝統包工程，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印製鈔券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應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暨配合發行需求，減印鈔券。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544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 2,254 億 6,35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03 億 9,882 萬餘元，增加 750 億 6,474 萬餘元，約 49.91%，主要係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暨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 1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反托拉斯基金等共 10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各項投資、一般貸款，補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補助離島及花東地區建設，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通訊傳播監理與捐贈公視等 28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項投資，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

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各項藝術紀念品等 20 項，因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或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實際檢測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發條件之面積較預計減少、中華電信等公司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較預計減少、計畫申請或核定案件未如預期，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執行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及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因無信用保證申請案件或貸款計畫經銀行評估後以自有資金核貸，爰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569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賸餘數，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帳務處理未依會計法規定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基礎，於 109 年度列支 108 年度之行銷費用；審定賸餘 224 億 3,8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3 億 6,844 萬餘元，增加 80 億 6,994 萬餘元，約 56.1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3,549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4,873 萬餘元，綜計減列短絀 1 億 8,423 萬餘元，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補助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審定短絀 36 億 3,14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6 億 7,772 萬餘元，減少 20 億 4,623 萬餘元，約 36.04%，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部分跨部會署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符合專案審查重點，核定補助案件未如預期，基金用途隨減所致。

四、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1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為提升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效益，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並介接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惟仍間有發生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等情，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借鏡先進國家作法，研議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採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之可行性，並督促各機關確實瞭解及公開申請團體會務運作情形，強化補（捐）助資源之核定、配置及管控，以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各級政府歷年均編列鉅額補（捐）助預算，輔導民間團體健全組織功能，或協請推展政府

各項業務，經統計 104 至 108 年度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機關、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下稱各機關）捐助國內團體預（決）算數，自 104 年度之 981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262 億餘元（104 至 107 年度為決算數、108 年度為預算數），近 5 年度經費規模成長 28.64 %。政府為加強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分別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為各機關執行之準據。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各機關補（捐）助案件之源頭管理，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CGSS），於 104 年度起正式上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中央政府各機關依規定於受理、撥款及結報補（捐）助案件後 5 日內，將補（捐）助資料登載於 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受補（捐）助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向其他機關同時申請補（捐）助，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作為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惟囿於：1. 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無法確認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採相異名稱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2. 系統登載金額為案件總金額，尚乏申請、結報等經費明細，機關即使互知均有核撥補助款，仍無法確認有無以相同單據或項目向不同機關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3. 現行僅有中央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各機關將補（捐）助資訊登載於 CGSS，該系統資料庫仍欠完整，且無法確認對單一團體補（捐）助金額上限有無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規定辦理等情，致 CGSS 未能完全發揮比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另本部查核被審核機關 105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亦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惟未依規定列明各機關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或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超逾規定上限等情事。經查美國聯邦政府為提升補（捐）助計畫效率，於 1999 年 11 月制定聯邦財務協助管理改善法案（The Federal Financial Assistance Management Improvement Act of 1999, Public Law 106-107; P.L. 106-107），復為簡化申請及處理程序，建置單一線上申請計畫入口網站，集中受理美國農業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等 26 個聯邦機關補（捐）助計畫，提供個人、企業、各州及地方政府以電子化方式蒐尋補（捐）助機會及提出申請。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議參考上述美國聯邦政府作法，建置自申請、審查、核定、撥款、提出報告、核銷結案等階段全生命週期管控補（捐）助案件流程之單一入口網站，以提供民間團體便捷之案件申請管道，後續亦可強化機關補（捐）助案件控管機制，增加行政效率，並管控補（捐）助資源，增進財務效益。

另內政部建置「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下稱人民團體系統）於 105 年 3 月 9 日正式啟用，該系統並納建「地方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作為各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性人民團體業務之平臺。內政部將「1 年未至少召開 2 次理監事會」等 4 項會務未依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9 條及第 43 條規定運作情形，於人民團體系統分別列示為 4 種顏色之警示燈號，相關團體會務運作資料，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與 CGSS 完成介接，CGSS 並新增「內政部人民團體會務警示資訊查詢」功能，以及於「申請作業」項下新增民間團體申請案時，即運用民間團體名稱查詢並回傳會務運作異常情況，作為各機關核定案件之參據。經本部比對內政部提供具警示燈號之民間團體 1 萬 3,136 家（資料匯出時間為 108 年 8 月 21 日），與本部運用 CGSS 匯出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文化部等 5 個部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 1 至 8 月份之補（捐）助案件明細結果，發現核定補助對象計有 383 個係屬會務警示團體，補助金額計 3 億 5,701 萬餘元（107 年度 2 億 543 萬餘元；108 年 1 至 8 月份 1 億 5,158 萬餘元），其中具 2 種燈號以上者 141 家，另屬連續 4 年未召開會員大會者 30 家，顯示 CGSS 雖與人民團體系統介接，惟各機關仍有核定補助會務警示團體之情形，該等會務警示團體潛存無法落實執行補助計畫及妥善運用補助經費之風險，政府補（捐）助經費資源恐未充分發揮應有效益。又據內政部 107 年 4 月間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地方性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情形，計有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屏東縣等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管控人民團體依法運作會務情形，另有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將人民團體基本資料、會議紀錄及團體理（監）事名冊等情形，及時更新或未匯入人民團體系統，致地方性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情形等資料不全，爰未與 CGSS 介接，而無法於 CGSS 顯示地方性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情形，影響各補（捐）助機關核定補（捐）助案件之參考運用範圍，不利補（捐）助經費資源之有效分配。為提升各機關瞭解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情況之近用性，以擇選優質人民團體作為補（捐）助對象，允宜督促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為管控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狀況，除透過人民團體系統介接 CGSS 之方式外，亦可透過指定平臺公告會務運作狀況欠佳之團體明細，以利各機關查詢；另要求各機關核定補（捐）助案件時，確實瞭解申請團體會務運作情形，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強化公私協力成效，以增進財務效益，減少資源錯置之不經濟支出。

（二） 政府為加速農作物產業結構轉型調整，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擴大補貼對象及條件式堆疊補貼，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又國內農作物生產結構偏差及補貼計畫內控機制未臻健全，亦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及補貼項目財務效能之達成，允宜審慎檢討，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我國自 63 年起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迄今，72 年起推動稻田休耕轉作政策，續於 102 年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102 至 105 年）（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06 年），稻田休耕轉作政策已漸轉型為追求釋出土地之有效利用，截至 106 年度止，兩個期作領取休耕給付面積降為 8 萬公頃，較 100 年之 20 萬公頃減少 12 萬公頃，減少 60%；領取轉（契）作補貼面積提高為 12.98 萬公頃，較 100 年之 5.9 萬公頃增加 7.08 萬公頃，增加 120%，有效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提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賡續推動「對地綠色

環境給付計畫」(107 至 110 年)，提出以條件式堆疊補貼概念，結合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休耕給付、契作獎勵、有機或友善耕作農業，期建立全國性農業土地使用及產銷秩序。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對象，為農地在 83 至 92 年基期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 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按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執行數為 84.49 億元，較該會 106 年度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契作獎勵及休耕補貼執行數 78.19 億元，增加 6.29 億元（約增 8.05%）；加計其他條件式堆疊補貼增加之經費，包括：公糧收購 107 年度總經費 138.79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123.20 億元增加 15.58 億元（約增 12.65%）及稻作直接給付 107 年度總經費 5.35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2.11 億元增加 3.23 億元（約增 152.55%），上揭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執行，已大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又該會為呼應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納入適宜農業生產之非基期年農地」之結論及參採國外作法，滾動檢討提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修正計畫，自 109 年度起試辦對「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農地」核發每期作每公頃 5,000 元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補貼措施，持續擴大補貼對象。以該會 107 年度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供作農糧生產使用面積 31.6 萬公頃估算，每年須增加補貼經費達 31.6 億元，政府財政負擔將更形沉重。又現行農業補貼政策導致農作物生產結構偏差，政府雖積極推動稻作生產結構調整及輔導活化釋出農地有效生產利用，惟尚未見明顯成效。舉如：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增加種稻誘因，易誘使農友生產不重質而重量，稻作生產量從 106 年度之 175.40 萬公噸，增加至 107 年度之 194.97 萬公噸；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未含 2 期作，下同）已達 117 萬公噸，生產量屢創新高，其中政府收購公糧數量為 50.26 萬公噸，而公糧庫存量更高達 132.10 萬公噸（折合糙米量約為 105.86 萬公噸），遠超逾糧食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稻米消費安全存量（30.5 萬公噸糙米量），甚至有已存放逾 2 年以上之公糧折合糙米量 21.04 萬公噸，稻作生產供過於求；107 年全面推動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併行（由農民擇一參加），惟 107 年度申報稻作領取直接給付面積 5.33 萬公頃，占實際種稻面積 27.15 萬公頃之 19.65%，較 105 年 2 期作試辦地區之同項比率 24.98%，不增反減，推動成效欠佳；為解決農村人力老化及提高糧食自給率，自 102 年起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及「大糧倉計畫」，大專業農人數及經營面積，106 年度為 2,279 人及 1.94 萬公頃，107 年度增為 2,532 人及 2.05 萬公頃，大專業農平均經營面積增加 0.11 萬公頃，惟 107 年度休耕期作面積為 7.52 萬公頃，較 106 年度之 7.36 萬公頃增加 1,631 公頃，休耕農地活化政策未與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產生連結；107 年度轉（契）作進口替代與具外銷潛力作物期作面積為 13.25 萬公頃，較 106 年度之 13.33 萬公頃，減少 842 公頃，且實際種植面積未達計畫種植面積；又 103 至 107 年度推動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面積，除 107 年度之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面積外，均未達成各該年度之計畫目標，影響上開條件式堆疊補貼政策執行之財務效能。另部分補貼項目之申報系統資料輸入控制及檢核作業未臻

完備，致有農地申報公糧種植面積大於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小地主大專業農承租農地「開始年期」及「結束年期」錯誤、或補貼計畫管理系統間雖設有勾核功能，惟未啟動即時勾稽檢核機制或檢核未盡確實，致 103 至 105 年間仍發生部分農民已繳交公糧重複申領休耕或轉（契）作補貼款之情事，現行各項補貼計畫管理系統之內控機制仍未臻完備，上揭條件式堆疊補貼政策之推動，恐衍生不經濟之補貼支出。鑑於政府持續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並促進友善耕作環境，具指標性意義，且屬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基礎，惟以條件式堆疊方式推動之各項補貼計畫，在執行過程仍有諸多未臻周延之處，且補貼計畫管理系統之內控機制未臻健全，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及農政資源之有效運用，恐衍生影響財務效能或不經濟支出之情事。允宜督促農業委員會研議定期滾動檢討各項補貼計畫條件式堆疊之可行性，並加強互為排除條件之補貼項目管理系統內部稽核機制之完備性，及預為籌謀各項補貼計畫之預警及退場機制，以確保補貼計畫達成預期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三）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惟國有非公用土地釋出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裝置容量甚微，另光電複合設置帶來新型態土地利用方式，允宜檢討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釋出機制，研謀增修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推動，設定於 109 至 114 年達成 285MW 容量設置目標，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以標租、委託經營等方式，釋出土地配合辦理，並於 107 年間會商經濟部能源局等相關機關，及參酌該局訂頒之標租文件範本，於 108 年 4 月 9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暨研訂競標基準、決標條件、租賃期間等規範，陸續辦理國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標租作業。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研修訂定相關法規，及完成第 1、2 批國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標租作業，標脫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等 4 宗土地，面積合計約 6.67 公頃，由廠商於簽訂租約後約定期限內完成設備裝置及併聯試運轉，預估每年產製裝置容量 9.09MW；另委託經營案件 1 案，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經營臺南市國有鹽業用地，部分作太陽光電使用，該案係屬經濟部能源局前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重點推辦案件，相關成果不重複納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容量設置目標。又農業委員會為結合綠能、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推辦「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期建立太陽能設施與養殖經營相結合之生產模式及技術，號召民間響應，亦有部分民間團體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申請於現有水產養殖用地出租範圍內劃設漁電共生專區，惟因漁電共生屬當今能源產業發展帶來之新型態土地複合利用方式，該署尚乏相關審辦規範及配套措施，爰於 108 年 7 月邀集經濟部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商處理機制，惟仍有法規適用及作業程序等事項尚待釐清。鑑於推動能源轉型，促進綠能產業及電業多元供給，已為政府近年政策重點及未來既定發展方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眾多國有非公用土地，肩負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提

供使用之任務，該署完成項目因屬初期執行階段，量能甚微。為落實政府一體協力推動太陽光電政策，允宜督促賡續盤點經管之土地，洽相關單位瞭解饋線位置及剩餘併聯容量，選列適宜標的釋出利用，及研酌訂定標租、委託經營等年度辦理期程及案件量，以確保於 114 年達成 285MW 容量設置目標；另漁電共生帶來新型態土地複合利用方式，實務上再生能源業者會與承租人合作，由業者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惟依現行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國有土地承租人應依租約用途使用，並無將國有出租土地提供承租人以外之再生能源業者使用之規範，基於未來電業多元發展趨勢，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尋求現有的法規之突破，研謀增修國有土地使用相關規範、收費機制及配套措施等，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

（四） 政府為推動科技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編列鉅額預算積極培育科技人才，惟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潛藏科研人才斷層之隱憂，允宜衡酌科技產業人力供需現況，研謀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機制，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增進財務效能。

教育部 105 至 107 年度科技教育經費編列預算數 31 億 2,602 萬元，執行數 30 億 4,253 萬餘元，以培育我國科技人才，達成厚植電子、資通訊、軟體、生技、能源等科技產業發展人才基礎之目標。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105 至 107 學年度博、碩士班新生註冊率連續 3 年低於 50% 之系所分別計有 20 個及 48 個，招生狀況未臻理想。另 100 至 106 學年度整體博士畢業生人數較 99 學年度基期增減情形，100 至 106 學年度均顯示整體博士畢業生人數增加時，科技類博士畢業生人數增加比率低於整體增加比率，甚至呈現減少現象。又分析 100 至 106 學年度碩士畢業生人數較 99 學年度基期增減情形，自 101 學年度起整體碩士畢業生人數增加時，科技類碩士畢業生人數增加比率低於整體增加比率；自 103 學年度起整體碩士畢業生人數減少時，科技類碩士畢業生人數減少比率卻高於整體減少比率。次查 97 及 107 學年度人文、社會及科技三大類博、碩士班學生人數變化情形，博士班學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3 萬 2,891 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2 萬 8,167 人，減少 4,724 人，主要係科技類博士班學生人數減少 5,935 人所致，造成科技類博士班學生人數占比，自 97 學年度之 68.72%，降至 107 學年度之 59.17%，減少 9.55 個百分點。另碩士班學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12 萬 596 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11 萬 5,854 人，減少 4,742 人，主要係科技類碩士班學生人數減少 4,121 人所致，造成科技類碩士班學生人數占比，自 97 學年度之 54.23%，降至 107 學年度之 52.90%，減少 1.33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再查教育部雖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請相關部會參與審查博士班名額調控，並就人力需求或推估面向等提供建議，惟據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結果，全國博士研發人力自 102 年度之 4 萬 922 人，增至 106 年度之 4 萬 3,008 人，增加 2,086 人，然 102 至 106 年度服務於政府部門及高等教育部門之博士研發人力高達 8 成，進入企業部門者未及 2 成。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4 日發布之「108-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預測 108 至 110 年五加二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國防、新農業、綠能科技、循環經濟）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每年新增需求，亞洲·矽谷產業約 1 萬 2 千人，智慧機械產業約 9 千人，生醫產業約 3 千人，另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綠能科技、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等產業，每年新增需求均超過 1 千人，並推估 108 至 110 年五加二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欠缺人才之主要職類，以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居多（占 31.2%），其次為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占 22.8%），主要缺人原因則以人才供給不足之比率最高（占 34.4%），其次為在職人員技能不符（占 22.8%），顯示我國產業面臨科技人才數量不足及專業技能待提升等問題。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科技人才培育為國家永續發展重要方向之一，教育部 105 至 107 年度每年約編列 10 億餘元科技教育經費，推動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等計畫，惟部分學校博、碩士班招生狀況不佳，致我國科技類博、碩士在學及畢業學生人數呈現下滑趨勢，連帶影響科技類人才培育數量，潛藏我國科研人才斷層危機之隱憂，恐難以達成厚植電子等科技產業發展人才基礎之目標等，允宜督促教育部衡酌科技產業人力供需現況，強化科技類博、碩士招生調控機制，並針對產業缺乏博士人才情形，加強盤點各領域博士人才供需現況，俾培育高階科研人才，落實將學術知識轉換為產業創新研發能力，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增進財務效能。

（五） 政府為滿足用電需求及兼顧環境保護，積極發展低碳能源與能源轉型，惟近年因各界未有共識而暫緩商（運）轉或停辦之核能或燃煤等電力設施，其後續處置再利用規劃進度遲緩或尚未定案，允宜督促及協助權責機關妥處，以創造投入資源價值及增進財務效能。

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並以「減煤、增氣、展綠、非核」為主軸，規劃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為未來發電主力，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電業法、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06 年 11 月提出「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三大政策方向，全面規劃及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各項工作。嗣因我國地狹人稠，電力設施間有與民眾生活空間相鄰，國人於日本福島核災後更為質疑核電安全，核廢料處置意見更形分歧複雜，加以全球氣候暖化，溫室氣體排放量未能有效抑低、空污問題日益嚴重，各地區空污管制法規逐漸加嚴等，致相關電源開發或輸配電線路設施之推動，除新設場址難覓外，已有部分政府投資興建或規劃中核能或燃煤等電力設施開發計畫，舉如「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下稱核四計畫）停工封存、「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下稱深澳計畫）停辦等，投入金額多達數千億元，惟因各界缺乏共識而暫緩商（運）轉或停辦多時，影響政府施政效能。按核四計畫及深澳計畫皆係台電公司為充裕系統供電能力或因應既有機組除役及負載需求，層報行政院於 81

年 2 月、94 年 9 月核定辦理，其中核四計畫計有 2 部機組裝置容量共 2,700MW，占備用容量率約 6.5%，依台電公司 102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209 案）規劃，原訂 104 年 7 月、106 年 7 月陸續商（運）轉，嗣因福島核災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產生疑慮，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停工封存，為期 3 年（104 至 106 年），截至 107 年底止已屆滿 4 年，台電公司為保全資產及再利用最大價值，除逐年編列封存維護保養或資產維護管理費（含燃料處置費，104 至 107 年計列支 33.45 億元），尚須留置人力 272 人處置相關業務，並有帳列資產達 2,826.88 億元之後續衡量等問題待處理。現階段該公司雖考量北部地區為用電負載重心、國內電廠廠址難求，而核四廠址業完成開關場、重件碼頭、輸電線路、取排水渠道等基礎設施，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刻評估將其作為未來長期建設電力設施使用，或規劃發展成「多功能綜合電力設施園區」，如布建風機或太陽光電、興建燃氣機組、設置能源教育訓練中心或開放廠內設施供民眾參觀等，經濟部並於 106 年 12 月成立「核四資產處理督導小組」，督促該公司儘速完成核四後續處置利用方案，惟遲未定案，亟待研謀因應，以增進 447.72 公頃廠區及資產效能。另深澳計畫原規劃於既有廠址內規劃更新擴建 2 部 800MW 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原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嗣因卸煤碼頭興建位置（蕃子澳灣）爭議無法順利推動，經行政院同意緩辦 2 年，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復辦後，將機組容量變更為 2 部 600MW，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然因國人對燃煤電廠影響環境之疑慮甚深，爭議不斷，經濟部為減少社會紛擾及民眾不安，經再評估未來觀塘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興建完成後，尚有餘裕供應 1,280MW 機組所需用氣，可用於供應新建燃氣機組使用而取代深澳計畫 1,200MW 新機組開發，爰由台電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辦理計畫停辦作業，認列停辦損失 12.08 億元，後續台電公司雖規劃既有廠址作為綜合研究所深澳所區，成立重電研試中心、未來電網研試中心及電力循環經濟中心等，惟尚處於規劃構想階段，仍未定案，為免深澳計畫所涉爭議再次發生，允宜檢討擬訂減輕環境負擔對策，周妥規劃 44.27 公頃廠區（含新機組預定地 13.4 公頃）再利用計畫。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願景及兼顧國際減碳承諾，業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陸續完成電業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第 7 項「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已將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等列入具體目標，期順遂我國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目標，惟近年因各界缺乏共識而暫緩商（運）轉或停辦之核能或燃煤等電力設施，投入資源多達數千億元，其後續處置再利用規劃進度遲緩或尚未定案，不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與國營事業經營效能至巨，允宜督促及協助權責機關妥處，以創造投入資源價值及增進財務效能。

（六） 政府為有效抑低尖峰用電量，推行需量競價措施，惟現行機制電費扣減與成本效益分析，非以實際用電量為核算基準，容有檢討改善空間，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適檢討精進需量競價措施，以增進實施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措施，於用電吃緊，有缺電危機時期，鼓勵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減省用電，減省下來的電可回賣給台電公司。

其回賣方式係由用戶於需量競價平臺出價競標，台電公司則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若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省用電，即可依其得標單價與減省用電量核算結果，獲得電費扣減，藉此抑低尖峰時段之整體用電量，確保供電穩定性。現行需量競價措施係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 5 日，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2 或 4 小時）內，每 15 分鐘記錄 1 次所得最高值之 4 倍，作為當日用電「最高需量」，並以該 5 日「最高需量」之平均值作為「基準用電容量」，再以「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當日「最高需量」之差額，乘以執行抑低之時數，計算「抑低容量」。考量以每日抑低時段每 15 分鐘用電量平均值之 4 倍核算所得之「平均需量」，方為該時段之真實用電情形，本部爰運用台電公司提供之 105 至 107 年度高壓智慧型電表原始資料，採「平均需量」進行「基準用電容量」及抑低日抑低用電時段用電量之模擬及運算，並與台電公司提供同時期各（特）高壓用戶參與需量競價措施之得標資料，以相同用戶進行比對（共計 3 萬 2,085 筆資料）結果，發現以「平均需量」核算較台電公司以「最高需量」核算相同用戶流動電費扣減金額為少者計 2 萬 3,950 筆，差異金額合計達 3 億 8,972 萬餘元；較多者計 7,400 筆，差異金額合計為 2,338 萬餘元，前者之差異金額遠大於後者，顯示現行機制普遍存在需量競價實際抑低效益有高估情形，進而增加電費扣減數額。再者，用戶若於前 5 日最常執行需量競價之時段，大幅提高某 15 分鐘之用電量，就可增加需量競價電費扣減數額，即便非刻意衝高前 5 日「最高需量」，突發之高用電行為亦會拉高「基準用電容量」，現行機制不無存有漏洞之虞，除可能造成電費扣減數額大幅增加外，且不利整體尖峰用電之抑低。又需量競價措施係減少用戶用電，會造成電費收入減少而形成營業損失，然而台電公司評估成本效益時，卻漏未考量該項因素，亦未考量需量競價措施之作業成本，僅以供電成本減省與電費扣減之差額計算，且以「最高需量」核算之抑低用電量非實際減省用電量，爰據以評估執行需量競價措施時，發電機組因而減少之運轉量，無法真實反映可減省之供電成本。經以「平均需量」分析台電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實施需量競價措施之合理成本效益為負 10 億 8,379 萬餘元，與該公司估算所得之 2 億 8,219 萬餘元效益，有極大差距，現行評估方式明顯高估實施需量競價措施之效益。尤其在非供電緊澀月份，且不影響供電穩定及安全下，為提高備轉容量率，若所增加供電成本（發電或購電）低於（特）高壓售電價格，表示台電公司自行發電或購電尚具有淨利，且該等發電或購電行為並無營業損失之問題；反之，若於此時期執行需量競價，雖減省供電成本，卻同時造成營業損失，其成本效益多為負值，恐不符經濟效益。又值此政府大力推動能源轉型之際，太陽能與風力發電供電占比逐漸增加，惟屬間歇性能源，為確保整體供電之穩定性，仍須配合實施需量競價措施，以因應電力供需調度，爰上述需量競價措施執行之潛在問題，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為檢討精進。鑑於現行需量競價機制核算結果，尚非用戶真實抑低用電量且潛藏套利空間，又漏未考量實施該措施之營業損失與作業成本，另為確保能源轉型過渡期間之供電穩定，允宜督促權責機關適時檢討修正現行核算與成本效益評估方式，以優化需量競價措施之實施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108 年度民間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及輸出等 GDP 支出項目較 107 年度成長，有助國內經濟持續增溫，惟 109 年第一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引發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我國部分產業亦受衝擊，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各行業之影響，及全球疫情趨緩後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時規劃因應對策並積極執行，以降低經濟衝擊及損失，促進我國經濟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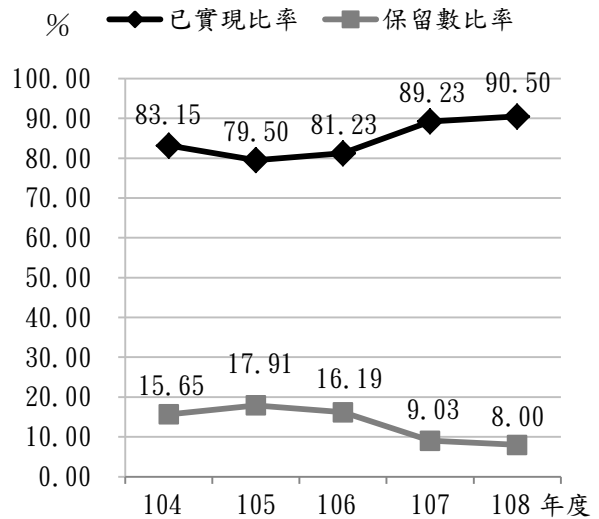
108 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19 兆 1,392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2.71%，超過「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 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至 2.6%之目標，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估測之 2.55%，且高於 IHS Markit 公布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 2.63%，與我國 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 2.75%相較，略減 0.04 個百分點。經查 108 年度 GDP 主要支出項目之實質成長率，其中民間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及輸出等支出項目之成長率，較 107 年度分別增加 0.17 個百分點、6.10 個百分點及 0.50 個百分點，主要係國內廠商持續擴增產能，積體電路因高階製程外銷活絡，及受惠 5G 通訊等新興應用科技拓展，帶動國內民間投資及消費需求成長。惟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經濟活動急劇降溫抑制需求，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加以因疫情快速擴散，來臺觀光客驟減及國人外出餐飲與旅遊消費意願顯著下滑，影響國內民間消費市場。依據 IHS Markit 於 2020 年 6 月預測當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為負 6.0%，較同年 1 月之預測值（2.5%）下修 8.5 個百分點；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5 月發布資料，初步統計我國 109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1.59%，預測 109 年度經濟成長 1.67%，較 2 月預測值下修 0.70 個百分點，輸出、入及民間消費均呈負成長。政府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及減緩對國內各業之衝擊，推動辦理受疫情影響業者之薪資、營運與水電費補貼，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加強出口推廣、農漁畜產品拓銷輔導、國內觀光行銷，企業及個人資金寬緩與稅務協助、信用卡款項及個人貸款債務協處等紓困振興措施，以穩定經濟，協助民眾及業者度過難關；另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提加速公共建設執行對策，期使 109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達 95%以上，發揮刺激景氣，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之目標。鑑於全球疫情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尚未完全緩和，各國為防疫相繼採取邊境管制、限制民眾外出或停工停業等封閉式管理，已影響全球經濟活動，經函請行政院持續評估疫情對我國各行業之影響，及全球疫情趨緩後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時規劃政策因應，並督促權責機關積極推動相關預算之執行，以降低經濟衝擊及損失，促使民間消費及投資恢復擴張，增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據復：將全力維持經濟穩定成長，持續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內需等計畫，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既有基礎上，積極落實打造六大戰略產業，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之關鍵力量。

(二)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均為近 5 年度最佳，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認列罰金罰鍰收入，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暨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增加等情，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2 兆 397 億餘元、應收數 368 億餘元，合計決算數 2 兆 765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925 億餘元增加 839 億餘元(4.2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兆 9,128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5.74%)，其中經常門 1 兆 6,427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6.66%)、資本門 2,701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0.50%)。整體已實現比率除較 107 年度之 94.72% 提升外，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為近 5 年度最高，保留數比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圖 1)；又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均含特別決算)轉入數決算審定實現數分別為 375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12.15%)、817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53.83%)，未結清數分別審定為 2,478 億餘元、550 億餘元，其中保留已屆滿 4 年之歲入、歲出保留款項分別為 2,266 億餘元、192 億餘元，較 107 年度分別減少 368 億餘元(減幅達 13.98%)、219 億餘元(減幅達 53.36%)，且近 5 年度持續降低等(圖 2)，顯示政府對於資本門預算執行及對於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已有顯著改善。惟查中央政府整體預算編列、分配及執行情形，核仍有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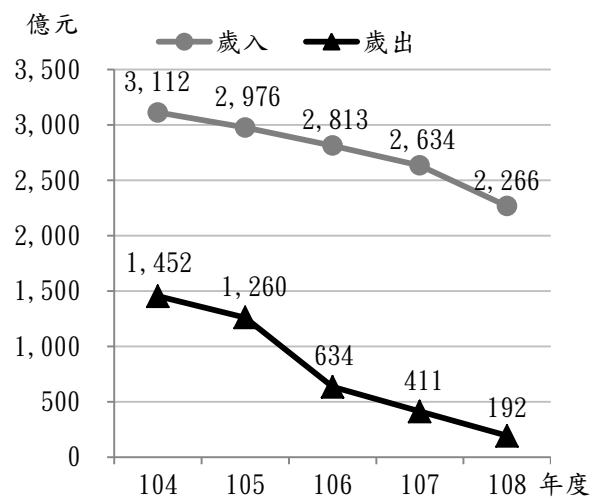
1. 部分機關未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法相關規定認列罰金罰鍰收入，影響歲入類財務報導之允當性：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第 3 段規定：「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

圖 1 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及保留數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7 年度審核報告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圖 2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7 年度審核報告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定數。

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63 點規定：「各機關收入、支出平時採現金基礎記載者，俟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依權責發生基礎予以調整。」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前行政院主計處）97 年 7 月 29 日處會一字第 0970003984B 號函說明二：「查會計法第 17 條明訂……；爰各機關對於各項應收未收之款項應確依上開會計基礎妥為列帳管理。至對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另依法務部 98 年 7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80026819 號函說明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處分確定之日為執行期間之起算日；至『行政處分之確定日』，即處分之相對人已不得再對該處分表示不服時，為行政處分確定之日，例如提起訴願之期間經過或訴訟經判決確定之日……。」經查，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屬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罰金罰鍰案件處分及相關收入會計處理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主管機關 108 年底前處分確定，義務人尚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合計 541 件、金額 1 億 494 萬餘元，惟未依權責基礎將應收未收款項認列為 108 年度決算歲入應收數；(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惟義務人已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4 件、金額 373 萬餘元，108 年度決算帳列歲入實現數，未列預收款；(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機關，108 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且義務人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3 件、金額 283 萬餘元，惟 108 年度決算已帳列歲入應收數；(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08 年間經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確定撤銷原處分之罰金罰鍰案件計 1 件、金額 100 萬元，惟 108 年度決算仍帳列歲入應收數等未符合上述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會計法及相關函示規定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依強制性無對價收入認列原則及權責發生制妥為帳務處理，以允適表達政府債權並利會計單位協助業務單位強化債權管控及清理。據復：各有關機關已配合修正 108 年度單位決算並研提改善措施，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確依政府會計公報、會計法、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函示等規定，妥為帳務處理，以適正表達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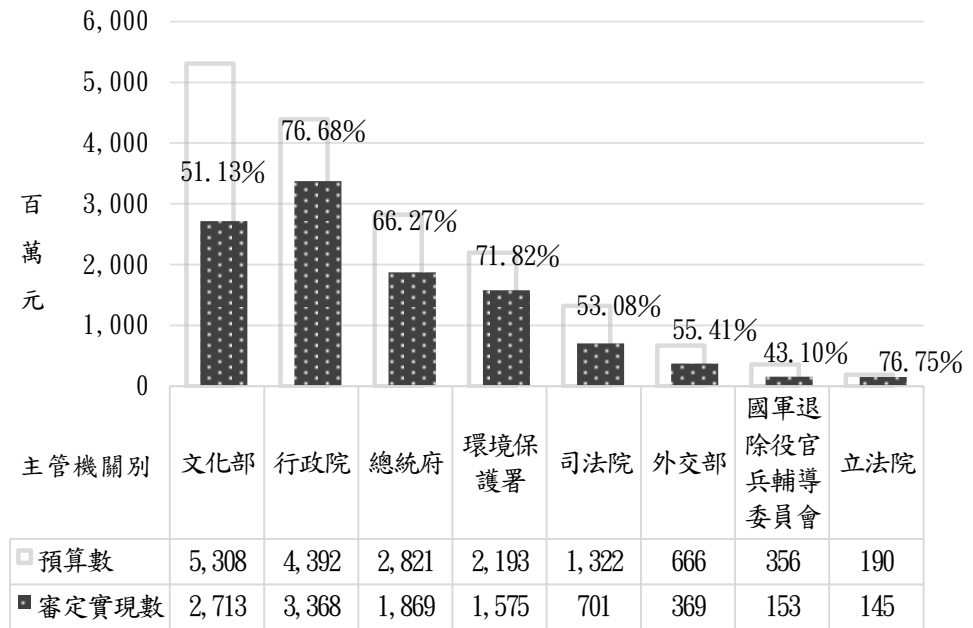
2. 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分配及執行能力，仍待督促提升：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同要點第 15 點並規定，各機關委辦、補助、公共工程、房屋建築、設備採購、需用土地之撥用或徵購等各項計畫之籌劃作業原則，供各機關遵循，以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有關中央政府部分主管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資本門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賡續要求各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落實歲出預算分配及執行等。案經追

縱查核結果，核有：

(1)108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者計有 8 個主管機關(圖 3)，係因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年度結束前未達經費核銷條件；辦理工程案件，受規劃或發包延宕、變更設計、部分工項發生疑義、天候不佳延長工期、嚴重

缺工等影響，計畫推動及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有欠理想；(2) 108 年度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達 3,000 萬元以上且年底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 成之機關中，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 12 個機關，或因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辦理相關計畫未預先妥為規劃及完備相關前置作業，致前 3 季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表 1)，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妥適分配資本門預算，並提前啟動案件之規劃整備工作，以強化預算執行，並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

圖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表 1 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增逾 20 個百分點之機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主管機關別	單位預算機關別	預算數	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增加之百分點(註 1)
合計		16,334,729			
教育部	教育部	14,258,788	13,181,559	92.45	21.09
法務部	矯正署及所屬	1,056,808	1,037,302	98.15	22.63
內政部	移民署	232,813	232,254	99.76	40.07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126,155	125,890	99.79	30.85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122,141	104,315	85.41	46.17
文化部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5,585	91,371	86.54	40.83
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97,510	79,622	81.66	52.04
監察院	審計部	78,224	66,670	85.23	45.53
行政院	行政院	72,967	62,422	85.55	38.53
行政院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66,696	60,783	91.13	64.32
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9,606	45,958	92.65	74.74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67,436	67,384	99.92	20.60

註：1. 108 年度第 3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實現數+預付款)÷累計分配數×100%(考量年度中預付款亦屬各機關實際資金需求，爰計算第 3 季執行率將預付款納入)；第 4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實現數÷預算數×100%。

2. 本表所列機關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1)資本門 108 年度預算數大於 3,000 萬；(2)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之已實現率大於 80%；(3)資本門預算數於第 4 季之執行率較第 3 季(定義詳註 1)躍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 108 年度 9 月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108 年度單位決算及所提供資料。

據。據復：(1) 為促進各部會提高資本門預算分配及執行能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加強計畫審議及重新排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隨時協助機關解決問題，並請各機關確實評估計畫年度工作項目及執行能量，妥善規劃各項工作辦理時程，注意各月預算分配妥適性；該等機制相互配合，以督促各主管部會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另行政院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函頒「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要求各部會督促所屬加速公共建設計畫推動並強化執行管控；(2) 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賡續要求各機關切實依業務實際需要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及執行，俾使資本支出能與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配合。

3. 部分機關 108 年度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增加，有待督促檢討強化相關預算之執行：依據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108 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發生前揭規定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款項，合計 9 億 2,123 萬餘元，約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13 億 6,725 萬餘元之 2.23% (表 2)，顯示各機關 108 年度預算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係以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為大宗，惟相較 107 年度同條件保留之 6 億 4,813 萬餘元(約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46 億 2,227 萬餘元之 1.45%)，增加 2 億 7,310 萬餘元 (0.77 個百分點)，且部分主管機關未發生債務 (契約) 保留數占 108 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之比率偏高等，顯示 108 年度未實際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情形有增加趨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強化相關預算之執行，避免尚未發生債務 (契約) 責任之預算保留，並督促權責機關就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從嚴審核，以強化預算執行。據復：(1) 各機關所報保留申請案件，受多次流 (廢) 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未能於 108 年度終了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考量已有推動事實，爰經評估確可於 109 年度落實執行，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亦緩不濟急者，始勉予同意保留以降低對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影響；(2) 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將督促相關計畫主辦機關積極執行並加速辦理，避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預算辦理保留，後續亦將從嚴審核個案情形，儘量減少類此保留案件。

表 2 主管機關 108 年度非屬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別	應付保留數	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1,367,250 (註 1)	921,238	2.23
經濟部	1,794,219	208,697	11.63
文化部	3,492,117	197,672	5.66
內政部	1,675,713	189,301	11.30
交通部	6,066,638	81,323	1.34
農業委員會	3,422,108	56,375	1.65
原子能委員會	107,558	54,309	50.49
財政部	148,686	50,755	34.14
衛生福利部	572,697	36,015	6.29
客家委員會	193,075	30,147	15.61
司法院	657,994	9,000	1.37
教育部	2,048,765	7,641	0.37

註：1. 係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爰與本表列舉存有尚未發生債務 (契約) 責任保留案件等主管機關之應付保留數額，合計相加不相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各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三)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部分作業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率欠佳；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多數免予繳庫，有待督促積極規劃運用；又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且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亦待檢討研謀改善加強財務控管。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建設、教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農業及科技研發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於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時，扮演重要角色。108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2 個單位，總收支規模達 5 兆 9,909 億餘元。經查各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亟待研謀改善：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另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改善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除按月針對執行率偏低之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外，並就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及附屬單位決算等進行書面審核，擇選部分基金辦理決算實地查核，如發現預算執行率欠佳，均提出建議意見並函請各基金檢討。經查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703 億 5,772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923 億 2,666 萬餘元之 76.21%，其中 42 個基金執行率未達 7 成（表 3），又各基金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之保留數 136 億 5,28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為 14.79%，其中除 103 億 3,948 萬餘元係 108 年度編列之預算外，尚有 104（含）以前年度預算 8 億 9,337 萬餘元，及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 5 億 7,090 萬餘元、3 億 1,675 萬餘元、15 億 3,233 萬餘元未執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因應，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為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訂有督促及管控各項購建固定資產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之相關規範；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預算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

2. 部分作業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率欠佳，有待提升公庫撥補款之運用成效：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或辦理其他專案計畫等，分別為 164 億 3,959 萬餘元、124 億 2,241 萬餘元、143 億 4,485 萬餘元，其中樂生療養院等 14 個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之金額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底止，各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數分別為 148 億 9,962 萬餘元、111 億 6,351 萬餘元、100 億 2,532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0.63%、89.87%、69.89%，其中分別計有 6 個、9 個、32 個基金，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率尚未及 7 成，以樂生療養院歷年執行率最低，該院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經衛生福利部編列單位預算增撥基金 4,289 萬餘元、1 億 4,973 萬餘元、1 億 3,157 萬

餘元，合計 3 億 2,420 萬餘元，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因園區景觀工程設計監造、施工案，預計於 110 年送相關局處審查通過後，始能進行相關發包作業，及樂生療養院貞德舍等 9 棟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因尚有文化資產法及都市計畫法等問題待釐清，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2,070 萬餘元，執行率僅 6.39%；另衛生福利部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撥基隆醫院等 12 家、臺北醫院等 6 家作業基金 3 億 7,062 萬餘元、1 億 386 萬餘元，辦理布建長照服務資源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數分別為 5,115 萬餘元、3,345 萬餘元，執行率僅分別為 13.80%、32.21%，各該基金執行率亦欠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因應，俾提升公庫撥補款執行成效。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基金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計畫預算制度等，有

表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統計表

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執行率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01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4.54
4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8.73
5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	12.65
6	醫療藥品基金	恆春旅遊醫院	13.02
7	醫療藥品基金	樂生療養院	14.85
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推廣貿易基金	15.29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17.64
1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9.57
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1.01
12	醫療藥品基金	金門醫院作業基金	21.27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福壽山農場	23.78
14	就業安定基金		29.59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1.97
1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34.81
17	醫療藥品基金	臺北醫院	37.01
18	醫療藥品基金	胸腔病院	38.96
19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39.92
20	醫療藥品基金	玉里醫院	40.79
2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42.10
22	醫療藥品基金	旗山醫院	43.70
23	醫療藥品基金	桃園醫院	47.03
24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47.72
25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49.22
26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9.94
27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51.06
2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53.23
2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5.59
3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56.74
31	醫療藥品基金	臺中醫院	58.05
3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0.23
3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作業基金	60.80
34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62.41
35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64.77
36	醫療藥品基金	苗栗醫院	65.07
3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65.44
38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65.49
3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09
40	醫療藥品基金	南投醫院	67.20
41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67.96
4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68.66

註：1. *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本表係按各基金之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3.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效運用基金資源，發揮基金設立功能；各基金應建立計畫控管機制，並設法加強計畫執行，增進營運效能。

3. 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多數經核准免予繳庫，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允宜督促各基金積極規劃運用，俾使政府資源發揮應有之效益：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作業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但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經查 108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計 75 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作業基金計 74 個，共計 149 個基金，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賸餘 592 億 4,895 萬餘元，其中賸餘較預算增加者計有 44 個基金，賸餘超過預算部分（下稱超預算賸餘）為 295 億 388 萬餘元；預算編列短絀，實際產生賸餘者 10 個基金，合計賸餘數為 1 億 8,384 萬餘元。其中除嘉義醫院等 5 個基金將超預算賸餘或賸餘合計 7,516 萬餘元填補歷年短絀，及地方建設基金將超預算賸餘 128 萬餘元解繳國庫，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經本部修正決算後產生超預算賸餘 236 萬餘元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7 個基金之超預算賸餘或賸餘合計 296 億 892 萬餘元，或因各項專案投融资計畫之資金需求，或因辦理各項新建工程，汰購醫療機器設備，購置教學圖儀設備等需要，或有償還債務及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務結算賸餘分配之需等，經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准依上開規定，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經函請督促各基金積極規劃運用留存之賸餘，並考核其執行成效，俾使政府資源發揮應有之效益。據復：各基金將積極規劃資金運用，以發揮政府資源效益；主管機關督導考核基金營運及資金變化情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財務風險。

4.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及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期末基金餘額為負數，有待加強其財務控管：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4 款規定，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數額，分別為 990 億餘元、907 億餘元、927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為 39.78%、32.97%、33.02%，其中分別有 10 個、8 個、9 個基金比率達 9 成以上（表 4），顯示該等基金仰賴公庫撥款為其主要之基金來源，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依上開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6 款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其可用資金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發生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分別計有 14 個、20 個、26 個基金，其中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9 個基金連續 2 個年度發生短絀，離島建設基金等 10 個基金連續 3 個年度發生短絀，又截至 108 年底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之基金餘額，分別為負 622 億 3,554 萬餘元、負 23 億 7,715 萬餘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公庫撥款以

表 4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達 9 成以上明細表

單位：%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106	107	108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00	100.00	99.99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0.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99.87	99.83	99.7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99.86	99.94	99.9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99.75	99.29	98.8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99.60	98.82	98.81
新住民發展基金		98.41	99.1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5.29	92.91	94.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1.10		90.8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90.90	96.18	97.34
毒品防制基金（註 1）		—	—	99.99

註：1. 毒品防制基金係於 108 年度設立。

2. 左斜框線代表該基金該年度或無公庫撥款收入，或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未達 9 成。

3.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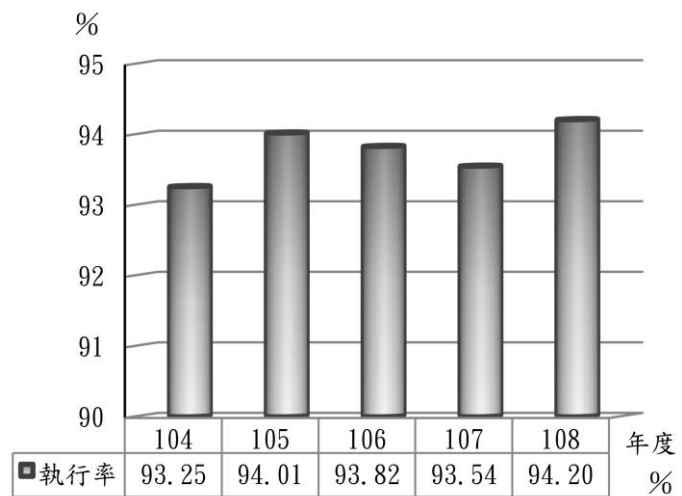
外財源之適足性，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督促各該基金加強財務控管，審慎運用可用資金，以達設置目的。據復：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基金成立之初雖以公庫撥款為主要收入，後續為充實基金自籌能力，尚有依法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孳息收入、受贈收入等，期有效降低公庫負擔；各基金將審慎推估可用資金編列預算，並加強財務控管，以維基金永續經營，達成設置目的；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會議決議，同意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並由財政部研議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基金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

（四）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惟相關公共建設之預算擬編、採購招標、管制考核、營運評估及資訊系統整合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完備各項基礎設施，期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108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23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117 億 4,585 萬餘元，執行數 2,936 億 5,418 萬餘元，執行率 94.20%，104 至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頗具成效（圖

4)。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我國經濟之影響，行政院函頒「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明列提前辦理發包作業，及提前開工、加速趕工、落實履約管理及里程碑控管、縮短估驗計價週期等加速計畫執行措施，期透過提升109年度工程會列管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達到95%，增加計畫執行能量，降低肺炎疫情衝擊，發揮促進經濟發展之實質效益。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圖 4 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執行情形，核有：1. 近期國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過程，部分工程採購招標因所編列預算未符合市場行情而多次流廢標，徒耗行政作業及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又國內營造業長期存在施工人力不足問題，限縮廠商承攬工程能量，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遭遇困難久未解決，或執行進度持續延宕，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之監督機制尚待持續強化精進；3.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未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影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或未妥適辦理預算分配及落實年度作業計畫調整事宜，影響計畫管考作業；4. 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尚未針對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營運評估作業，建立相關執行作業規範，難以持續追蹤計畫完成後之實施及營運成效；5. 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分散於不同機關，欠缺有效整合機制，不利查詢及監督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精進計畫之管制及考核作為。據復：1. 工程會已針對公共工程流標之通案及個案原因，研提解決對策函送各機關，要求於研擬公共建設計畫時，即應先掌握實際需求，訂定妥適之建造標準，據以覈實編列預算，並將強化計畫編擬相關規定及手冊，納入教育訓練，督促機關落實執行；該會另將會商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研擬符合營造業特性之技術士訓練及考照制度推動方案，以培訓營建人才，補充營造勞工短缺人力；2. 工程會對執行中遭遇困難之公共建設計畫，將要求計畫主管機關於各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控，並就進度落後或執行異常案件，列入每月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加強列管，另將不定期實地訪查，主動發現問題，協助排除困難，以提升工程進度與品質；3.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工程會爾後於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時，將加強檢視個案計畫之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辦理情形，避免編列工程預算後難以執行，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督促及協助各機關覈實分配各月預算，並落實年度作業計畫調整事宜，確保資料填報正確性；4.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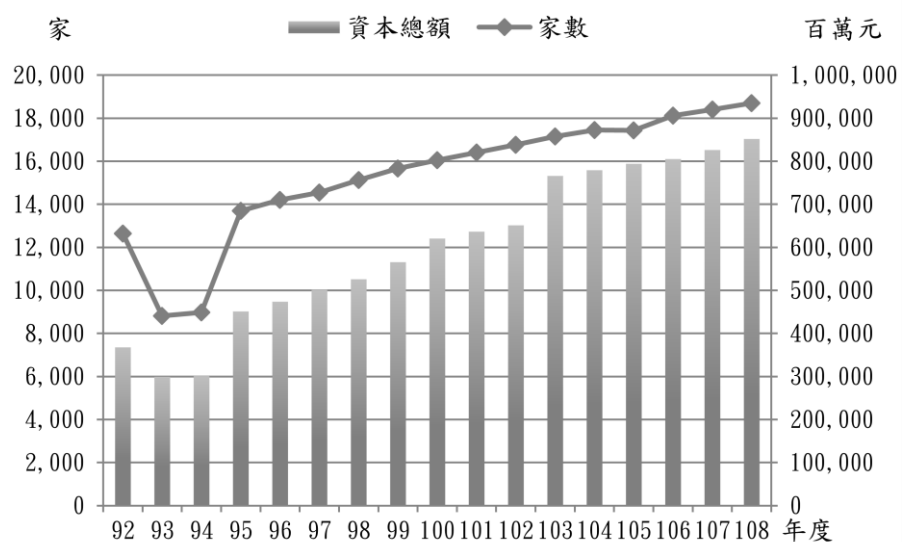
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草案）」，將俟核定後函頒據以執行，另將擇案試辦營運評估及參酌總結評估推動情形後，訂定營運評估報告格式及相關作業規範，供各機關辦理之參據；5.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建立「個案計畫統一編碼」欄位，並請工程會要求各主辦機關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列該項編碼供 2 系統資料介接；另配合行政院推動雲端系統政策，逐步整合系統並雲端化，針對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執行資訊，建立跨機關資料庫之整合性平臺。

（五） 政府藉由完備營建行政事務，辦理公共建設計畫與工程採購，逐步健全營建產業發展，擴大內需市場，提升經濟動能，惟該等業務尚未全然融入永續發展理念，並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連結，有待研謀改善並擴展應用，以多面向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營建業向來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國家經濟與永續發展相當重要之一環，舉凡國防、交通、農工、水利及民生相關基礎建設，皆與營建業息息相關。營建業若繁榮發展，不僅可促進國土建設，有效執行公共投資，更可帶動許多關聯產業之成長。歷來政府均藉由完備營建行政事務，辦理公共建設計畫與工程採購，期健全營建產業發展，擴大內需市場，提升經濟動能，進一步促進國家永續發展。依內政統計年報刊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資料，自 92 年營造業法公布施行至 108 年底止，營造業家數由 12,638 家增加至 18,706 家，資本總額由 3,681 億餘元增加至 8,523 億餘元（圖 5）。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供資料，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陳

報行政院，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嗣辦理政府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列、行政院核定及立法院審定之 106 至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分別為 1,775 億餘元、1,510 億餘元、1,604 億餘元；該 3 年度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案件，分別有 42,614 件、45,580 件、42,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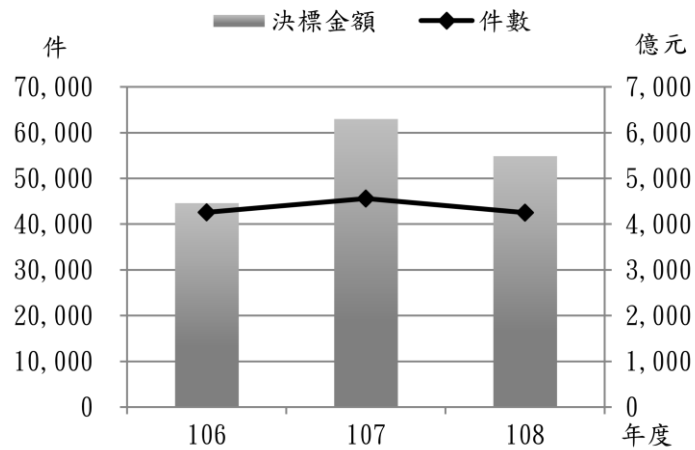
圖 5 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年報刊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資料。

件，決標金額合計 4,464 億餘元、6,304 億餘元、5,491 億餘元（圖 6）。上開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之規模逐年成長，公共建設計畫與工程採購經費龐鉅，其管理及執行成效均影響國家永續發展甚巨。鑑於政府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與世界接軌，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及 143 項具體目標，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 336 項對應指標。

圖 6 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件數及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各項目標與指標涵蓋諸多領域，且與政府辦理營建行政事務、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等息息相關。經查該等業務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情形，核有：1.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及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已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等作業規定，惟尚未規範各項計畫應融入永續發展理念，難以引導公共建設計畫之擬訂與執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2. 工程會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已訂定相關作業要點，惟尚未全然融入永續發展理念，不利於引導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營造落實永續發展目標；3. 內政部營建署掌理全國營造業管理事項，為推動其永續發展，已採行落實營造業評鑑等措施，惟評鑑家數比率偏低，難以促進永續發展，存有改善之空間；4. 內政部營建署主辦及代辦各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採購與專案管理，於相關採購規範訂定與永續發展有關係文，惟僅部分事項連結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尚未發揮主管營建機關影響力，樹立工程專業標竿，協助政府落實永續發展政策等情事，允宜擴展應用於各項業務推動，以多面向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酌辦理。據復：1.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永續發展目標之理念，納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作業規範，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0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手冊，並邀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列席提供各類永續目標及指標之審議意見，持續引導政府計畫朝向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邁進；2. 工程會將就核定建設計畫內容所定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於辦理年度先期作業協審與後續基本設計審議時，配合把關要求落實，並視需要檢討修正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審議通案注意事項等規定；3. 內政部營建署將請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營造業評鑑業務，並督導受委託評鑑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以提升評鑑品質，進而達到營造業之永續發展；4. 有關工程契約等相關規範納列永續發展目標情形，內政部營建署將配合工程會契約範本內容一併修訂。

(六) 政府持續推動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可增進公共福祉，惟有關計畫自償率估算、審議、達成情形之監督考核，以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修正之規定，亟待加強落實執行及研議修訂。

政府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鐵路平交道及沿線都市環境，增進公共福祉，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該等計畫核定過程，須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俟可行性研究核定後，再進行計畫之綜合規劃擬編及審核作業(表5)。重大軌道計畫相關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均將計畫評估

表5 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擬編及審核權責一覽表

建設類別	報告書	地方主管機關	交通部	行政院
捷運	可行性研究	擬編	審查	核定
	綜合規劃	擬編	審查	核定
鐵路	可行性研究	擬編	審查、核定	
	綜合規劃	配合研提財務計畫等事項。	審查	核定

註：1. 鐵路建設綜合規劃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構)負責擬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

年期(含興建及營運階段)可挹注建設經費之各項收入，包含土地開發效益、增額容積價金、租稅增額、附屬事業收入及營運收入等，納入計畫自償性財源，並依計畫評估期間工程建設投入經費等相關現金流出，估算計畫自償率。經查政府重

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因於擬編及審議階段，未審慎評估計畫所列自償性財源實現之可行性，致原定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未能如期挹注，或未將土地開發效益，納入計畫自償性財源，影響計畫自償率估算及整體財務分析之精確度，以及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就計畫內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比率之核定；2. 交通部尚未於計畫興建及營運期間，針對計畫財務計畫所定自償性財源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以及受補助計畫所屬地方政府相關內部控管機制運作情形，進行監督考核，致未能及時檢討計畫自償性財源無法如期挹注等情事，採取積極因應作為，恐影響興建計畫之執行及未來之營運，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之風險；3. 部分計畫所屬地方政府基金管理機關，於計畫興建或營運期間，未定期檢討計畫效益及原定自償率之達成情形，致未就計畫效益及自償性較計畫原定目標降低情事，提出相關檢討及改進措施，影響基金之經營成效；4. 部分計畫執行過程，計畫原定自償性收入財源及計畫自償率已大幅變動，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未針對此類情形明定應辦理計畫修正之相關規定，致計畫因未修正，而無法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並妥謀改善措施因應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本案仍須洽有關機關研議，已於109年6月16日函交交通部等機關研處。

(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整體實現率已較第1期提升，惟部分機關之預算執行力仍待加強，計畫執行績效管考作業亦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32億8,062萬餘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8 年底止，歲出預算分配數 1,047 億 4,332 萬餘元，合計 1,380 億 2,395 萬餘元，108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合計 976 億 4,331 萬餘元，實現率 70.74%。經查相關計畫預算執行及管考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整體預算實現率 73.79%，已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率 65.44% 有所提升，惟整體預算實現率仍未達 80%，且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尚有 40 個工作計畫，114 億餘元預算待執行，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力仍未盡理想：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全部歲出預算數 2,229 億 5,405 萬餘元，分由總統府等 21 個機關執行業務計畫計 98 項。截至 108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 1,047 億 4,33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72 億 9,118 萬餘元，實現率 73.79%。實現率低於 80% 者計有行政院（本院）等 12 個機關

（表 6）；133 項工作計畫中，計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水與環境」等 55 項工作計畫實現率低於 80%，其中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等 5 項工作計畫尚無實現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至 107 年度，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實現數 904 億 1,438 萬餘元，占 84.44%，尚有 40 個工作計畫，預算 114 億 3,136 萬餘元（10.68%）須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保留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經濟部（35 億 7,907 萬餘元）、交通部（26 億 3,290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16 億 6,126 萬餘元）及教育部（13 億 9,982 萬餘元）等 4 個主管機關，個別工作計畫保留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交通部都市推動捷運計畫（18 億 6,003 萬餘元）、經濟部能源局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計畫（16 億 1,465 萬餘元）、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13

表 6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104,743	77,291	73.79
總統府	412	408	99.17
行政院小計	2,761	1,310	47.44
行政院	526	16	3.1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0	73	72.85
國家發展委員會	50	49	98.96
原住民族委員會	850	532	62.7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03	299	37.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31	338	78.62
內政部	15,837	13,042	82.35
財政部	404	393	97.27
教育部	11,138	10,559	94.81
法務部	55	55	100.00
經濟部	25,395	16,966	66.81
交通部	24,823	17,233	69.42
原子能委員會	100	91	91.10
農業委員會	3,676	2,767	75.29
衛生福利部	3,939	1,608	40.84
環境保護署	2,884	1,851	64.18
文化部	7,043	4,939	70.13
科技部	6,231	6,047	97.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	14	98.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5	1	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億 7,126 萬餘元)及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11 億 6,165 萬餘元)。經查上開機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所致,其中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 1,259 億 9,085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分配預算數 532 億 7,25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83 億 8,863 萬餘元(72.06%),實現率未達 80%者計有行政院(本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等 6 個主管機關(表 7);如依建設類別區分,計有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4 類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實現率未達 80%(表 8);如依受補助市縣區分,計有彰化縣、新北市及連江縣等 18 個地方政府實現率未達 80%(表 9)。另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決算數 522 億 6,510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實現數 419 億 557 萬餘元(80.18%),

表 7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主管機關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累計分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53,272	38,388	72.06
行政院(本院)	515	5	1.0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85	299	38.05
衛生福利部	3,196	1,264	39.58
經濟部	9,721	4,798	49.36
交通部	8,493	4,735	55.75
原住民族委員會	744	445	59.77
農業委員會	790	659	83.35
文化部	4,125	3,528	85.53
內政部	14,884	12,885	86.57
教育部	8,336	8,088	97.03
財政部	47	47	99.97
環境保護署	1,630	1,630	100.00

註:1.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8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建設類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建設類別	累計分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53,272	38,388	72.06
軌道建設	3,108	1,125	36.20
水環境建設	13,842	9,900	71.52
城鄉建設	29,816	21,919	73.51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02	1,150	76.58
數位建設	3,790	3,152	83.16
綠能建設	565	494	87.52
食品安全建設	99	99	99.8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45	545	100.00

註:1.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實現率仍未達 80%者計有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等 6 個主管機關(表 10),軌道建設、城鄉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3 類建設(表 11),連江縣、桃園市及新竹市等 9 個

表 9 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市縣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	累計分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53,272	38,388	72.06
彰化縣	2,195	1,294	58.99
新北市	6,313	3,746	59.33
連江縣	1,137	675	59.43
嘉義市	463	277	59.77
嘉義縣	2,925	1,847	63.16
金門縣	666	451	67.79
新竹縣	1,818	1,274	70.09
屏東縣	3,646	2,606	71.48
桃園市	4,936	3,537	71.66
雲林縣	2,530	1,836	72.56
新竹市	1,520	1,104	72.63
基隆市	1,389	1,044	75.15
苗栗縣	1,978	1,490	75.36
高雄市	5,425	4,107	75.72
臺南市	4,235	3,254	76.84
花蓮縣	1,984	1,532	77.21
臺東縣	1,445	1,123	77.74
南投縣	1,603	1,263	78.78
宜蘭縣	1,893	1,526	80.65
澎湖縣	843	706	83.74
臺中市	3,629	3,095	85.28
臺北市	690	591	85.67

註:1.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地方政府(表 12);須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 4 個主管機關(表 10),城鄉建設、軌道建設及水環境建設等 3 類建設(表 11),桃園市及高雄市等 2 個地方政府(表 12),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提升預算執行力,並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較大

表 10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主管機關別）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實際補助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2,265	41,905	80.18	8,632	16.52
衛生福利部	2,741	861	31.43	1,639	59.82
環境保護署	1,921	1,199	62.46	806	41.99
經濟部	8,782	5,989	68.19	1,886	21.48
原住民族委員會	634	455	71.77	115	18.17
農業委員會	662	514	77.67	144	21.83
交通部	8,455	6,606	78.14	1,848	21.86
教育部	8,843	7,289	82.42	1,396	15.79
文化部	2,600	2,425	93.27	—	—
內政部	16,344	15,306	93.65	791	4.84
行政院（本院）	438	421	96.22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31	727	99.40	3	0.48
財政部	108	107	99.61	—	—

- 註：1. 本表預算數 522 億 6,510 萬餘元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559 億 6,366 萬餘元不同，係因交通部原列 115 億 5,907 萬餘元，其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補助地方預算共計 31 億 400 萬元為該部自辦案件，不再列入本表統計；環境保護署原列 24 億 378 萬餘元，因撤銷部分案件之補助或改由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經費 4 億 8,272 萬餘元，不列入本表統計；文化部原列 26 億 210 萬餘元，其中 135 萬元屬公務預算補助，不列入本表統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6 億 3,596 萬餘元，與本表列數差異 149 萬餘元，係部分計畫改由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經濟部原列 88 億 8,759 萬餘元，與本表列數差異 1 億 467 萬餘元，係原列數誤填、原保留數未獲同意保留及計畫撤案等；教育部原列 88 億 4,790 萬餘元，與本表列數差異 432 萬元，係部分工程經費調整至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
2. 環境保護署主管實現數加計應付保留數超過實際補助數，經查係該署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4 條規定，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依實際情形滾動修正調整分年經費數。
3. 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之個案計畫，審慎規劃編列後續年度預算額度，俾免造成預算資源閒置。據復：中央各主管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均已辦理年度計畫相關前置作業，並就個案計畫分級列管，於年度終了進行評核，俾加速預算執行。部分機關、計畫預算實現率未達 80%，主要係因採購案多次流標、案件設計時間較長或變更設計、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屬與搬遷問題、民眾陳抗、原得標廠商終止契約、禁挖、管線衝突障礙、須耐震詳評等所致，相關機關業針對問題持續滾動檢討，及時釐清執行困難及待協助事項，確保達成預算執行目標。該院並將持續精進政府預算編審機

表 11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建設類別）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建設類別	實際補助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2,265	41,905	80.18	8,632	16.52
軌道建設	4,286	2,437	56.88	1,848	43.12
城鄉建設	30,673	24,339	79.35	4,822	15.7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736	1,382	79.63	292	16.84
水環境建設	10,021	8,261	82.44	1,669	16.6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37	420	96.18	—	—
食品安全建設	169	166	97.72	—	—
數位建設	4,557	4,515	99.06	—	—
綠能建設	381	381	100.00	—	—

- 註：1. 本表預算數 522 億 6,510 萬餘元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559 億 6,366 萬餘元不同，差異原因詳表 10 註 1。
2. 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12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市縣別）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	實際補助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2,265	41,905	80.18	8,632	16.52
連江縣	790	470	59.48	316	40.00
桃園市	6,066	3,730	61.48	2,317	38.19
新竹市	1,241	785	63.28	437	35.28
雲林縣	2,867	2,059	71.81	370	12.92
彰化縣	2,611	1,918	73.48	526	20.15
基隆市	826	614	74.42	191	23.15
金門縣	729	560	76.84	101	13.87
高雄市	6,399	4,960	77.52	1,171	18.30
臺東縣	1,119	881	78.79	201	18.03
宜蘭縣	1,940	1,582	81.54	261	13.48
新竹縣	1,589	1,301	81.88	256	16.16
屏東縣	3,069	2,522	82.17	433	14.13
南投縣	1,154	966	83.70	143	12.41
花蓮縣	1,034	870	84.15	146	14.12
臺中市	4,081	3,447	84.47	618	15.15
澎湖縣	567	483	85.18	71	12.59
嘉義市	422	363	86.02	29	7.10
臺南市	4,108	3,580	87.16	405	9.87
臺北市	633	562	88.72	46	7.26
嘉義縣	3,157	2,842	90.01	237	7.53
苗栗縣	2,201	2,028	92.12	117	5.33
新北市	5,652	5,373	95.07	230	4.08

- 註：1. 本表預算數 522 億 6,510 萬餘元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559 億 6,366 萬餘元不同，差異原因詳表 10 註 1。
2. 本表依實現率由低至高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制，督促各部會加強各項計畫先期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及依據各項計畫前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審慎衡酌其計畫執行能量，覈實編列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避免造成預算資源閒置。

2.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績效管考作業未盡周妥：**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前瞻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各中央執行機關提報立法院之 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下稱績效報告），核有：(1)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且未再編列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之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規劃作業、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規劃作業、雲林糖鐵延伸雲林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及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評估規劃等 7 項分支計畫，執行機關未依上開規定向立法院提報各項計畫 108 年度績效報告；(2) 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多屬多年期之延續性計畫，惟各機關提報之績效報告多僅揭露各計畫 108 年度之特別預算分配數執行情形及其預定及實際進度，至於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整體之執行進度等則尚乏相關資訊，無法藉由績效報告瞭解各計畫已編預算執行情形及整體計畫執行進度；(3) 前瞻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共計 1,823 億 2,540 萬餘元，占整體預算比率超過 5 成，且查地方政府執行中央補助計畫經費進度落後，係整體預算實現率未達 80% 之主要原因，惟績效報告並未揭露地方政府執行中央補助計畫預算情形。又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前瞻計畫總經費計 8,053 億 1,820 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計 4,025 億 1,346 萬餘元，各地方政府是否確依前瞻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亦乏相關控管機制；(4) 截至 108 年底止，前瞻第 1、2 期特別預算已有多項計畫工程（或採購案件）完工營運（使用），惟各機關提報之績效報告未揭露該等計畫工程（或採購案件）實際營運（使用）成效，有無達到權責機關核定之效益目標；(5) 國家發展委員會未明確定義「重大落後計畫」認定標準，致各機關填報標準不一（有進度落後逾 20 個百分點未列「重大落後計畫」，亦有進度已達 100% 者列為「重大落後計畫」），無法發揮「重大落後計畫」管考功能；(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3 月發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8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未揭露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執行至 108 年度止，累計提升國內生產毛額情形。又查各機關提報之績效報告，部分計畫並未揭露創造就業機會或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金額資訊，無法瞭解究係各計畫執行結果未創造就業機會或帶動企業投資，抑或未進行各項目之評估；另查績效報告填報創造就業機會及帶動之公民營企業投資效益，均未說明各該項目之效益評估或計算方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請相關計畫主管機關，將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後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經費及執行進度，納入年度績效報告揭露；(2)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請相關計畫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揭露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後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經費及執行進度；(3) 中央各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及其執行管控機制，係由各機關發布各計畫補助作業要

點後，再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辦理。各機關應訂定計畫型補助款執行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4)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請各計畫主管機關，將前瞻計畫個案計畫已完成之工程（採購案件）營運（使用）情形，有無達成權責機關核定之效益目標，納入年度績效報告揭露；(5) 由於每項前瞻個案計畫之內容及經費均有不同，故由各計畫主管機關自行評估「重大落後計畫」之認定標準，並對計畫執行項目重大落後、計畫經費執行率未盡理想或關鍵查核點執行落後等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之項目進行檢討；(6)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請各計畫主管機關，於年度績效報告敘明前瞻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之量化經濟效益估算基準。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地方政府須配合籌措自籌款金額龐鉅，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妥善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前瞻第 1、2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計 1,823 億 2,540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前瞻計畫總經費計 8,053 億 1,820 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高達 4,025 億 1,346 萬餘元，各建設類別中以軌道建設已核定補助地方

計畫總經費 5,486 億 8,725 萬餘元，須由地方自籌 3,283 億 2,376 萬餘元為最高（表 13）。據財政部會審軌道建設個案計畫所提有關地方財政負擔之意見，其中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2 期工程等計畫，及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捷運藍線等計畫，非自償經費加計用地費已逾該 2 市政府剩餘舉債空間；高雄市政府

辦理高雄捷運黃線計畫，加計其他軌道建設計畫之非自償性經費（含用地費），如全數以舉債支應，長期債務比率達舉債上限 90%，其債務將達預警標準；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鐵路地下化等計畫，因財政負擔問題而另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桃園捷運航空城綠線計畫，本業及附屬事業自償率僅 2.53%，高度仰賴周邊開發效益，另桃園捷運航空城綠線 G01 站延伸中壢火車站計畫，部分路段人口密度及運量需求較低，倘未來運量培養及開發不如預期，喪失自償性財源，所舉借之債務仍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納入債限計算；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輕軌計畫，本業自償率僅 3.32%，不具自償能力，允宜正視後續填補營運虧損之財源，及對該府之財政影響，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地方政府妥善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據復：前瞻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均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由地方政府自籌財源配合辦理，各中央主

表 13 截至 108 年底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地方自籌經費統計表（建設類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建設類別	核定計畫總經費	核定補助總數	地方自籌款
合計	805,318	402,804	402,513
軌道建設	548,687	220,363	328,323
城鄉建設	173,273	114,421	58,852
水環境建設	59,277	49,173	10,103
數位建設	14,823	11,864	2,95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5,630	3,880	1,749
綠能建設	2,023	1,765	25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175	983	191
食品安全建設	427	352	75

註：1. 本表係依地方自籌款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管機關於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補助計畫時，業將地方政府是否編足自籌經費、財源籌措規劃等，納入審查重點，以確保計畫可如期執行，並依相關作業規範辦理管考。為強化各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度，將持續推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進行高密度管考並適時精進管考作為，俾有效維護地方財政紀律。

4. **未落實控管受補助地方政府中央補助款及自籌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等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第 44 點及第 46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墊付款項之支用、預算編列及帳務轉正等，惟對於各補助案件之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地方政府實際編列預算（含年度、預算單位、科目、金額）及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尚乏具體管控規範，致各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掌握各補助地方計畫案件，地方政府預算實際編列及執行情形，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立有效控管機制，並要求補助機關與受補助機關定期核對相關資訊，以利前瞻特別預算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管控。據復：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應確實掌握其補助計畫之補助款與地方自籌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並定期核對相關資訊。

（八）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尚無綜整並定期公開揭露執行情形，又部分方案執行仍有未達目標或成效待強化情形，亟待督促檢討加速執行，俾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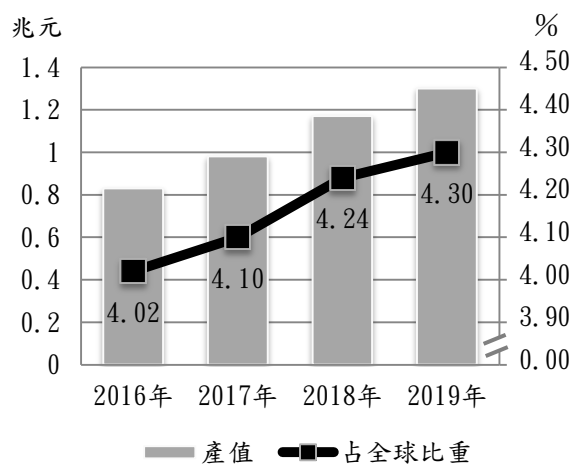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自 105 年 9 月起陸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其內容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項方案，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本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10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711 億餘元，由經濟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交通部、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共同執行，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下稱科技會報辦公室）及農業委員會執行協調管考工作。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各方案執行情形及成效尚無綜整並定期公開，亟待檢討研議妥處，俾利外界了解其投入資源與成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據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108 年度物聯網產值 1.3 兆元，占全球比重之 4.3%，智慧機

械產值 1.06 兆元，已達兆元目標；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34 億元，已較 107 年度之 723 億元有所成長；促成微軟 (Microsoft)、Google 及思科 (Cisco Systems) 等國際大廠來臺投資；完成第 1 座離岸風場 128MW 建置；已制定或修正公司法、生技新藥發展條例、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獲致階段性成果。經查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各方案，已分別責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科技部成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綠能產業推動中心」、「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等專責單位或單一窗口，辦理跨部會政策協調及資源整合工作，管考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惟各專責單位均無綜整公開各方案跨部會執行成果，且各方案每年匡列預算數、執行數暨關鍵指標目標值達成情形等，亦未有完整控管機制及綜理。復據了解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有關各產業產值、促進就業人口及投資等尚乏常規統計，致政府投入龐大資源，卻無具體統計數據以驗證及彰顯推動成果。鑑於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為政府施政推動之重大政策，又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政府重要施政計畫之規劃、協調、追蹤、管制及考核，並具政策協調平臺功能，經函請該會檢討研議綜整各部會執行情形及成效，予以公開定期揭露，俾利外界了解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投入資源與成效。據復：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主責部會不定期至總統府及行政院報告最新進度，另為積極展現各計畫之執行績效，相關主責部會於其官網建置專區或網頁揭露資訊，行政院官網亦將適時公布相關重要施政成果。

2.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有助提升我國物聯網總體產值，惟產業結構仍待調整升級及投資新創事業金額亦有提升空間，亟待檢討改進：政府為促進我國經濟升級轉型，以「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主軸，規劃並執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下稱亞矽方案）。本部前於 108 年 5 月曾就亞矽方案辦理情形，存有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措施之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及法規調適作業尚未完成等情，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相關部會將推動智慧商業、智慧運輸及智慧醫療等物聯網創新應用，並打造智慧化示範場域，以帶動整體物聯網產業發展；另就未達成預期目標之工作項目進行檢討，並持續研修法規或向立法機關加強說明，俾利法案儘速完成訂定或修正等。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我國物聯網總體產值由 2018 年之 1.17 兆元，增加至 2019 年之 1.3 兆元，成長率 10.7%，全球市占率 4.3%，已提前達成 2020 年全球市占率為 4.2% 之目標(圖 7)。按物聯網生態體系分為 4 個層面，包括感測物件層、網路層、系統整合層及應用服務層，其中系統整合與應用服務層占整體產業產值比率，雖自 2018 年之 12.8% 提升至 2019 年之 13.4%，

圖 7 物聯網產值及占全球比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資料。

惟整體產業仍以硬體製造為主，產業結構仍有調整升級空間；(2) 桃園市政府配合亞矽方案，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興建工程經費約 42 億 4,022 萬餘元，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統包工程尚未完成發包，主要係該中心土地於 108 年底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統包工程設計須報經桃園市議會同意等行政作業程序未及完成所致；(3) 政府為健全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已發放 665 張就業金卡、設置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建立創新法規沙盒、投資 85 家新創企業，並帶動民間投資 30.4 億餘元等，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仍有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等活絡人才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於 105 年 7 月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共同參與企業之募資，期有效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惟截至 108 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3.38 億元，僅占目標金額 300 億元之 81.1%，仍有提升之空間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相關部會持續輔導業者優化軟體服務產品及研發技術能力，並協助桃園市政府解決相關執行窒礙，俾儘速完成園區設置，另研謀加速調適活絡人才法規，並優化投資策略，擴大遴選優質潛力新創產業投資，以帶動新創事業發展。據復：(1) 經濟部將協助系統整合業者導入科技計畫之研究成果，以強化技術能量，並透過亞矽方案相關計畫，提升業者採用智慧商業服務之意願及規模，進而創造物聯網系統整合暨應用服務之商機與產值；(2)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成立亞矽方案計畫執行中心作為政策推動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助整合跨部會資源及協調推動障礙，桃園市政府已就創新研發中心建置問題，於前開會議進行討論，將持續關注本案執行進度；(3)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外國人投資條例亦由經濟部重新檢討相關規範中；另國發基金將積極洽詢合資案源，並爭取與來臺投資之國際大廠合作機會，俾提升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成效。

3.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惟部分產業別實際成長未如預期，或工作項目執行成效仍待強化，亟待研謀改善：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下稱生醫推動方案），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及「連結未來」3 大主軸，推動「完善生態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及「推動特定重點產業」等 4 大行動計畫，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38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26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4.7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生醫推動方案列載，本方案計畫之推動，期至 2025 年帶動我國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產值呈現突破性成長，每年成長率由 6% 提升至 9%，推升兆元產值之契機。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2019 年我國生技產業產值為 5,597 億元，較 2018 年 5,148 億元成長 8.72%，其中製藥、醫療器材、應用生技及健康福祉，分別成長 6.48%、6.28% 及 10.79%，除應用生技及健康福祉達年成長率 9% 之目標外，其餘製藥、醫療器材均仍待加強，且醫療器材 2019 年年成長率 6.28%，較 2018 年之 8.82%，減少 2.54 個百分點，另以生醫推動方案規劃年成長率 9% 推估 2020 年產值，亦僅應用生技及健康福祉達目標，其餘製藥及醫療器材產值推估為 931 億元及 1,844 億元，均未

達規劃於 2020 年之 1,200 億元及 2,000 億元目標，且製藥產業僅達目標值之 77.66% (表 14)；(2) 據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 108 年度各部會執行生醫推動方案之工作項目情形，其中「完善生態系」等 3 項，計有 7 個工作項目，因獲選學員放棄入選資格等，致未能達成 108 年度查核點 (表 15)；另於全程 (106-109 年) 查核點及成果效益方面，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尚有部分項目推動有待強化，包括：「擴大投資新創事業」策略措施，國發基金預期帶動 50 億元民間資金，投資我國早期生技相關企業擴大投資新創事業，實際執行結果，僅帶動 14 億 8,900 萬元，比率約 29.78%；「研發重大疾病預防治療等為滿足醫療需求」及「發展臺灣利基生技醫藥研究」策略措施，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分別因後續之發展經費需求龐大，及計畫變更終止研發等，新藥研發尚未進展至申請臨床試驗階段；「醫療與生活服務模式」策略措施，科技部辦理整合醫療生活服務模式研發計畫，僅進行臨床實驗／雛型品試製，未進行實際場域試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製藥產業產值主要來自學名藥廠，已由相關部會透由鼓勵開發外銷利基產品，協助產業開拓國際市場及轉型，另為全面帶動生技製藥產業動能，將藉由技術、市場、法規整合服務，輔導業者進入利基外銷市場，至於醫療器材方面，刻正推動拓展南向新興國家市場，並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醫療器材管理法，將視醫療器材產業特性及風

表 14 生醫產業別實際及推估營業額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產業別	合計	製藥	醫療器材	應用生技及健康福祉
2018 年	營業額		5,148	803	1,592	2,753
	年成長率		5.60	0.24	8.82	5.44
2019 年	營業額		5,597	855	1,692	3,050
	年成長率		8.72	6.48	6.28	10.79
2020 年	目標值		6,400	1,200	2,000	3,200
	年成長9%推估值		6,100	931	1,844	3,324
	推估達成率		95.32	77.66	92.21	103.89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9 生技產業白皮書及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15 生醫推動方案 108 年度查核點未達成情形表

工作項目	執行部會	未達成情形
一、完善生態系		
SPARK BTB (柏克萊)	科技部	甄選人員赴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訓練，因獲選學員 1 名放棄入選資格，致培訓人員未達目標之 2 名。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	經濟部	立法院退回修正草案。
二、整合創新聚落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完工，各單位進駐完成	中央研究院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主體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由各單位進駐營運，惟仍有空調系統測試等工程 (0.03%) 尚未完成測試及驗收。
將建立疾病模式鼠為主的臨床前功效性試驗平臺	科技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駐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時程略為延後，致僅提供 1,570 籠位規模之服務，未達預期之 2,000 籠位。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支援園區藥品轉譯研究	中央研究院	因承接之委託服務案專利布局分析評估需求未如預期，僅完成 2 件專利／競爭者布局分析評估，未達目標之 18 件。
協助臺大醫院建置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教育部	臺大醫院建置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工程，因進行都市計畫審查作業中，未於 108 年度完成決標、開工作業。
三、推動特定重點產業		
癌症登月計畫	中央研究院	因經費不足，未完成 400 例病人之全套蛋白基因體分析，另因「臺灣癌症多體學智識庫」之使用者搜尋功能未建立，生物標記之驗證無法進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資料。

險管理原則，進行多元科技管理，創造產業優勢；(2) 科技會報辦公室已協調相關部會採取透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等多元投資方式，協助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暨加強與新創、產業界之連結，並將研究成果化為實際產出等相關改善措施。

(九) 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有助產業創新轉型，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發展智慧創新經濟。

政府鑑於智慧科技發展快速，對科技、經濟、社會各面向影響廣泛，有別於過往之產業生態系，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下稱科技會報辦公室）研提「臺灣 AI 行動計畫」（下稱 AI 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核定，藉由「AI 人才衝刺」、「AI 領航推動」、「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場域與法規開放」、「產業 AI 化」等 5 項行動主軸之推動，期落實產業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化及 AI 產業化。AI 行動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0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366 億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68 億 6,89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59 億 9,88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4.84%，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執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AI 人才培育已達成年度或全程目標，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未及 7 成，又人才培訓尚乏級別認證、職缺與人才媒合等機制，或開設智慧機器人相關課程尚有強化空間，亟待督促檢討妥處，並建立媒合機制，俾協助業界解決人才不足問題：AI 行動計畫之「AI 人才衝刺」行動主軸，包括育才、留才及攬才三個面向，以養成千人智慧科技菁英，培育萬人智慧應用先鋒，及吸引全球 AI 人才為推動重點，截至 108 年底止，培育學者 393 人、AI 技術菁英 158 人及產業高階 AI 人才 65 人等，已達成年度或全程目標。經查 AI 人才培育情形，核有：(1) 「AI 人才衝刺」行動主軸計列有 AI 智慧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等 17 項計畫，辦理實體及網路等人才培育課程，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4 億 9,77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8 億 1,093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4.73%，惟其中勞動部、科技部等 2 機關執行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 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26.55%、52.87%及 61.72%（表 16），主要係廠商履約品質不佳而終止契約，或履約期程跨年度等所致，且據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 11 月間之調查結果，業界多仍認為產業 AI 人才供給仍不足；(2) 依據 AI 行動計畫參、一（二）列載：為使培育智慧應用人才具鑑別度，規劃 AI 人才認證機制，分為初階認證、中階應用領域認證，以及高階應用技術認證等

表 16 「AI 人才衝刺」行動主軸部分推動計畫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情形簡表

單位：%

推 動 計 畫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率	執行率未及 7 成原因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勞動部	26.55	事業單位實際請領補助費用較申請核定額度低
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科技部	61.72	部分採購案承商履約品質不佳而終止契約
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	科技部	52.87	履約期程跨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填之調查表。

不同級別，並頒發證書，及辦理職缺與人才媒合等。經濟部工業局辦理「AI 智慧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累計實現數共 1 億 9,785 萬餘元)，已鏈結全臺 31 個 AI 培訓單位，開辦 AI 培訓課程 168 班，培訓 AI 技術應用人才 2,508 人次，惟其人才培訓係透過實體課程訓練 12 至 56 小時後，發給結業證書，尚乏級別認證、職缺與人才媒合等機制，顯與 AI 行動計畫規劃推動措施存有落差；(3) 科技部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累計實現數共 10 億 8,476 萬餘元)，其預期效益，包含彌補智慧機器人製造產業廠商之人才專業需求缺口、強化 maker 人才培訓與技術，及促成優秀國際團隊等，並已於臺中及臺南科學園區打造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107 及 108 年度培育智慧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人才，分別為 3 萬 5,019 人次及 9,160 人次，惟其所列人才培育人數包含非直接接受培訓之參與營隊或競賽全部人員，且部分訓練課程僅係宣導 AI 及產業應用基礎概念等，尚難契合智慧機器人產業需求缺口，亦與計畫預期效益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有效整合政府資源，擴大人才培訓成效，並持續掌握 AI 產業人才需求，俾培育人才契合產業需求。據復：(1) 科技會報辦公室將針對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之計畫，協調部會研議改善做法，另為持續推動 AI 人才培育，以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作為跨部會推動平臺，協調相關部會依業界所需培育人才及研議強化媒合機制；(2) 經濟部工業局針對 AI 人才能力認證分類為「AI 核心技術類」、「AI 基礎設施類」及「AI 智慧應用類」，並已建立產業出題、人才解題機制，媒合 AI 技術團隊為企業解決問題；(3) 為契合產業需求，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已針對航太、精密加工及光電半導體等產業，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則鎖定智慧製造、無人載具、智慧照護等主題，規劃 AI 培訓課程。

2. 建置 AI 超級電腦主機協助國內產業切入人工智慧產業鏈，惟資源使用效率未達目標，又推動產業 AI 化之補助應用領域及家數僅 2 領域 4 家，亟待督促檢討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增加產業應用對策，俾帶動整體產業效益：政府自 107 年起推動 AI 行動計畫，於產業應用方面已有初步成果，包括：以物聯網晶片化整合服務計畫 (IisC) 為核心，落實一站式物聯網智慧系統整合平臺，累計完成協助 57 家次新創暨中小型企業進行商品化，及發展 59 個 AI 應用解決方案等。經查產業 AI 化執行情形，核有：

(1) 科技部辦理「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臺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3 億 5,0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33 億 1,533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8.96%，已完成 AI 超級電腦主機—臺灣杉二號之建置 (圖 8)，並於 108 年 5

圖 8 AI 超級電腦主機—臺灣杉二號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資料。

月及 10 月開放學界及業界，各使用 50% 運算資源，暨規劃 108 年度業界 AI 運算服務平均使用率應達 6 成以上，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提供業界使用部分，尚未與經銷商完成簽約，或尚與潛在廠商研議出租營運方式中，且據科技部統計，108 年度及 109 年 1 至 2 月產業使用比率僅分別為 36% 及 33%（學界分別為 52.70% 及 84.42%），未達計畫目標；又臺灣杉二號開放產業應用領域，主要集中於數位服務、醫藥及自動光學產業等，其餘產業應用較少，主要係部分產業數據資料不足、來源多樣及格式破碎等，難以彙聚足夠資料提供大數據分析，顯示我國基礎資料建置仍有不足；(2) AI 行動計畫之「AI 領航推動」行動主軸，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協同經濟部推動「AI 新創領航」補助潛力 AI 新創廠商，期加速廠商於國際市場落地發展，深化我國產業競爭力，經經濟部透過產業盤點分析及導入專家建議，擇選高齡醫療、AIOT 資安、智慧製造、自駕車、智慧零售、新農業等 6 大 AI 應用領域主題，惟截至 108 年底止，僅公告徵案高齡醫療、AIOT 資安、智慧製造、自駕車等 4 大領域，且實際核定補助僅高齡醫療、AIOT 資安等 2 領域各 3 案及 1 案，促成投資 6,770 萬元，據說明主要係申請補助計畫廠商未清楚目標客群或目標市場規模過小，不符合開發效益，或無法提出高技術門檻之 AI 技術說明所致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對策，提升使用效率及加速產業應用，俾帶動整體產業效益。據復：(1) 科技部已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規劃建立標竿案例帶動需求等改善措施，109 年截至 4 月底止，產業使用率提升至 49%，並已與經銷商簽約及完成出租營運選商等；(2) 經濟部 109 年已新增公告智慧零售，截至 5 月底止新增 3 領域 5 案通過審查（高齡醫療 3 案、智慧製造及自駕車各 1 案），於應用領域及案件數皆有提升。

3. 已盤點 AI 相關法規與議題，惟仍有部分未完成立法或待持續研析議題，又無人載具場域應用情形尚有強化空間，且相關技術及法規政策未盡完備，亟待督促加強列管及落實滾動檢討，俾促進 AI 發展與應用：AI 行動計畫之「場域與法規開放」行動主軸，係開放場域鼓勵 AI 應用實證，並形成開放資料流通生態，同時加速相關法規鬆綁或調適。經查有關場域及法規開放情形，核有：(1) 政府已分別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並由科技部就 AI 應用之限制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就 AI 對就業市場之衝擊與緩衝機制等進行研議，提出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及協助員工因應轉型、培育數位科技人才、強化勞動保障措施等策略，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該行動主軸尚有醫療應用之監理沙盒法制等 5 項法規或議題待持續研議（表 17），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間

表 17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尚待持續研議 AI 相關法規或議題情形表

法規或議題	待 持 續 研 議 內 容
創新實證/監理沙盒法制	醫療應用之監理沙盒法制尚待進行研議，以建置智慧醫療產業發展環境。
醫療器材管理法	甫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相關子法有待訂定。
開放資料	政府資料開放專法（草案）尚待研議。
AI 應用之消費者保護	仍待就 AI 可能產生之產品責任、契約責任等我國民事規範事項進行分析，釐清未來相關法規研修方向。
行業管理規範	交通部已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納入多元計程車方案，於 108 年 10 月 6 日生效，惟臺灣租賃車業者普遍規模小，資訊化程度落後，不易進行異業或同業結盟問題，仍待發展適地性之「即時動態車輛調度服務」與「行動租車服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資料。

出具之「人工智慧之相關法規國際發展趨勢與因應」研究報告指出，仍有資料去識別化標準、AI 著作權法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議題尚待因應處理，顯示部分法規及議題有待持續評估，以完善 AI 相關法規；(2)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僅核定 4 案，包括自駕車場域 3 案、無人船 1 案，尚無核定無人機場域，又前開「人工智慧之相關法規國際發展趨勢與因應」研究報告列載，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規定，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實驗期間排除適用公路法等相關法律，惟實驗期間結束，如何與既存法規（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關申請人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調適，仍待持續研議。另據 2018 車輛研測專刊「臺灣自駕車產業發展現況與展望」列載，自動化領域涉及多樣技術，我國於感測融合、精密圖資與道路特徵擷取、異質網路、決策控制晶片與深度學習等，仍在初始階段等，顯示仍待研議齊備我國自駕車發展相關技術及法規政策，暨強化無人載具場域應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就尚未完成立法者或仍待持續研析議題，訂定目標期程，持續加強推動，另就已完成立法者，追蹤後續實施成效，適時滾動檢討完備法規支援環境，或加強推廣運用，以促進 AI 發展與應用。據復：(1) AI 行動計畫法規事務係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法規調適平臺進行，並由科技會報辦公室持續關注國際 AI 相關法規動向及參酌國內外情勢，適時提供參考意見及協調相關部會；(2) 無人載具科技沙盒實驗計畫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通過 6 案，無人機已有業者準備申請，待規劃完成即送件，經濟部及交通部刻透過自駕車相關計畫鏈結產學研界，協助業者技術升級，另由交通部針對自駕車上路盤點對應法規及檢視相關作業規定，暨持續滾動檢討現行相關法規。

4. 成立臺灣 AI 晶片聯盟共創智慧應用生態系，惟技術研發補助件數僅達計畫目標之 5 成，又臺灣 AI 專利全球申請尚有強化空間，產業影響力有待加強，亟待檢討持續加速 AI 技術產業化，及增加我國 AI 專利量能，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政府推動 AI 行動計畫，規劃透過「AI 領航推動」行動主軸之「AI 領航推動計畫」，使我國 AI 晶片躍居全球前三之產業地位。經查有關 AI 晶片研發及專利申請情形，核有：(1) 經濟部辦理「AI 領航推動計畫」，執行期間 108 至 111 年，預計經費 30 億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已推動成立「臺灣 AI 晶片聯盟」(AITA)，結合國內外逾 90 家半導體設計、製造、封測、軟體及 ICT 系統業者，共同研發 AI 晶片與智慧系統應用，共創智慧應用生態系，有助業者減少 AI 晶片研發費用及開發時程。惟該計畫之「AI on chip 研發補助計畫」補助業者投入 AI 晶片研發，108 年度預計核定 4 案，實際僅核定通過 2 案；(2) 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8 年 10 月 31 日發表之「人工智慧之全球專利發展趨勢分析」，AI 專利申請國家以美國、中國最多，依次為日本、南韓、德國及加拿大等，臺灣排名第 8，仍有強化空間。另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8 年 12 月公布「我國人工智慧相關專利申請概況及申請人常見核駁理由分析」列載，107 年度向我國申請人工智慧專利案件 1,567 件，其中跟上技術潮流之人工智慧發明，共有 714 件，占整體專利案件數之 46%，超過 5 成之 AI 專利申請，仍是傳統之決策樹或邏輯分析方法，或僅是初階資料整理、設定，未來能創造之產業價值

相當有限，產業影響力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加強協助業者 AI 晶片技術研發及持續強化發展 AI 相關領域對策，增加 AI 專利量能，以提升我國 AI 晶片產業地位及國際競爭力。據復：(1) AI 領航推動計畫為聚焦推動臺灣有利基之研究主題，鼓勵技術團隊與企業投入人工智慧技術開發進入市場，經濟部已規劃整體計畫全程目標為推動技術創新及建立產業鏈計畫 12 件以上；(2) 科技會報辦公室將針對 AI 行動計畫與技術研發相關之重點計畫，推動將專利申請納入績效評核，俾提升我國 AI 專利量能。

(十) 新南向政策已提高我國與目標國家雙向投資金額、留學（研習）人數及旅遊人次，惟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率。

政府為提升我國對外經濟格局及多元性，由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期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與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澳洲及紐西蘭等 18 個國家之交流合作，共創區域發展與繁榮。鑑於經濟部等 22 個主管機關單位推動各項新南向政策細部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等情，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將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督促各部會確實執行各項計畫預算，並將推動洽簽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協助臺商群聚布局及提供資金等方式，提升我國企業對目標國家投資金額。案經追蹤結果，108 年度預算續由經濟部等 22 個主管機關單位編列 69 億餘元，辦理 226 項推動措施(計畫)，執行結果，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於經貿合作、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等面向，益趨熱絡，雙向投資金額、留學（研習）人數及旅遊人次持續增加，顯示政府招商引資等措施已逐漸發揮綜效（圖 9）。經查 108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數 53 億餘元，執行率 77.59%，已較 107 年度執行率（73.54%）提高 4.05 個百分點，惟仍有財政部等 7 個部會執行率未及 8 成，據說明主要係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案及洽簽租稅協定情形未如預期等所致（表 18）。又 108 年度推動之

圖 9 108 年度新南向政策推動成果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供資料。

226 項推動措施（計畫），其中執行率未及 5 成者，為交通部及教育部各 6 項，經濟部 4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3 項，財政部、內政部及文化部各 1 項，計 22 項，甚至有交通部 4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3 項，經濟部及內政部各 1 項，計 9 項推動措施未執行，主要係計畫尚處規劃階段，或

配合目標國推動期程延後辦理，或未取得目標國共識取消計畫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單位強化計畫先期作業，並加強掌握新南向目標國政經環境情勢及計畫推動期程之安排，俾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擴大政策綜效。據復：已按季調查各部會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視議題需要召開新南向工作小組會議，並督促各部會依預定期程執行各項計畫，協助國內企業對目標國投資等，以達政策效益目標。

表 18 108 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部分主管機關執行率未及 8 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原因
1	財政部	16,932	8,975	53.01	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案及洽簽租稅協定未如預期。
2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46	4,412	62.62	優先使用衛生福利部之醫療合作計畫資源，原計畫經費減支。
3	客家委員會	8,106	5,336	65.83	受理客家文化國際交流補助案較預計減少。
4	交通部（註 1）	612,057	403,663	66.00	運用網路行銷觀光，傳統媒體之廣宣經費減支。
5	教育部	1,627,326	1,116,517	68.61	受理產學合作專班申請未如預期。
6	內政部	13,951	10,010	71.75	洽談防救災合作協定未獲目標國回應，無法執行。
7	經濟部	2,564,879	2,005,101	78.18	推動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尚需開發潛在案源，未有成案。

註：1. 交通部主管 108 年度原列預算 7 億 7,045 萬餘元，因所屬基金配合業務需求，經行政院核准先行動支 1 億 5,840 萬元，並已於 107 年度執行完竣，表內預算數及執行數，已排除其相關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供資料。

（十一）政府已參據聯合國 SDGs 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相關目標及其對應指標多為國內指標，較難客觀呈現並評量我國推動政府開發援助（ODA）工作對促進全球永續發展之具體貢獻，允宜研謀參據聯合國 SDGs 之細項目標及其對應指標，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納入 ODA 相關指標，以接軌國際，並可展現我國推動援外合作事務之實質成果。

政府為增進對外關係，善盡國際責任，並確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原則、範圍、方式及合作對象，經於 99 年 5 月 15 日制定公布國際合作發展法。依據該法第 15 條規定，外交部應每年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查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載述，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經費規模為 3.18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5 億 3 千 7 百萬元），較 107 年度之 3.02 億美元提升。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期待各國透過立法途徑促進政府實踐，並經由核列預算讓政府部門得以落實執行。該議程包含序、宣言、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執行方法與全球夥伴關係、追蹤與檢視等 5 章，其中 SDGs 為議程核心內容，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17 項目標（Goals）及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上述 17 項 SDGs 中，均針對國際開發合作列有對應之細項目標及衡量指標，舉如目標 1「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之細項目標 1.A「確保各個地方資源能夠大幅動員，包括改善發展合作，為

開發中國家提供妥善且可預測的方法，尤其是最低度開發國家（LDCs），以實施計畫與政策，全面消除它們國內之貧窮」；目標 2「消除飢餓，達到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之細項目標 2.A「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村研究、擴大服務、科技發展、植物與家畜基因銀行之投資，包括透過國際合作，改善開發中國家農業產能，尤其是最落後國家」；目標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之細項目標 3.C「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醫療保健之融資與借款，及醫療保健從業人員之招募、培訓及留任，尤其是 LDCs 與小島嶼開發中國家（SIDS）」等。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 86 年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嗣為具體回應 SDGs，自 105 年起陸續推動準備工作，並透過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程序，參據 SDGs 積極研訂本土化永續發展目標及具體目標。106 年 9 月環境保護署署長並率團赴美國出席「全人類的地球：落實永續發展議程」國際研討會，以「Taiwan's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SDGs」為題，發表我國首部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報告我國 2015 至 2017 年間回應及落實 SDGs 情形，除揭示國內重要因應政策外，另揭

露政府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夥伴關係情形，包括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於其他國家推動相關援助發展合作計畫等（表 19）。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公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計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351 項對應指標，惟綜觀其各該目標內容及對應指標，多屬國內指

表 19 2015 至 2017 年政府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夥伴情形一覽表

計畫名稱	對應 SDGs
S 國強化鄉鎮家庭式水產養殖發展計畫	SDG2
B 國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SDG3
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SDG4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	SDG8
D 國微中小型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SDG17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SDG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 VNR（2017 年 9 月）。

標，例如：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之指標 1.1.1「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係以 2020 年及 2030 年我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為衡量標準；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之指標 2.1.4「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係以 2020 年及 2030 年提供我國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數為衡量標準等。

上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開發援助事務相關者，主要列於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相較聯合國 17 項 SDGs 均針對國際開發合作列示具體目標及評量指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涵蓋範圍較狹隘，恐較難以一致性標準，客觀評量我國推動 ODA 工作對促進全球永續發展之實踐成果及執行進程，並與各國比較。經查聯合國自 2016 年正式啟動永續發展議程後，SDGs 已成為各會員國 2030 年前國際開發援助工作共同方針，舉如美、日等先進國家協助區域或開發中國家之發展援助計畫，亦多以 SDGs 為主要架構，建立相關援助策略；另聯合國統計委員會亦公布 SDGs 各細項目標之對應指標 244 項，其目的係透過可量化指標，檢視 SDGs 落實推動情形。如美國政府於 2010 年首度將全球發展議題提升至美國外交政策之核心戰略，2015

年歐巴馬政府為呼應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發布美國全球發展政策，並按年公告 SDGs 美國政府官方統計數據，同時透過網絡與合作夥伴合作，利用數據監測，以確保落實實踐 SDGs。另如日本政府為因應 SDGs，於 2016 年通過永續發展目標實施準則，訂定永續發展目標 8 項優先領域，並就各該領域分別制定「國內」及「國際」之具體措施及指標，以全面落實 SDGs。經函請行政院責由權責機關研議盤點及整合各部會推動 ODA 事務情形，參據聯合國 SDGs 之細項目標及其對應指標，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中，納入我國 ODA 相關內容，以利採行一致性標準，評量我國 ODA 對全球永續發展之實踐成果及執行進程，並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展現我國推動援外合作事務之具體成效。全案業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函請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妥處。

(十二) 政府為降低空氣污染，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力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空氣品質已獲致初步改善，惟相關業務執行情形，間有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事項，允宜積極整合各相關機關推動防制工作，以賡續提升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空氣污染防制作為，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108 年 9 月核定修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於 102 至 113 年間投入 811 億餘元推動 13 項策略、44 項工作項目及 103 項細部分工項目分工協處，執行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37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82 億餘元，保留數 4 億餘元；103 項細部分工項目，已達成各機關自訂目標者計 74 項(71.84%)，另 29 項(28.16%)待賡續加強辦理；108 年度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 16.2 $\mu\text{g}/\text{m}^3$ ，已較 106 年度 18.3 $\mu\text{g}/\text{m}^3$ 為佳。整體而言，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已有初步成效，惟仍核有下列事項尚待賡續強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交由環境保護署彙辦。

1. 環境保護署已於全國設置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建構國內空氣品質監測網絡，惟部分市縣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低於應設置最低數量，或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間有未符規定情事，恐影響監測數值之代表性；環境保護署自 69 年起依據當時各地污染源排放資料、氣象及空氣品質濃度分布資料等，陸續於國內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89 至 107 年間並依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刪除)規定，檢討各監測站密度並搬遷異動部分站址；該署嗣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8 年 9 月 9 日訂定發布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並依該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已設置 77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又該署為反映全國性、跨市縣及長期空氣品質狀況，依據各地方政府轄內人口數量，於空氣品質監測站

設置及監測準則第 4 條第 1 款之附表一訂有「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應設置站數最低數量」，經比對該署設置於各地方政府轄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數量與應設置數量發現，計有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花蓮縣監測站數仍有不足計 5 站（表 20）。又該署考量我國機動車輛密度高，為反映行人曝露狀態空氣品質，分別於高雄市鳳山、新北市三重、桃園市中壢、新北市永和、高雄市復興、臺北市大同等交通流量頻繁地區設置 6 個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評估行人曝露於機動車輛廢氣污染狀態程度。按依空氣

表 20 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站數低於最低數量一覽表

單位：人、站、平方公里

地方政府	人口數	土地面積	應設置最低數量站數	實際測站數	不足站數差異
臺中市	2,816,494	2,214.9	7	5	2
彰化縣	1,269,953	1,074.4	4	3	1
臺南市	1,878,253	2,191.65	5	4	1
花蓮縣	325,453	4,628.57	2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109 年 5 月網站之資料。

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 5 條第 2 項之附表二採樣口設置原則規定，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為採集不同污染物，交通測站之採樣口應距離交叉口 10 公尺以上，在街道之中段位置較佳，且不應設置於車道之中央分隔島。惟查高雄市鳳山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坐落於該市曹公園小圖書館頂樓，測站距離地面約 13.5 公尺高，且該區域係屬學校用地，校園周圍尚非屬交通流量頻繁地區，該監測站設置地點顯未符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規定，致外界間有質疑監測數值恐未能真實反映當地行人曝露於車輛廢氣之狀態等，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蒐研各界意見及相關規定，檢視監測站設置數量及地點之妥適性，俾監測數據能更切實反映空氣品質實況。

2. 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品質標準之規範，擇選全國 3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 PM_{2.5} 手動採樣監測站，惟擇選之手動監測站包含位於人為污染較少地區之國家公園測站，且排除高污染之交通及工業測站，致外界質疑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未充分反映全國 PM_{2.5} 實況：環境保護署自 101 年 12 月起，於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中，以行政轄區分布（各地方政府至少設置 1 站，直轄市 2 站），並以高人口密度地區及可能發生高污染之區域，擇選 3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手動採樣監測站，以作為修正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及訂定各類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工作之依據。據該署統計，國內 PM_{2.5} 以手動檢測方法測得年平均濃度已由 105 年度之 20.0 $\mu\text{g}/\text{m}^3$ 降至 108 年度之 16.2 $\mu\text{g}/\text{m}^3$ （表 21），惟查前開擇選 3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手動採樣監測站中，包含非屬高人口密度且位於人為污染較少地區之陽明及恆春等 2 個國家公園測站，且未評估擇選納列較

表 21 PM_{2.5} 手動檢測年平均濃度表

單位： $\mu\text{g}/\text{m}^3$

年度	105	106	107	108
平均濃度	20.0	18.5	17.5	16.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年報。

高污染之 6 個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鳳山、三重、中壢、永和、復興、大同），及 5 個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頭份、線西、麥寮、臺西、前鎮），致該署依前開 31 個手動採樣監測站檢測數據公布空氣品質雖已呈改善趨勢，外界間有質疑未充分反映全臺 PM_{2.5} 實況，且與民眾實際感受存有落差，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研議參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審慎評估手動監測站之擇選方式及區域，以強化空氣品質監測之信度及效度。

3. 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台電、中油及中鋼等）空氣污染減量改善措施，惟相關檢討會議未納入地方政府代表，各該事（企）業所在地地方政府無從瞭解各項改善作為與成效及反映意見；另部分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距上一次修正時間，已逾 10 餘年未曾檢討修正：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國內空氣品質，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一：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台電、中油、中鋼等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燃煤發電鍋爐達超低排放、盤點與空氣污染減量，及推動民營電廠空氣污染減量等工作，預計於 113 年底陸續完成前揭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氣污染減量排放工作。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為強化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氣污染防制改善作為，自 107 年度起按季召開「經濟部所屬國營及直接投資事業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作為檢討會」，確認各國營事業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作為之執行情形暨協調相關執行細節，惟查各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分別位於不同地方政府轄內，上開檢討會議主要參與對象為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工業局及各國營事業人員，尚未包含各該地方政府代表，且據部分地方政府說明，因未參與上開檢討會議，對於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改善各項作為及成效無從知悉，亦無從反映相關意見，不利減量策略落實推動。次查環境保護署為進行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管制，於 81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後陸續針對特定行業別、設施，訂定 22 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於 91 至 107 年間修正或訂定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等，惟上開行業別排放標準中，以 91 年 10 月 16 日修正之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之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例，相關產業發展現況、設施製程、廢氣處理技術近年來已不斷精進，該等行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迄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已逾 10 餘年未曾檢討修正，綜上，允宜督促主管部會研議強化與地方政府間之合作機制，俾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污染減量策略有效推動及執行；另督促環境保護署檢視各行業別排放標準之適切性，適時修正，以符實需。

4. 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工業局分工輔導既存鍋爐業者汰換鍋爐，有助減緩鍋爐空氣污染排放，惟部分業者存有疑慮，致影響商業與工業鍋爐汰換成效：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制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與經濟部共同推動鍋爐空氣污染改善工作，該署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訂定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既存鍋爐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排放空氣污染物須符合標準，同時為減少燃煤或重油等傳統高污染燃料之使用，與經濟部共同透過補助鍋爐業者進行既有鍋爐之改善或汰換，搭配輔導改善，進而推動低污染燃料（如：天然氣）之使用，以改善鍋爐排放空氣污染情形。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二：鍋爐管制」分工略以，飯店、醫院及學校等使用場所之商業鍋爐由環境保護署輔導業者改善，工業、電力業及國營事業等工業鍋爐則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並訂定 106 至 108 年間累計完成 800 座商業鍋爐，及 107 至 108 年間累計完成 2,090 座工業鍋爐改善之目標。據環境保

護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商業及工業鍋爐汰換數計 1,174 座、2,539 座，汰換成果已達預計目標，惟據該署於 108 年間「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鍋爐、餐飲油煙、露燃等民生議題污染改善計畫」期末專案報告載述，108 年度全國鍋爐預計汰換座數達 12,603 座，其中商業鍋爐計 3,001 座、工業鍋爐計 8,884 座，其他無法分辨類別之鍋爐則有 718 座，截至 108 年底止鍋爐汰換比率雖達成策略二設定之年度目標，全國既存鍋爐汰換比率僅 29.46%（商業鍋爐為 39.12%、工業鍋爐 28.58%，表 22），仍有 7 成餘之既存鍋爐未能汰換，復查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推動策略二汰換既存鍋

表 22 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鍋爐汰換狀況表

單位：座、%

類別	全國鍋爐預計汰換數 (A)	汰換鍋爐數 (B)	% (B/A×100)
合計	12,603	3,713	29.46
商業鍋爐	3,001	1,174	39.12
工業鍋爐	8,884	2,539	28.58
其他鍋爐 (註 1)	718	—	—

註：1. 其他鍋爐—無法分辨為商業或工業鍋爐，尚待確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爐，係以天然氣使用為主要推動方向，惟部分既存鍋爐業者對於改以天然氣作為燃料仍有疑慮，或位於無天然氣管線之區域，需要負擔高額管線施工費等因素，致多未能配合汰換。鑑於國內鍋爐待汰換數量仍有 7 成餘，為有效減緩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就既存鍋爐業者汰換面臨問題，會同經濟部共同研議改善配套措施，協助業者加速汰換。

5. 環境保護署為減少二行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賡續補助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惟截至 108 年底仍未達汰換目標 100 萬輛，且自 106 年度起淘汰數量逐年遞減；另近 3 年度二行程機車到檢率逐年下降，108 年度到檢率已未及 5 成，無法透過定檢及時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環境保護署鑑於二行程機車排放之碳氫化合物 (HC) 及一氧化碳 (CO) 污染量，分別為四行程機車之 18 倍及 2 倍，為解決上述二行程機車所造成之污染問題，自 97 年起補助民眾汰換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該署復為減少傳統汽油引擎機車之污染排放，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並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十：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或淘汰」，訂定 106 至 108 年間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計 100 萬輛之目標。據該署統計，106 至 108 年間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計 91 萬 3,317 輛，補助金額計 11 億 6,454 萬餘元，淘汰數量未達預期目標 100 萬輛。查該署自 97 年起推動二行程機車補助汰換政策，截至 108 年底止已逾 10 年，經據該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分析，仍有 73 萬 3,063 輛二行程機車未淘汰完竣，且自 106 年度起，淘汰數量逐年遞減 30%，迄至 108 年度，淘汰數量已下降至不到 20 萬輛，汰換進度明顯趨緩。另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雖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更名為「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規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均須全面實施定期檢驗。據該署統計，108 年度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二行程機車計 34 萬 3,564 輛，占當年度通知應到檢二行程機車 73 萬 3,063 輛之 46.87%，且到檢率自 106 年度起呈逐年

下降趨勢（表 23），部分二行程機車車主雖經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通知定期檢驗或複驗，仍未於期限內完成，致無法透過定期檢驗機制，及時改善二行程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鑑於二行程機車補助汰換政策推行迄今已逾 10 年，惟淘汰進度已現瓶頸，允宜督

促環境保護署深入瞭解二行程汰換困境研謀改善，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落實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及提升二行程機車到檢率，期降低二行程機車排放造成之空氣污染。

6. 高雄港及麥寮港已建置 8 座高壓岸電設施，惟國內其餘 6 座國際商港及 1 座工業港則未建置，未達全面建置之預期目標；另已建置之高壓岸電設施，107 年度僅使用 56 艘次，建置數量及使用次數均低；又原規劃 108 年度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法制作業仍在研擬中，均影響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成效：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經濟部為降低我國各港區之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十一：港區運輸管制」，辦理「全面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具備岸電設施船舶泊靠高壓岸電碼頭全數使用高壓岸電」、「其他無高壓岸電設施之碼頭規劃建置高壓岸電設施」等工作項目。查據 Entec UK Limited 於 2005 年 8 月提交歐盟執行委員會環境總署（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Environment）之研究報告指出，高壓岸電設施之建置及維護成本均較低壓岸電設施低，建置效益較高。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岸電設施之建置情形，截至 108 年底止，7 座國際商港及 2 座工業港已建置低壓岸電設施計 46 座，惟高壓岸電設施僅於高雄港及麥寮港合計建置 8 座，其餘 6 座國際商港及 1 座工業港則未建置（表 24），核與上開策略十一原訂目標「其他無高壓岸電設施之碼頭規劃建置高壓岸電設施」，差異甚巨；又上述 8 座高壓岸電設施中，計有 7 座位於高雄港，惟該 7 座高壓

岸電設施均無法提供外籍船舶或其他本國籍船舶使用，不利高雄港船舶使用高壓岸電設施政策之推動。復查環境保護署鑑於船舶排放之各項空氣污染物，影響環境品質，雖規劃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等相關規定，預計 108 年度於 14 座港區全面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達抑制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目的，惟查「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已於 108 年底屆期，該署仍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徵收期程，迄未完成訂定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辦法，恐影響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成效，亦難促進岸電設施使用及船舶

表 23 二行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到檢率一覽表

單位：輛、%

年度	通知應到檢數	實際檢測數	到檢率
106	1,375,972	789,830	57.40
107	981,887	493,269	50.24
108	733,063	343,564	46.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之統計資料。

表 24 我國各港口岸電設施建置數量一覽表

單位：座

港口類型	港口名稱	高壓岸電設施數量	低壓岸電設施數量
合計		8	46
國際商港	基隆港	—	13
	臺北港	—	9
	臺中港	—	2
	高雄港	7	4
	安平港	—	9
	花蓮港	—	2
	蘇澳港	—	4
工業港	麥寮港	1	2
	和平港	—	1

註：1. 資料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減速。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積極依原訂計畫目標建置高壓岸電設施，並儘速完備相關法制，據以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及提升船舶使用高壓岸電設施，以達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成效。

7. 環境保護署為維護空氣品質，已於 108 年間訂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多數地方政府礙於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施行移動污染源管制後，恐遭民眾抗爭，多未研議劃設；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環境保護署爰就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可行性、效益及衝擊評估等，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訂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供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據以擬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報經該署核定後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經查全臺 22 個地方政府中，除新北市政府已研議將臺北港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將其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函報環境保護署外，其餘 21 個地方政府均未函報。復查部分地方政府於 107 年 8 月 1 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修正前，已自行劃設空氣品質淨區，如新北市之平溪及雙溪、高雄市之澄清湖、嘉義縣之阿里山、臺南市轄內多個工業區等，透過輔導高污染車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或於空氣品質淨區加強稽查；按前開條文修正後，已將港區、工業區等區域列入擴大適用地區，並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惟各地方政府囿於地方政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依法須擬具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舉如一、二期柴油車輛或二行程機車），或限制進入時段、季節等，報經環境保護署核定後執行，違反者並可據以裁罰，為恐遭民眾抗爭，爰未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惟據環境保護署統計，各地方政府轄內移動污染源中屬 1~3 期柴油車輛數尚有 32 萬餘輛，其中屬大型 1~3 期柴油車亦有 10 萬餘輛，且多集中在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高雄市等人群密集地方。鑑於移動污染源排放之廢氣對人民健康衝擊程度並不亞於固定污染源，且車輛排氣管所排廢氣更接近人體高度，容易被人體吸附，地方政府卻礙於民眾抗爭而未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擬訂具體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致未能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對民眾健康之影響，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加強宣導空氣品質維護區設置之目的及執行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降低民眾抗拒阻力，循序漸進以減少衝擊，達成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8. 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制餐飲業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已擬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惟各界對於草案內容尚有疑義，迄未發布施行；另該署輔導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計 1 萬餘家，惟相關油煙處理設備尚乏國家標準，無法驗證已加裝油煙處理設備之餐飲業者對於實際空氣污染防制效率；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制國內餐飲業營業場所於作業期間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對於民眾造成之影響，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三：餐飲油煙管制」，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訂定油煙收集及處理設備國家標準等工

作項目。經查該署雖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擬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要求符合管制條件之餐飲業者，皆應裝設集氣設施、排氣管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排放口等設施，以有效收集並處理餐飲烹煮作業區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減少對民眾生活環境之影響。惟查該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6 日預告後，各界反映意見眾多且分歧，該署迄至 108 年 9 月 23 日始再次邀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研商管制方式，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整合各界意見，致上開辦法迄未發布施行；又該署雖於 106 至 108 年間對餐飲業輔導改善或增設油煙防制設備達 10,555 家，惟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油煙處理設備尚未訂定國家標準，該局雖已請台灣大廚房餐飲設備發展協會依產業現況並參考相關技術資料，於 108 年 9 月完成草案徵求意見，並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共召開 3 次技術委員會討論，惟囿於國內尚無實驗室建置相關檢測設備可進行實證，且國內業者對於相關技術規格未能達成共識，迄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訂定油煙收集及處理設備國家標準，無法驗證餐飲業者改善或增設油煙防制設備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實際防制效率。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積極整合各界意見，儘速完成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發布施行，並會商相關機關建立油煙防制設備效能認證機制，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有效管理餐飲業排放之油煙，降低民眾暴露油煙之風險。

9. 環境保護署為減少民俗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推動紙錢集中焚燒及修正 CNS 國家標準等策略作為，惟部分地方政府已連續 3 年紙錢集中焚燒量未達目標：環境保護署考量紙錢燃燒後產生有害物質及空氣污染物，影響人體健康至巨，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四：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推動辦理紙錢集中焚燒、研提及宣導燒紙錢衍生問題之具體改善做法等工作項目。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全國紙錢集中焚燒量分別為 12,929、16,796 及 20,734 公噸（表 25）。惟經分析各地方政府同期間推動紙錢集中焚燒實際辦理情形，計有屏東縣、嘉義縣、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及桃園市等 6 個地方政府 108 年度未達預期目標，其中基隆市、

表 25 紙錢集中焚燒辦理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度	目標數	實際達成數
合計	44,000	50,459
106	11,000	12,929
107	15,000	16,796
108	18,000	20,73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屏東縣及嘉義縣等 3 個地方政府 108 年度達成率未及 4 成，僅分別為 30.16%、13.24%及 10.50%；且屏東縣、嘉義縣、宜蘭縣、基隆市等 4 個地方政府已連續 3 年紙錢集中焚燒量均未達目標，主要係部分民眾對於紙錢集中焚化爐與垃圾混燒恐有違敬意，而影響配合意願。又據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鍋爐、餐飲油煙、露燃等民生議題污染改善計畫」期末報告載

列，該署已陸續於各地方政府轄內推廣設置環保金爐及焚燒環保香，惟環保金爐及環保香自主管理與認證制度尚在評估中。鑑於燃燒紙錢涉及民俗活動及宗教信仰，且焚燒紙錢恐危害近距離接觸燃燒金紙之信眾及鄰近民眾健康，衝擊周圍空氣環境，允宜督促環境保護署在兼顧傳統民俗及空氣品質衡平下，輔導地方政府加強推動及宣導紙錢集中焚燒；並儘速研擬訂定環保金爐及環保香之認證標準，或建立自主管理制度之可行性，以維護民眾健康。

10. 環境保護署為使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減量，與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共同辦理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惟補助全國種稻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腐化菌有機質肥料之目標達成率僅 35.74%；又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公告農地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相關規定：環境保護署鑑於露天燃燒產生之煙霧及粒狀污染物將影響民眾健康，於「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策略六：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辦理減少稻草露天燃燒面積、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等工作項目。據該署統計 108 年度二期稻作露天燃燒面積計 260.53 公頃，減少燃燒面積比率 98.47%，已達原訂 90% 之目標。經查農業委員會於 107 及 108 年度辦理「水稻產業專案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補助全國種稻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腐化菌有機質肥料，減少露天燃燒稻草，各該年度補助稻草分解菌計畫目標值分別係 15,000 公頃、20,000 公頃，實際補助僅 5,841 公頃、6,668 公頃，累計達成率 35.74%（表 26）；又查 106 至 108 年度全國稻草焚燒面積分別為 12,178 公頃、6,588 公頃及 5,749 公頃，其中連續 3 年度焚燒面積前 2 名均為彰化縣及臺東縣政府，農業委員會 107 及 108 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使用分解菌面積計 514 公頃及 369 公頃，分別占各該年度種植面積之 1.09%、0.76%，補助臺東縣政府使用分解菌面積計 0 公頃及 33 公頃，分別占各該年度種植面積之 0%、0.26%，顯示該 2 縣政府使用分解菌比率偏低，且 108 年度燃燒稻草面積均較 107 年度增加，仍有待積極加強輔導施用。另查內政部 108 年度應輔導各地方政府於暫停受理燃燒二期稻作稻草申請案，惟仍有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5 個地方政府尚未公告農地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相關規定，亟待協調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允宜督促農業委員會積極加強輔導施用含稻草分解腐化菌有機質肥料，並督促內政部持續輔導尚未公告農地禁止田野引火燃燒相關規定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有效管理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案件。

表 26 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辦理情形表

單位：公頃、%

年度	目標數 (A)	實際達成數 (B)	達成率 (B/A×100)
合計	35,000	12,509	35.74
107	15,000	5,841	38.94
108	20,000	6,668	33.3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十三) 行政院為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訂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惟部分建議意見仍待積極推動，俾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提出第 3 次國家報告（98 年 3 月、102 年 12 月分別提出 CEDAW 初次及第 2 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專家審查完竣，公開發表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政院為落實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待改進事項，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函頒「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以確認各點次

之主協辦機關、彙整各主協辦機關查填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下稱回應表)及建立追蹤管考系統(主協辦機關應分別於 108 年 7 月、109 年 1 月、109 年 7 月前於系統填報最新辦況)等。經查各主協辦機關於 109 年 1 月前查填回應表內容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情形，核有：1.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按：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國際專家審查第 3 次國家報告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司法改革，在特定時間內廢止所有歧視條文，並確保有效實施 CEDAW。」又本部前抽查行政院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部分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逾規定期限尚未完成修正，函請該院督促儘速完成法規及行政規則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機關儘速辦理完竣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我國已完成法令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項數 228 項，惟仍有 18 項尚未完成修正，已逾規定期限 5 年餘；2. 依 CEDAW 施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國際專家審查第 3 次國家報告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審查委員會承認政府在『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上的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缺乏資訊說明修正預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性別平等計畫的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的監督……。」第 23 點(c)：「……建立清楚的監督和究責機制，規劃明確指標並蒐集統計數據，同時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與影響的資訊……。」本部前抽查行政院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性別預算制度未將行政院以外四院一府納入實施對象函請該院協調相關機關落實辦理，據復將研議邀請總統府及其他四院介紹及交流該院性別預算作業方式，協助前開機關逐步建立性別預算制度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行政院為回應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第 23 點(性別預算部分)，已於 109 年 3 月公開 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惟行政院以外之四院一府性別預算制度實施仍待規劃評估。另行政院為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第 23 點(監督機制部分)，已辦理「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下稱考核及獎勵計畫)，惟輔導考核結果，不列等(未滿 70 分)機關數占受考核機關數之 33.33%，整體成績容有精進空間，有待針對各部會弱項督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研謀辦理。據復：1. 不符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刻正由主管機關研擬修正中，或送行政院、立法院審議中，或命令、行政規則須俟母法修正完竣後始能檢討修正等，將列管其修法進度；2. 將逐一瞭解總統府及其他四院(含所屬機關)預算項目、編列程序等內涵，提出個別機關性別預算作業建議，並與其交流可行性與特殊需求，以協助規劃性別預算作業；業函送考核及獎勵計畫之實地考核建議事項予各部會，並於下次實地考核時檢視改進情形，另辦理機關交流觀摩會，透過標竿學習促使各機關相互學習。

(十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中興新村維運活化工作，已獲階段性成果，惟仍有部分辦公廳舍、宿舍、場館空間運用效能不佳，甚至閒置荒廢情形；又現行對於園區內市場及道路之管理模式，或有適法疑慮，或欠缺管理彈性，或於面臨國家賠償案件時易生爭議等，亟待洽商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議最適作法。

中興新村早期為臺灣省政府所在地，整體空間配置係以「花園城市」為概念，力求營造機能完整之工作生活環境及公共設施，全盛時期進駐人員可達 2 萬餘名。嗣經歷臺灣省政府虛級化、921 地震災害等，駐在機關行政機能縮減，就業人口流失，建築物閒置荒廢等，中興新村面臨發展定位轉型挑戰。行政院於 98 年間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責由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及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更名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局）推動將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及文化創意園區，惟該計畫辦理過程面臨諸多困難，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5 日核定「中興園區籌設計畫（第二次修正）」，將原規劃發展北、中、南 3 個核心區域，面積合計近 260 公頃之計畫範圍，縮減至南核心區約 36 餘公頃，至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面積合計 2 百餘公頃之維運活化，經行政院賴前院長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院會指示，責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該會爰於同年 7 月 20 日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接管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辦公廳舍、宿舍及公共設施整體規劃、維運及活化工作（108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數合計 8,953 萬餘元），以「優先恢復行政機能」為政策主軸，期結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引導組織改造機關進駐閒置廳舍，進而配住機關人員至空置宿舍，逐步引入人流，達園區穩健活化之目標。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中興新村維運活化之規劃及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興新村間有辦公廳舍空間運用效能不佳、宿舍空戶率仍高及部分場館設施持續閒置荒廢等情，亟待積極媒合潛在機關進駐及核配宿舍，並研議結合地方創生政策，導入民間能量加速活化；另針對園區活化面臨困境，及時尋求文化主管機關協助，研議調修「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可行性；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媒合完成內政部所屬機關單位共 45 名員工進駐，及規劃組織改造後環境資源部、經濟部及能源部所屬機關共 375 名員工視組織改造進度陸續進駐，並結合地方創生政策，輔導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華麗轉身公司進駐，暨協調衛生福利部及南投醫院規劃設置長照據點等，推動中興新村辦公廳舍整體活化獲得階段性成果。惟查據該會 107、108 年間盤點及評估結果，園區內 49 棟廳舍（可供辦公人數 1 萬 1,263 人）尚有 5,293 人之進駐空間，且其中 18 棟廳舍可再進駐人數占可供辦公人數比率逾 5 成，顯示園區內廳舍整體空間運用效能仍欠理想。次查，中興新村園區內計有 2,451 戶多房間及 13 棟（495 間）單房間宿舍，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邀集中科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成立宿舍媒合平臺，完成核配多房間宿舍 106 戶、單房間宿舍 6 間，對於促進中興新村宿舍活化運用，有一定助益，惟多房間及單房間宿舍中，空置未用者分別計 894 戶（36.47%）、354 間（71.52%），空戶率仍高，且部分房舍長期間置荒廢，老舊損壞

情形嚴重，降低機關承接宿舍意願，更添核配難度。又前管理機關中科局於籌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過程中，園區內中興體育館、中興游泳池及厚德殯儀館等 3 座場館，或因修繕經費龐鉅、委外經營或租用條件不佳、依原目的使用其土地使用分區之用途或其管理機關存有適法性疑義等，閒置多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度接管後，雖曾經財政部現勘評估促參可行性並建議應再思考後續用途及活化方式等，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該會就該 3 座場館之用途、活化方式及時程等，尚無具體規劃。另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前於 101 年間修正擴大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登錄範圍，嗣於 104 年 5 月間公布「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盤點園區內廳舍、宿舍、公共設施等，核給第一類（「原貌保存為原則」）、第二類（「外觀保存為原則，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或第三類（「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之保存類別，作為園區管理機關保存維護文化景觀之依據。鑑於中興新村園區多數建築物屋齡逾 50 年，長期存在老舊、損壞，並間有閒置荒廢問題，中科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於推動中興新村國家資產活化運用過程中，實務上須面對園區逾 7 成範圍屬保存程度較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開發及運用方式相對受限，致部分建築物難以儘早確立活化運用方向，及時引入資源維護修繕，而日益荒廢損壞，經立法院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請該會應以科技部推動困境為戒，妥善規劃中興新村之開發運用等。綜上，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秉持上位政策觀點，研議規劃、媒合政府機關進駐中興新村，及督促機關妥適編列必要經費及調配必需管理人力，以加速宿舍核配進度，並研議適機結合地方創生政策，適度導入民間能量，加速活化腳步及發揮政策整合綜效；又鑑於「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至少每 5 年應檢討 1 次之法定期限將屆，併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中科局前推動園區發展計畫過程中欠缺文化主管機關輔助引導為鑑，儘速研析盤點該保存維護計畫對於推動園區活化之實際影響，及時尋求文化主管機關協助，並研議調修該保存維護計畫之可行性，共同策進中興新村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文化景觀妥善保存及區域活絡發展等三贏局面。據復：(1) 對於中興新村面臨「開發」及「保存」兩難困境，經多次與南投縣政府溝通，已獲致未來將研議朝中興新村活化更臻彈性方向調整之共識；(2) 經蒐集多方意見後，規劃提出中興新村創生計畫，盤點符合中興新村資源及特色 DNA，並導入「景觀美學」、「節能減碳」、「智慧城鄉」之概念與做法，配合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修正，研議部分宿舍區辦理活化，及將整修中之閒置辦公空間朝標租方向規劃，期結合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計畫，帶動觀光發展，吸引青創年輕人前來，進而活化中興新村。

2. 現行對於園區內市場及道路之管理模式，或有適法疑慮，或欠缺管理彈性，或於面臨國家賠償案件時，恐衍生實際管理作為機關與賠償義務機關不相對應之爭議等，亟待洽商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議最適作法：中興新村前分別經臺灣省政府以經營省政公務中心，及中科局依法設置科學園區觀點，統合管理園區內所有公共區域行政事務。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業務，主要目標為推動園區內廳（宿）舍活化工作，尚無劃設

特區之法源依據及規劃，政策觀點與前任管理機關有別。經查該會循中科局管理模式，賡續接管園區內 3 個市場，並同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維護工作情形，核有：(1) 中興新村園區內 4 個市場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公務用財產出租」及「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管理」等兩套模式管理(表 27)，

按國家發展委員會尚無以特區觀點管理園區，活化政策未與市場經營有具體連結，且均無法令授權之情形下，該會以「國有公務用財產出租」方式管理 3 個市場，恐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有關公用財產不得擅為收益等規定之疑慮；又該會管理市場之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相較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採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機構自負盈虧之營運方式，欠缺及時性及管理彈性；復因該 3 個市場非屬經濟部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公有市場，於配合市場主管機關之政策或爭取補助資源方面易遭遇窒礙，須額外投入行政協調成本等，凸顯該 3 個市場現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國有公務用財產出租」之管理營運模式，存有檢

表 27 中興新村市場經營管理模式一覽表

市場別	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	第一市場
管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財產類別	國有公用財產	國有非公用財產
管理方式	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規定出租	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委託管理
經營機構	有限責任行政院各部會中興地區機關暨臺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與經營機構約定收支要項	1. 以不低於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四、(二) 2. 規定之比率核算租金，108 年度之契約訂為基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之 2.6%，房屋年租金為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之 6%。 2. 租賃標的物或其設備、公共設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自然因素所致之毀損、滅失，經營機構應通知管理機關處理。	1. 委託管理標的其營運管理、場地管理、修繕維護等必要費用，由經營機構於收取之收益內扣除；費用大於收益時，由經營機構自行籌措。 2. 經營機構收取之收益，於扣除必要費用後，按年將結餘撥歸管理機關解繳國庫。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資料。

討調整空間；(2) 中興新村全區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公路法第 3 條等規定，園區內道路及附屬工程，以內政部（市區道路）及交通部（公路）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以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為道路修建養護之主管（辦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進駐園區後，基於便民考量，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召開園區道路管理維護分工研商會議，同意階段性協助辦理園區內中正路（省道）之道路附屬設施，及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暨負擔所需經費等，立意良善，惟倘遇國家賠償案件發生時，恐因該會並未正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受託代管道路業務，非屬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仍由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依法負擔賠償責任，恐衍生實際管理作為與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不相對應之爭議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園區內市場、道路相關權責機關共同協商該等公共設施之最佳管理模式，並完備相關法制程序，以避免爭議，提升行政效率並優化對民服務品質。據復：俟洽詢相關主管機關釐清本案法制面及實務面疑義後，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共同協商最佳管理模式。

(十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政府便民服務新模式，辦理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改版推出 e 管家 Plus 服務平臺，惟部分服務所需資料尚欠完備，或規劃服務項數及提供範圍未如預期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有感便民服務。

我國自 87 年起推動電子化政府已逾 20 年，完成包括推動政府單一入口網、服務整合平臺、資料中心整併、行政共用系統、稅政便民服務、民眾免費上網、e 化到府服務等工作。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接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並辦理數位服務個人化（下稱 MyData）及推出 e 管家 Plus 服務平臺等，期以民眾生活需求為出發點，打造便捷安心之政府數位服務。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MyData 創新服務及 e 管家 Plus 平臺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MyData 規劃階段之目標設定方式，尚未通盤考量機關業務屬性及其申辦服務運用民眾個人資料程度之差異性，致部分部會實際提報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服務所需運用之民眾個人資料尚未建置完備，不利計畫如期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發展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及打造多元協作環境，參考美國、英國、新加坡及愛沙尼亞等國家個人資料運用成功案例，提出「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106 - 109 年）」，協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辦理 MyData 創新服務，提供民眾依照個人需求自行下載個人資料，或透過線上服務授權方式，授權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取得其個人資料，提供使用者所需個人化服務等，期達成提升政府機關為民服務品質、使政府服務轉型為真正「一站式」數位政府服務等目標。經統計，「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106 - 109 年）」總預算需求 8,240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已執行 6,200 萬餘元。經查計畫規劃、推動 MyData 服務平臺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1) 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函頒「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明定「完備 MyData 建置與擴大運用」為智慧政府重點推動措施之一，依該方案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2 次推動會議決議，各部會應於 108 年底前提報規劃 MyData 個人化資料下載 3 項、臨櫃核驗服務 1 項，及線上申辦服務 1 項【另業務涉及廣大民生議題之部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MyData 個人化資料下載規劃項數提高為 10 項】。經查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各部會實際提報規劃情形，其中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10 個部會規劃項數已達目標，其餘文化部等 20 個部會或因業務性質、行政作業成本等考量，或因未保存民眾個人資料、申辦服務無 MyData 運用需求等，暫無提報（或提報項數較預計項數少）MyData 資料下載、臨櫃核驗或線上服務項目，致整體提報規劃項數未如預期【資料下載預計規劃 153 項、實際規劃 99 項（64.71%）；臨櫃核驗預計規劃 30 項、實際規劃 22 項（73.33%）；線上申辦預計規劃 30 項、實際規劃 25 項（83.33%）】，恐影響 MyData 平臺啟用初期服務提供數量及可用性；又部分部會因核心業務申辦服務尚無 MyData 運用需求，爰提報非核心業務服務權充，不利計畫資源有效分配及聚焦；(2) 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各

部會提報規劃以 MyData 取代紙本臨櫃核驗或進行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包含預計於 109 上半年完成臨櫃核驗服務 2 項、線上申辦服務 5 項；預計 109 下半年完成臨櫃核驗服務 20 項、線上申辦服務 20 項。經查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前揭規劃服務所需運用之民眾個人資料，尚需其他部會配合蒐集、提供者，包含勞動部民眾臨櫃查詢（申請）身故家屬之投保資料或相關給付申請情形等 5 個部會 8 項服務（表 28），所需資料項目涉及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等部會或其所屬機關及臺北市政府轄管資料，其中部分資料或因機關預算、人力等考量，規劃於 110 年度始辦理新增，或因非屬現有 MyData 資料開放項目，仍待與資料提供機關研議提供方式，或因係屬地方政府轄管資料，尚待後續規劃介接等，恐無法於 109 年底前完成相關服務建置作業，不利計畫如期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蒐整、盤點業務服務運用民眾個人資料情形，據以設定部會別推動目標，並就規劃服務尚缺資料項目，協調各部會就現有資料交換機制儘速提供，及建立各級政府轄管

表 28 MyData 規劃服務尚缺資料項目一覽表

序號	服務提供者	服務項目	尚缺資料項目	
			提供機關	資料集或欄位名稱
1	勞動部	民眾臨櫃查詢（申請）身故家屬之投保資料或相關給付申請情形	內政部戶政司	個人戶籍資料、親屬關係資料集有關死亡當事人之死亡註記欄位
2		勞保生育給付線上申辦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出生證明及死產證明資料集
3	經濟部	台電用電地址更正	內政部戶政司	門牌整編資料集
4		台北新裝申請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執照、建築物使用執照資料集
5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俸人員家屬水電優待申請	經濟部	電費繳費戶名、用電種類、用電地址等欄位，及自來水繳費資料集
			臺北市政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繳費資料集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經濟部商業司	商業關係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址欄位
7	教育部	就讀高中學校普通科、學術學程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學生免學費	內政部戶政司	親屬關係資料婚姻狀況欄位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家庭年所得是否超過 148 萬註記資料
8		高中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個人特殊境遇家庭資料

註：1. 資料統計至 109 年 3 月 2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資料交換機制，俾利整個政府提供後續服務及加值運用。據復：已依據資料下載、臨櫃核驗及線上服務等項目分別設定部會別優先推動次序，並將協調市縣政府規劃 MyData 服務項目，以擴大 MyData 應用範圍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另將召開「MyData 資料介接需求協調會議」，持續協調各部會積極配合、蒐集及建置個人資料，及精進 MyData 資料提供者與服務提供者技術文件等，以提供各部會進行跨政府層級之資料介接參考。

2. e 管家 Plus 網站近 3 年新增會員人數、APP 下載次數及實際使用登入帳號等使用情形逐年減少，另提供民眾訂閱服務之範圍未含括全國各市縣政府，允宜適時考量民眾真實需求並擴大訂閱服務範圍：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經濟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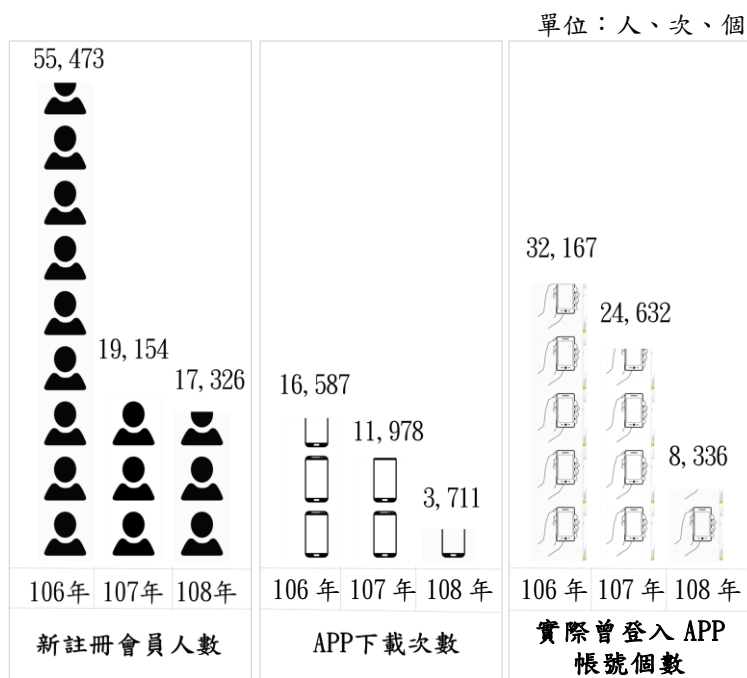
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政府機關服務民眾訊息，主動告知及提醒生活瑣事，前於96年間推出「民眾e管家」服務，整合水費、電費、公路監理、停車費、電話費、不動產變更及稅規費等7項服務訊息通知；國家發展委員會續於103年8月間推出改版「e管家Plus」，新增我的專區、全民快訊、生活地圖、我的收件匣、我的國民帳戶及電子刊物等6大功能服務，彙整中央及各市縣政府補助資訊、重要政策或消息、災害示警、文化娛樂或生活等地化資訊、電子出版品等，並提供業務申辦進度訂閱、線上繳費服務，使民眾更容易取得所需之政府服務訊息，提供便民服務新模式。「e管家Plus」除網站外，並提供智慧型手機APP，提供民眾依使用習慣選擇接收訊息方式，截至109年1月底止，總會員人數1,103,838人，APP下載計68,903次，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缺媒合通知等146項訂閱服務，臺北地區自來水費通知等25項消費通知。經查e管家Plus服務提供及運用情形，核有：(1)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e管家Plus

網站新會員註冊人數，自106年度之55,473人，大幅減少至108年度之17,326人；同期間APP下載次數，則自16,587次，減少至3,711次；實際曾登入之帳號數，亦自32,167個大幅下降至8,336個(圖10)，顯示e管家Plus網站及APP之訂閱服務等內容及使用介面，已逐漸難以吸引民眾註冊帳號，下載及實際使用情形亦每況愈下。次查，截至109年1月底止，依該會提供e管家Plus 146項政府服務訂閱人次統計，其中104項(71.23%)服務之訂閱人次低於1,000人次、16

項(10.96%)服務之訂閱人次介於1,000人次至10,000人次間、25項(17.12%)服務之訂閱人次介於10,000人次至60,000人次間，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訊息通知1項(0.68%)訂閱人次達64萬餘人次，顯示該網站各項政府資訊訂閱服務，尚未能吸引民眾或符合民眾實際需要；

(2)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規劃於e管家Plus網站彙整中央機關及22個市縣政府相關補助資料，並按補助類型區分家庭生活、學生、工作人、銀髮族、身心障礙、急難救助等6大族群，依其所需資訊提供聯絡窗口等，惟查因該會未訂定相關強制規範要求市縣政府針對特定項目應全面提供訂閱服務，而係被動接受各市縣政府提報項目，致間有屬共同性業務之訂閱服務，僅部分

圖 10 e 管家 Plus 網站及 APP 使用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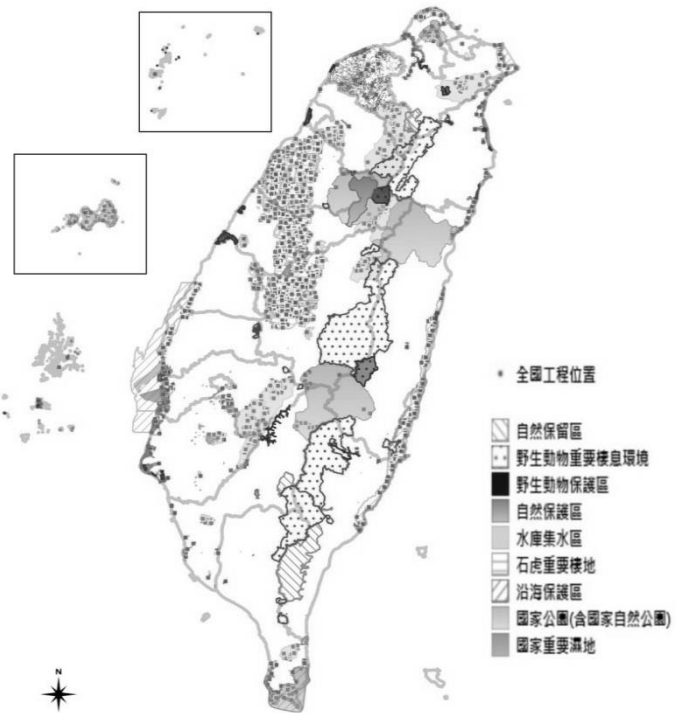
市縣提供，尚難滿足各地區民眾需求。舉如：身心障礙手冊到期/核發通知之訂閱服務，僅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臺中市（含原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臺南市（含原臺南市、不含原臺南縣）等 13 縣市提供，餘 9 市縣未提供；牌照稅開徵通知，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訂閱服務，餘 21 市縣未提供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視 e 管家 Plus 網站內容，依民眾使用之觀點及需求精進服務內容，並協調相關機關及市縣政府整合、擴大可提供資源，俾提供完善、一致性且多元化便民服務。據復：鑑於近年來政府資訊公開化、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出線上申辦及查詢整合服務等，民眾使用 e 管家 Plus 查閱相關通知訊息之機會及需求減少，將規劃於 109 年度進行 e 管家 Plus 平臺去任務化，並全力投入 MyData 服務應用之推動，俾政府資通訊資源做最佳化運用。

（十六） 政府推動國內整體生態環境保育政策，已建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惟相關制度規章研擬、管制考核及檢核執行等作業，尚待加強研議或持續落實辦理，以利達成維護國內生物多樣性之目標。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我國發展現況與需求，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布各具體目標對應指標計 336 項。其中為確保臺灣之生物多樣性，並參照國際間將生物多樣性價值整合至國家整體性規劃及發展流程之趨勢，訂定核心目標 15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及第 9 項具體目標「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以強化國內整體保育政策。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嗣為回應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再修正前開機制並更名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公共工程應落實生態檢核程序，以期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且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及建立統一友善平臺辦理生態檢核資訊之公開，俾提升生態檢核執行綜效，顯示政府已就國內生態環境保育政策建立相關機制與措施，並督促各級政府落實遵行。經查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為強化國內整體生態環境保育政策，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項下訂定具體目標，惟未完整管控位於高生態價值區域之各類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情形（圖 11），亦未將生態保育措施充分納入既有公共工程計畫編審機制，且未積極推動全臺生態檢核與追蹤系統平臺之建置作業，對國內生態環境保育永續發展效能可能衍生風險；2. 工程會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之不良影響，推動生態檢核機制，惟追蹤生態檢核制度成效之措施有待加強，且部分排除適用條件亦待衡酌，不利促進公共工程友善生

態環境；3. 工程會秉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原則推動生態檢核程序，惟各級政府未確實執行該等程序，公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難以友善參與生態檢核作業；4.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程序可減緩工址周遭之生態影響，惟工程主辦機關未能充分落實自評，執行缺漏頻仍，生態檢核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工程會參酌研謀妥處。據復：1. 研議針對相關部會位於高生態價值區域之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情形，以及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範各機關高生態價值區域進行生態檢核規定，納入相關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並將由權責機關農業委員會推動全臺生態檢核與追蹤系統平臺建置工作之跨部會合作事宜，以利達成整體推動願景；2. 將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既有資訊系統，規範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逐案註記有無落實生態檢核程序，亦將檢討修正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增列必須經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以強化管控作為；3. 將持續督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善資訊公開平臺之建置作業，並檢討修正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增訂考核機制，據以有效追蹤及督促所管工程之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情形；4. 將蒐集、彙整、歸納及分析相關案例缺失關鍵因素或疏漏情形，並與各機關會商後研擬錯誤樣態提供參考，並納入教育訓練教材，以加強工程人員專業知能，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圖 11 經濟部等 8 個部會署所管工程工址與國內高生態價值區套繪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七) 政府採購法已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採購作業制度，惟各級政府機關近年辦理採購案件，仍存有投標廠商涉及圍標等情事，亟待加強防範及研謀改善。

政府為達成施政計畫目標，每年均透過政府採購方式，洽商定作工程、購置財物或取得勞務服務，各級政府機關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數，每年平均高達 19 萬餘件，總採購金額每年平均約 1 兆 6,695 億餘元（表 29），採購件數與金額龐鉅。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利各級政府機關防堵廠商圍標情事發生，業於函頒政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可能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中，明列相關錯誤行為態樣，並多次令釋涉及廠商圍

表 29 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政府採購案件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	工程類		財物類		勞務類	
	合計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581,472	50,085	130,743	16,260	207,004	23,129	243,725	10,696
平均	193,824	16,695	43,581	5,420	69,001	7,709	81,241	3,565
106	187,089	13,725	42,614	4,464	66,565	5,810	77,910	3,451
107	198,165	17,644	45,580	6,305	69,636	7,613	82,949	3,726
108	196,218	18,716	42,549	5,491	70,803	9,706	82,866	3,5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網站資料。

標行為之跡象，提醒機關採取適當採購作為。經查各級政府機關近年辦理採購案件，核有：1. 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警示專區，提供部分警示項目，供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選案參考，惟尚無與圍標攸關之異常採購警示項目，尚待研議於該警示專區增加廠商圍標相關警示項目；2. 現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於序號 11 已明列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惟尚未列入下列可能涉及圍標之態樣，如：投標廠商家數多於實際領標廠商家數、得標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或品管勞安人員等人員，同時擔任未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之代表人或為押標金具領人、得標廠商出席協調會議或教育訓練人員，與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之人員相同等態樣，亟待研議增列；3. 近年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件辦理過程，仍屢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文件內容存在重大異常關聯，涉有圍標之違法行為，惟因機關人員於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未能及時發現，致影響採購公平及公正性，尚待督促強化各項涉及廠商圍標跡象之審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列可能涉及圍標之相關警示項目，以利發現可能涉及圍標之違法情事；2. 將研議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增列可能涉及圍標之錯誤態樣，以供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參考；3. 已將本部查核意見通函各機關參考，並請強化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各項涉及廠商圍標跡象之審查作業，依法採取適當處置作為，以端正採購秩序。

(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已具成效，惟同一政府採購有部分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相同，及實際投標廠商家數多於電子領標廠商家數等異常情事，有待研謀具體因應作為，以健全整體電子化採購作業，並維護採購公平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以減少機關人工作業與廠商往返機關之時間、人力，及避免發生圍標情事，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措施。據工程會歷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報告列載自 91 至 108 年度止，各機關學校辦理政府採購提供電子領標比率自 29.92% 提升至 99.39%；廠商領標次數則自 15 萬餘次增加至 96 萬餘次（圖 12），顯示該會推動電子領標已具成效。經查 103 至 107 年度各機關學校辦理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不提供現場

領標)作業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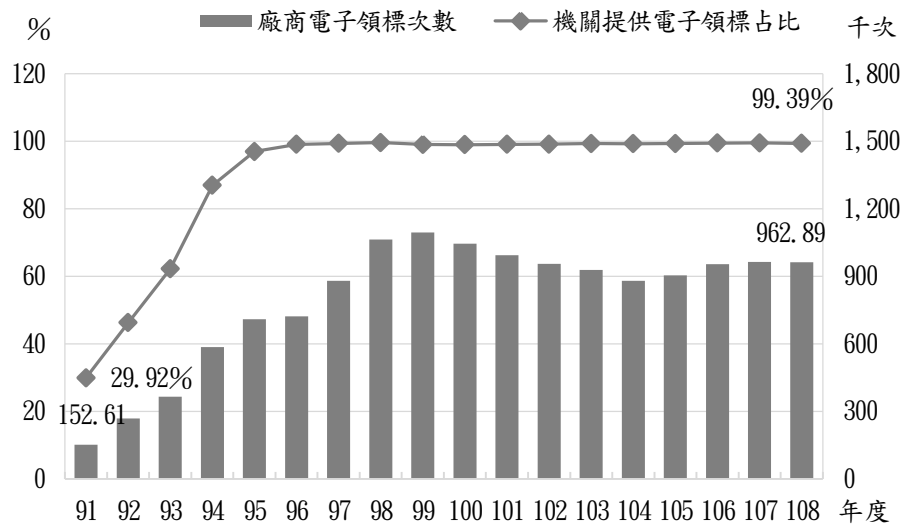
1. 同一政府採購案件部分投標廠商電子領標作業,有領標網路位址相同情形,惟政府電子採購網尚未建置控管機制,且相關作業規定未將「不同投標廠商,惟其領標網路位址相同情形」列為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等,難以提醒或規範機關對於能預見圍標情事,事先預為防範並妥擬因應作為,

潛存採購弊端發生之風險;2.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有實際投標廠商家數,多於招標公告期間電子領標廠商家數情形,惟機關未能主動查察,仍續行開標、決標作業,且部分廠商未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繳費後下載招標文件,逕以政府電子採購加值網下載之招標文件投標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比照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將於投標須知範本增加「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路位址電子領標或投標……」等規定,並將「不同投標廠商,惟其領標網路位址相同情形」列入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以利機關遵循注意;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電子領標憑據增加顯示領標網路位址功能等,以利機關審標處理;2. 將通函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確實將投標須知範本第 80 點規定內容納入投標須知,並於開標後依該規定檢視或通知廠商提出領標電子憑據;另規劃於該加值網線上瀏覽之招標文件,增加識別不得作為領、投標之標示,及持續於機關與廠商端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提供民眾便利之服務,並確保採購公平性。

(十九) 政府近年推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改革已見成效,惟與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作業程序之訂定、契約品項或立約商可選擇性之擴增、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優化、新修正法令及共通性缺失態樣之宣導等,亟待檢討改善,俾利新制度之推動。

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具有節省行政成本及價格合理等優點,已成為各機關辦理採購重要之管道,經統計全國訂約機關 105 至 108 年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共計 1,008 件、總決標

圖 12 政府採購電子領標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網站資料。

金額 2,655 億 2,073 萬餘元 (表 30)；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結果，共計 65 萬餘筆訂單、總訂購金額 754 億 9,005 萬餘元 (表 31)，平均每年約 16 萬餘筆訂單、訂購金額 188 億 7,251 萬餘元。經查各級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推動與執行成效，核有：1. 修正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恢復機關可與立約商另議優惠條件，可為機關爭取更多優惠，卻未同時訂定配套之作業程序與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規定，不利新制度之推動，亟待妥擬相關配套措施；2. 推行限制得標廠商家數等改善措施，已發揮導正採購秩序之效果，卻衍生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規模萎縮情形，亟待研議增加契約品項或立約商選擇性之可行作法；3. 類似中文圖書等未能於共同供應契約明訂採購標的與價格之商品，衍生浪費公帑甚或弊端情事發

表 30 各訂約機關 105 至 108 年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訂約機關	標案數量	總決標金額
合計		1,008	265,520,731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	143,432,755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56	6,329,699
3	國防部所屬	130	24,488,429
4	教育部所屬	88	3,732,945
5	新北市政府所屬	74	905,943
6	法務部所屬	56	185,307
7	海洋委員會所屬	45	1,315,313
8	經濟部所屬	39	10,396,614
9	臺北市政府所屬	36	2,264,395
10	臺中市政府所屬	15	512,659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4	68,781,241
12	桃園市政府所屬	13	321,198
13	高雄市政府所屬	12	50,758
14	衛生福利部所屬	9	364,770
15	新竹市政府所屬	8	130,465
16	臺灣高等檢察署	8	119,112
17	內政部所屬	7	1,621,647
18	屏東縣政府所屬	7	60,007
19	臺南市政府所屬	7	43,832
20	金門縣政府所屬	5	177,458
21	外交部所屬	5	148,604
22	彰化縣政府所屬	4	75,198
23	基隆市政府所屬	3	27,000
24	交通部所屬	2	9,699
25	南投縣政府所屬	1	15,552
26	新竹縣政府所屬	1	9,718
27	臺東縣政府所屬	1	4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生，建請督導訂約機關詳予檢討該等品項續辦之利弊得失；4. 現行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功能不易快速查得所需商品，且操作界面不夠友善，允宜研議優化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功能；5. 各機關採購人員未熟諳共同供應契約簽訂與訂購作業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致辦理缺失頻仍，亟待加強宣導正確適法之辦理方式，並建立作業程序供依循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議改善。

表 31 各機關 105 至 108 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訂單數量	訂購金額	利用臺銀之共同供應契約		利用自訂之共同供應契約	
			訂單數量	訂購金額	訂單數量	訂購金額
合計	658,034	75,490,054	601,233	61,600,187	56,801	13,889,867
105	146,903	17,289,637	134,230	14,606,373	12,673	2,683,264
106	162,610	20,536,362	147,950	16,978,821	14,660	3,557,541
107	178,312	21,307,062	162,491	16,859,215	15,821	4,447,847
108	170,209	16,356,993	156,562	13,155,778	13,647	3,201,2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二十) 政府近期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有利國內工程接軌國際，惟間有設計標的工程經費超出原核定計畫經費、工程多次流標或計畫期程大幅展延等情事，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並完備制度規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增進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之效能，減少採購爭議，確保採購品質，訂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供各機關辦理採購遵循參考使用。近期國內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者，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等6項計畫(表32)，計畫總經費1,416億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國際競圖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因未於契約中針對得標廠商設計標之工程經費，超出原核定計畫所列工程經費情況，明定相關罰則或控管機制，致衍生終止契約或大幅追加預算等，尚待通盤檢討修正公共工程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之相關執行作業規定，以確保採購品質，並利計畫執行

表 32 國內近期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 總經費
合 計				1,416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401-11512	956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10301-11312	211
3	文化部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09401-10806	107
4	臺中市政府	臺灣塔新建工程計畫	10001-10912	68
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09201-10512	43
6	金門縣政府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0101-10512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計畫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順遂；2. 國際競圖標的工程造型特殊，施工技術相對較高，惟部分工程案件發包過程，因計畫主辦機關未審慎考量主體標之經費或工期合理性，致多次流標，影響計畫期程，尚待督促各機關審慎檢討，以順利完成採購發包作業，提升計畫執行效率；3. 部分國際競圖設計之標的工程履約階段，因施工複雜度較高或履約管理不慎等因素影響，致展延計畫期程，延宕預期效益之達成，尚待督促各機關強化工程履約管理作業，以有效控管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著手從擬定技術服務招標文件階段、評選階段及設計履約階段，研擬可採取強化設計者責任之措施及權責分工，並納入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文件、評選作業及契約範本中；2. 因工程經費及工期合理性係與技術服務設計成果有關，將從技術服務採購通盤檢討，後續並邀集機關及產業團體開會取得共識後，將相關研擬措施通函各機關；3. 為強化國際競圖標之工程進度控管及品質監督等履約管理作業，已通函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市(縣)政府，就採國際競圖之工程採購案，列為施工查核選案或工程督導之優先標的，以強化該類工程之進度控管及品質監督等履約管理作業。

(二十一)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成立後，擴大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全面強化運輸安全調查機制，惟有關運輸事故調查進度之管控、相關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輸安全建議事項之追蹤等，仍須持續研謀改善。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飛安會）改制成立，職掌範圍由飛安會時代之航空事故擴增至水路、鐵道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等，有效強化我國運輸安全調查機制。該會成立迄 109 年 5 月 7 日止，新收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計 62 件。經查相關業務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 5 月 7 日止，調查中案件計有 67 件（航空 7 件、水路 52 件、鐵道 6 件、公路 2 件），其中 28 件（航空 4 件、水路 24 件）運輸事故已逾規定期程仍未完成調查作業；2. 目前僅建置航空事故調查管理系統及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水路、鐵道及公路等事故之調查允宜參照建立相關管理系統，以利個案調查管理與及時辨識潛伏性危險因子，擴大事故預防效果；3. 各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之列管、結案及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尚乏統整性之定期報告，不利各界檢視追蹤相關安全改善建議相關機關實際辦理情形；4. 歷年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提出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21 項未完成改善，其中 11 項列管時間已超過 3 年，允宜研謀善策促請積極檢討辦理，以維運輸安全等情事，經函請運安會研謀改善。據復：1. 上開航空及水路事故調查進度落後，主要係部分航空事故須向非邦交國取得相關飛航資料，交涉費時、水路運輸事故數量超乎預期，調查人力顯有不足、及部分調查人力投入辦理機關改制相關作業等所致，業採取加強與國際單位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有效縮短資料蒐證時間，並訂定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規範，加強訓練新進調查人員採標準化調查程序，及召開專案委員會議審查水路事故調查案件，以提升調查效率；2. 已規劃於 109 至 112 年分兩階段建置鐵道、水路與公路事故肇因分析系統，並建置完成自願報告系統總入口網站及航空子網站，後續將依序規劃開通鐵道、水路與公路子網站之網頁，及訂定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作業要點，與相關配套之宣導活動；3. 為檢視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落實與追蹤各項列管中之改善建議，已規劃於每年 3 月發布「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內容包括新發布、列管中及年度結案之改善建議、相關單位處理報告及安全研究提出之改善措施等；4. 為降低各機關未落實改善建議所造成之風險，該會除於繕發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之函文揭示未落實改善建議所可能造成之風險並副知行政院外，另於協助行政院檢視各機關改善情形時，再於管考建議中註記未落實改善建議之風險，以提醒行政院督促各機關積極改善。

(二十二)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文化保存已具成效，惟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及客家文化躍升等計畫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客庄創生及促進觀光發展，繁榮客庄經濟」、「強化北館（臺灣客家文化館）、南園（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定位，深化文化扎根與在地連結」，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等工作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103 至 108 年度）、客家文化躍升計畫（103 至 108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辦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策展活動，允宜考量具代表性設施作為中長期使用之可能性；另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認證制度或登錄作業，亦待依規定妥適處理商品標章停用、審查通過且完成登錄商品公告作業；客家委員會為強化客家產業發展，並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103 至 108 年度），計畫總經費 9 億 303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8 億 9,924 萬餘元，執行率 99.58%，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推動產業群聚創新服務暨臺三線客庄產業聚落形塑、客家特色商品網路行銷等，對於加強客家產業發展已具一定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內灣線鐵道美術館展」（下稱內灣展區），

依策展主題以 720 萬元於臺鐵內灣線各車站月台、站體空間、周邊場域等地點設置藝術 24 件，另辦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北埔經典小鎮展」（下稱北埔展區），以 860 萬元於北埔老街及周邊地區設置藝術 13 件，惟於內灣展區及北埔展區分別展示之 17 件及 7 件（占該展區總件數之 70.83%及 53.85%）裝置藝術，因結構體脆弱易受損、展區土地出借單位租借期滿須收回使用等因素，於活動結束後即拆除或僅保留 2 個月（表 33），未能重複性利用，未來辦理類此大型策展活動，允宜考量具代表性設施、裝置藝術作為中長期使用之可能性，以持續展示客庄人文風情及美學，並兼顧環保理念；(2) 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推動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下稱 Hakka TAIWAN 商品標章）

表 33 內灣展區及北埔展區裝置藝術拆除明細一覽表

項次	展區	主題名稱	完工日期	拆除日期	
1	內灣	我們的車站	108.10.18	108.12.24	
2		Kidult			
3		PixelPillar			
4		阿鼻劍			
5		AkiAki 好朋友們			
6		發光樹一面匪察所見			
7		活力盎然			
8		山裡的海			
9		茶壺山奇遇與冥想之島			
10		綻放美麗的牽牛花			
11		南河印象			
12		編織的密碼			
13		Over/under-			
14		遇見我說聲 Hi			
15		Intersect			
16		播一抹客家滋味			
17		大孀婆			
18	北埔	ArcZero	108.10.14	109.2.28 (展後保留 2 個月)	
19		北埔嘆息之間			
20		街道敘事	108.10.16	108.12.15	
21		砍下一顆油桐樹			
22		北方的埔地			
23		北埔	108.10.17		
24		客家容顏			
			108.1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認證制度，嗣為落實客家特色商品自主管理精神，於104年10月7日廢止該認證制度，調整為登錄作業方式並訂定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登錄作業要點，自105年度起施行。依該要點第11點規定：「推薦登錄商品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會核定公告；……。」第15點規定：「……通過認證且未經撤銷或廢止標章之商品，視為經審查完成登錄之 Hakka TAIWAN 商品，其 Hakka TAIWAN 商品標章至遲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停止使用。……。」惟原經客家委員會審查通過認證之 Hakka TAIWAN 商品標章部分業者（101至104年度）未依規定於屆期後停止使用，且推薦登錄之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經審核通過（105至107年度）後，該會亦未依規定公告，影響消費者選購判斷及客家特色商品之拓展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辦理藝術季，將針對地景藝術品之地方代表性及中長期使用之可能性，積極與藝術家及當地機關或參與單位溝通、協調，並於尊重藝術創作自主原則下，或可增加永久性作品之比例，以持續展示客庄人文風情及美學；（2）部分商品仍存有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係客家特色商品業者多為微型企業，包裝設計開版所費不貲，因尚有大量印製存貨，要求客庄業者下架，違反協助微型產業推廣商品之本意，爰期使用至存貨售罄為止，該會將研議後續妥適作法，以達扶植客家特色產業之目的。另審查通過並完成登錄之客家特色商品，已請營運承商強化標示及公告於「臺灣客家等路大街網路商城」供查閱，俾提供民眾有關客家特色商品之辨識及異動訊息。

2. 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有助豐盈客家文化基礎資料，惟截至108年底尚有46個重點發展區或僅完成部分區域普查，或迄未辦理普查；另辦理客家文物典藏管理，部分已完成入藏程序物件，尚未完成清整作業，且尚未訂定入藏物件之分級、登錄、保存維護等相關規範；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推動客庄文化調查與徵集、厚植客家文化典藏，執行客家文化躍升計畫（103至108年度）之「園區領航計畫」及「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等子計畫，辦理客家常民文化資源調查與典藏徵集。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客家委員會為豐盈客家文化基礎資料，自94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該項業務自107年度起移撥至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截至108年底止已逾14年，共計完成43案普查、決標金額1億1,111萬餘元，惟據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截至108年11月底之統計，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僅完成24個重點發展區全區域之文化資源普查，約占34.29%，其餘14個僅完成部分（144個）村（里）普查，尚有185個村（里）未完成、32個全區域（約45.71%）迄未推動辦理（表34），考量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古物、傳統工藝、口述傳統等客家文化資源，易隨時間流逝、人口外移及耆老凋零等因素逐漸減失或缺漏，恐增加普查工作資料蒐整之難度及減損資料之完整度，亟待積極辦理，持續透過普查工作紀錄以保存客家文化資源；（2）本部前抽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06年1至8月財務收支，曾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典藏資源之保管及運用情形，核有已審議通過入藏之典藏品，其後續之登錄、庫房管理、保存維護、借出、應用等作業規範迄未研訂等情事，函請客家委員會督促檢討研謀改進，據復已依作業所需，逐步規劃物件管理方式，預訂於108年3月前審議完成典藏品登錄、庫房管理等作業規範。經追蹤覆核該中心辦理文物

表 34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一覽表

單位：個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全區域完成普查		部分區域完成普查			全區域未完成普查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完成村(里)數	未完成村(里)數	鄉(鎮、市、區)		
合計	70	24	14	144	185	32		
桃園市	8	新屋區、觀音區	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	52	66	中壢區、大園區、大溪區		
新竹縣	11	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	竹東鎮、寶山鄉	24	11	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刻正辦理中)、橫山鄉		
新竹市	2			—	—	東區、香山區		
苗栗縣	18	卓蘭鎮、南庄鄉、頭屋鄉、三灣鄉、獅潭鄉、大湖鄉	頭份市、公館鄉、造橋鄉	14	47	苗栗市、竹南鎮、銅鑼鄉(刻正辦理中)、西湖鄉、三義鄉(刻正辦理中)、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臺中市	5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	豐原區	5	31	和平區		
南投縣	2			—	—	國姓鄉、水里鄉		
雲林縣	1			—	—	崙背鄉		
高雄市	4	美濃區、六龜區		—	—	杉林區、甲仙區(均刻正辦理中)		
屏東縣	8	麟洛鄉、高樹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長治鄉、萬巒鄉、內埔鄉	34	19			
花蓮縣	8	鳳林鎮、壽豐鄉、吉安鄉	玉里鎮、瑞穗鄉	15	11	富里鄉、花蓮市、光復鄉		
臺東縣	3			—	—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8 年 11 月統計資料。

典藏管理業務及資源運用情形，核仍有：A.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審查(議)通過入藏之館藏品及典藏品分別為 14,391 件及 644 件物件，合計 15,035 件物件，惟其中尚未辦理清楚作業者，計 2,007 件，未清楚比率 13.35% (表 35，館藏品計 1,662 件，占館藏品物件數 11.55%；典藏品計 345 件，占典藏品物件數 53.57%)，不利入藏文物妥善保存維護及管理；B. 審查(議)通過入藏品，迄仍未訂定入藏物件之分級、登錄、保存維護、實體典藏應用、註銷與處置等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持續督促就尚未進行普查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積極辦理，並儘速完成藏品清楚作業，暨研擬建立館藏品及典藏品相關規範。據復：(1)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加速完成 70 個重點鄉區之普查工作，自 108 年起調整執行方式，每一採購案之普查範圍需為完整鄉鎮區，依人口數和資源調查筆數做合理需求配置；另自 109 年度起針對未執行之鄉鎮區，以複數決標採購方式辦理，開放有意願進行各區域普查作業之地方組織或社團自由進行投標，期能於 108 至 115 年間全數完成；(2) 已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建立合作關係，寒暑期指派實習生協助相關典藏作業工作，加速完成藏品之清楚、保存，以妥善保存客家文物等。另已規劃短、中期工作目標，逐步訂定及修正相關蒐藏作業規章。

表 35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藏品清楚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文物分類	合計	已清楚數量	未清楚	
			數量	%
合計	15,035	13,028	2,007	13.35
館藏品	14,391	12,729	1,662	11.55
典藏品	644	299	345	53.57

註：1. 資料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資料。

(二十三)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推動，契合原住民族部落基本通行、通學及就醫需求，且有助提升原鄉地區產業發展，惟跨機關協作機制未及時建立、計畫圖資未妥適更新運用，暨部分提案、審議及效益考評方式未能切合計畫目標或影響執行效能等，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地區道路品質，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及促進原鄉經濟產業發展等，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1期自103至106年度、第2期自107至110年度)(下稱特色道路計畫)，計畫總經費49億餘元，截至108年8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34億5,550萬元、實際執行25億5,609萬餘元(含保留數2,118萬餘元)，據該會統計，計補助11個市縣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1,124公里、橋梁28座，連帶創造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效益23億餘元等。經查計畫執行、審議考評及與其他權責機關協調合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及時與農路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協作機制，案件提報及審查流程未適度整合，且雙方政策觀點欠缺充分溝通，影響協作機制運作成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特色道路計畫(103至106年度)期間，曾就提報道路係屬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編號農路案件，與該局協議共同匡列105年度預算3,000萬元(水保局分攤三分之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分攤三分之一)協作6案農路案件。該會並循前述協作經驗，分別於108年1月及9月將106、107年間累積受理審查屬農路案件彙送農業委員會及水保局審議(合計29案，總經費需求2億5,074萬元)，惟因未及時與水保局溝通年度預算匡列額度、案件資訊交換、聯繫送案頻率等具體協作方式，致截至108年11月8日止，該29案農路案件仍未經水保局審議核定，不利計畫執行效率。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水保局對於協作農路案件之提報文件及審查流程未作適度整合，致市縣政府須先依特色道路計畫所訂表件格式提案，俟該會歷時數月辦理資料勘誤、實地現勘、審查評比等行政流程，並移送水保局審查後，再依該局所訂申請流程及審查機制重行提案，除重複耗費行政資源外並衍生額外成本，削弱協作綜效。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水保局基於不同政策目標，各自訂有計畫審查要件及評比優先順序，惟該會未將各案審核結果提供水保局納入審案參考，雙方政策觀點欠缺充分交換溝通，致協作結果未充分發揮促進雙方施政目標達成之雙贏效果等。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洽水保局研商後續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屬農路案件之最佳協作模式。據復：前揭29案農路案件將由水保局各分局初審後，邀集該會共同審定分攤協作；另嗣後農路案件將由水保局主辦審議作業，並於最終會審時，納入該會審查評比之產業發展關聯性、醫療救護必要性等意見，以為協作案件選列之參考。

2. 已建置「原住民族數位資料整合網」並取得及匯入原鄉地區部落分布、公路系統、農路、林道、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基礎圖資，允宜儘速完備歷年補助案件道路圖資建置及更新維護，並適度開放系統予地方政府參考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特色道路計畫現勘輔導作業，

已建置原鄉地區部落分布基礎圖資，並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保局等有關機關取得公路系統、農路、林道、土石流潛勢溪流等與計畫相關圖資，復為協助空間資料數位化及便利後續統計需求等，於 106、107 年間委外建置「原住民族數位資料整合網」及地理資訊系統 (GIS) 圖臺，提供包括特色道路計畫在內共 4 項補助計畫案件資料之登錄、查詢及分析，並彙整前揭基礎圖資，提供圖資查詢、圖層套疊、距離測量等功能，可協助案件基本資料 (如：道路屬性、聯接部落、鄰近河川分布等) 之判斷、蒐集，及輔助核定案件道路圖資繪製。按該系統已於 108 年初建置完成，惟截至 108 年 11 月 8 日止，仍核有部分補助案件道路圖資尚未更新或未及釐正，亟待積極辦理以維繫計畫圖資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另部分地方政府因未系統性掌握轄區內各屬性道路、水文、部落點位等地理圖資，或所參考之道路、產業及部落資訊未盡周延完整等，致間有提報資料錯漏，或將不符計畫補助原則之路段納入提報範圍等情形，增加原住民族委員會現勘作業成本及地方政府修正申請資料之行政負荷，亦待研議適度開放系統予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俾改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表件遭遇資訊不足問題。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08 至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設委託輔導暨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委請廠商逐年更新核定案件道路圖資，並刻正研擬適度開放地方政府參考運用，以提升地方政府提案及初審品質。

3. 地方政府提報計畫間有將同一道路改善需求拆分不同年度計畫分期提報情形，致部分道路呈現零星、片段改善狀況，除不符補助原則規定外，亦影響用路人權益及增加行政成本：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地方政府提案零星、片段，彼此間欠缺整合，致計畫數量過多之問題，於特色道路計畫規範地方政府應整體調查所需改善工項，計畫以一次性且 5 年內不得重複提報為原則。本部經抽核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個縣政府轄下 11 個鄉公所近 5 年度 (103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8 月底) 提報案件結果，核有 20 案具同一條道路以拆分施作工項或工區等方式分期提報計畫情形，除與前揭規範未盡相符外，並衍生諸多不利影響，舉如：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行政作業成本因案量增加而隨增；特色道路施作工區多位處偏鄉山區，原物料、人工及機具取得成本均高於平地工程，分期施工不易以量制價；分區段實施路面整修將增加銜接界面，不利道路日常管養維護，又重型機具於同一路段分次進出，增加道路老化及損壞風險；原鄉道路路幅狹小，且部分係部落族人通勤、通學、醫療救護等賴以聯外之唯一道路，分期施作恐延長用路人交通黑暗期等。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輔導地方政府完整盤點道路改善需求，並研議設計地方政府一次性提案誘因，或提升年限內同一路段不得重複提報規定之執行強度等。據復：將透過現勘輔導加強宣傳及輔導，並請地方政府妥為規劃施工工期，避免交通黑暗期及後續養護問題；針對地方政府一次性提報且確有分年分期施作需求之案件，將採一次性核定以減少分期行政作業負荷，及提高一次性提報意願；另就同一路段重複提報案件，將採提高地方配合款方式辦理，以降低類似情事經常發生。

4. 現行計畫案件審核及效益評分標準，難以鑑別地方政府道路維管養護能力，且未能有效衡量案件執行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地方道路建設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特色道路計畫補助完成後，後續維護管理回歸地方政府辦理，爰將地方政府「後續維管養護能力」訂為案件審核標準之一，並以鄉（鎮、市、區）公所年度法定預算編列之道路養護經費作為該項目評核依據。經抽核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個縣政府轄下 11 個鄉公所 108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預算）編列轄區道路維管養護經費情形，各該鄉公所基於彈性調度運用資源需要，實務上皆未專項編列部落聯絡道路或特色道路管養經費，遇有鄉內道路日常維護需求時，無論其道路屬性概以「各村小型工程」、「各村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全鄉道路修復」、「全鄉道路砍草清淤」等相關名目經費列支，顯示各該鄉公所年度預算編列實況，尚難以直接反映部落特色（聯絡）道路後續管理養護資源投入情形；又實務上該會評核 107 至 110 年申請案件，採行各公所倘能提出已編有道路養護相關經費預算，則「後續維管養護能力」1 項即原則評給滿分，倘漏未提出預算編列文件，則原則評給 0 分之方式，致該項因子評分結果對於各鄉（鎮、市、區）公所實際管養部落聯絡道路或特色道路情形，欠缺鑑別能力。次查，特色道路計畫以改善道路長度、改善橋梁、改善孤島部落，及達成農產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等為績效衡量指標，惟實務上該會考評計畫效益方式，係以核定件數多寡推算各市縣政府計畫效益達成情形，與案件實際辦理成果未有直接關聯，不易彰顯各案對達成計畫整體績效目標之貢獻程度。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改善地方政府管養能力評估方式，並重新審視現行績效評核標準與計畫目標達成之關聯性。據復：將規劃調整現行計畫執行效益指標，並研議改善地方政府維管養護能力評估作法，及將道路實地管養情形抽查結果納入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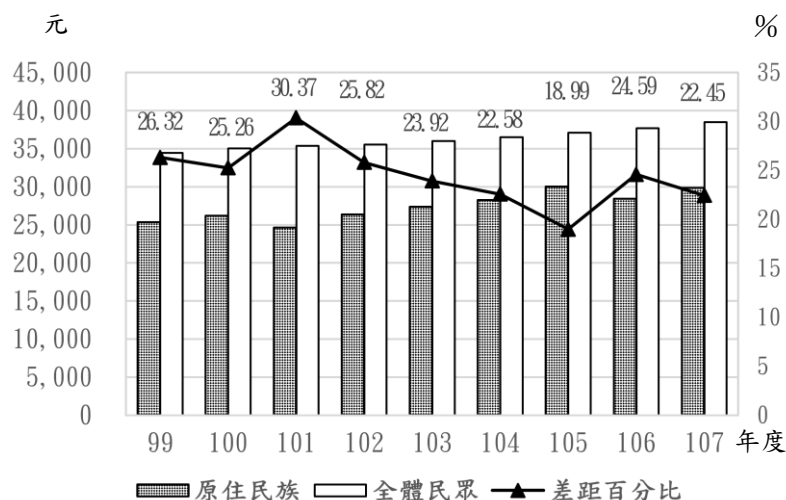
（二十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推動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措施，惟原住民工作收入、就業穩定度及職業安全等，相較一般就業者仍存有落差，且部分績效衡量指標未能有效反映計畫實施成效，部分市縣政府亦未落實輔導管理轄內原住民合作社等，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於 105 年 10 月提經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 年至 109 年）」，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獎勵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創造長期就業機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等主要工作，計畫總經費 14 億 200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0 億 5,000 萬元、實際執行 9 億 8,396 萬餘元。經查計畫推動及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住民失業率及工作收入已有改善，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較全體受僱就業者仍有落差，且從事非典型就業型態及勞力密集營建工程業之比率相對偏高：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108 年上半年原住民平均失業率為

3.93%，較 107 年度減少 0.04 個百分點，又 108 年 6 月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0,028 元，亦較 107 年同期增加 0.79%，顯示原住民失業率及工作收入已有改善，惟相較全體受僱就業者仍長期存有落差（圖 13）。又依 108 年 6 月調查結果，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占總原住民就業人口之 17.09%，雖較 105 年度之 23.84% 減少，惟自 106 年起卻呈現成長趨勢，且明顯高於同期全體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比率 7.13%，且因「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導致原住民

圖 13 原住民及全體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比較圖



資料來源：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

失業人數之比率達 22.29%，亦明顯高於全體民眾之 13.06%，顯示原住民就業僱用型態較一般民眾存在較多不穩定性，且易因臨時性工作結束導致失業。又原住民近 10 年（99 至 108 年）從事營建工程業之比率（13.04% 至 18.56%）相較同期間全體就業者（8.15% 至 8.58%）明顯較高，且 99 至 107 年度原住民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皆略高於各該年度全體勞工（表 36），顯示原住民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風險高於一般勞工；另分析原住民近 5 年（103 年至 108 年 8 月）各行業職業災害給付情形，以營建工程業之占比最高，約占各該年度職業災害給付人次之 30.35% 至 37.38%，略高於全體從事營建工程業勞工之占比 23.05% 至 24.02%，應係原住民從事屬職業災害高風險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一般就業者高所致。綜上，原住民就業狀況歷年皆具有工作收入相對偏低、從事非典型及勞力密集行業比率相對偏高之特性，衍生失業及職業災害問題，連帶影響原住民之社會發展及生活安全。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就各項原住民就業調查及資料分析結果，研議調整相關

表 36 原住民勞工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一覽表

單位：人數（次）、千人率

年度	推估原住民投保勞保人數(A) (註1)	原住民勞工職業災害給付人次(B) (註2)	原住民勞工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B/A×1,000)	全體勞工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註3)
99	127,416	711	5.58	4.33
100	135,872	950	6.99	4.18
101	139,191	1,021	7.34	4.02
102	151,772	994	6.55	3.72
103	157,228	929	5.91	3.47
104	165,022	850	5.15	3.19
105	160,520	816	5.08	2.95
106	169,697	742	4.37	2.77
107	183,987	700	3.80	2.61

註：1. 推估原住民投保勞保人次係以歷年度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之原住民勞動力人口乘以勞動力每百人次參加勞工保險比率計算得出。
2. 原住民勞工職業災害給付人次係運用勞工保險局職災給付資料篩選具原住民身分勞工領取職業災害給付人次，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職業災害給付，並以給付同一人同一事故日計次。另 108 年截至 8 月之給付人次為 547 人，99 至 108 年 8 月合計給付 8,260 人次。
3. 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11 月 8 日）止，108 年度尚無資料。
4.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

因應政策。據復：將就原住民就業之各項專題進行探討及分析，瞭解可能遭遇之問題並提出具體建議與解決方式，作為研擬就業政策因應參考數據，並請就業服務員加強宣導勞保職業災害，以確保原住民族工作安全保障。

2. 辦理職業訓練及證照獎勵措施之績效衡量指標，難以反映原住民就業困境改善情形，不利評估計畫實施績效及回饋檢討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獎勵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工作項目，訂定「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及「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觀光旅遊服務業、文化產業技藝及美容、美髮等職業訓練課程，及委請各市縣政府代為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並以「實際結訓人數」及「實際核發乙級以上獎勵金人數」2項作為績效評估指標。經統計 106 年度職業訓練實際結訓人數及核發乙級以上獎勵金人數分別為 511 人（低於目標值）及 534 人；107 年度分別為 536 人（低於目標值）及 521 人；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分別為 87 人及 185 人，顯示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又上開績效指標雖可衡量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及取得專業證照狀況，惟性質偏屬「過程型」指標，難以反映原住民族就業困境（包括原住民族就業市場競爭力相對弱勢，工作被取代性高，易受外部就業環境影響，及多從事勞力密集行業）之改善情形，不利有效綜整評估計畫實施績效及經費支出效果。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增設其他攸關評估指標之可行性，透過有效之計畫評估方案回饋檢討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俾供政策導引，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據復：將檢討研議納入結訓人員後續就業情形等可呈現原住民就業狀況之衡量指標，以反映及評估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3. 部分原住民合作社處於失聯狀態，又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成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或未妥為填報輔導成果等，均有待督促協調各市縣政府落實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補助市縣政府依法成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及各項合作社輔導工作、教育訓練、觀摩交流及行銷推廣等業務經費，暨獎勵、補助依法登記且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合作社，以期健全並提升原住民合作社社務及營運能力，協助原住民合作社永續經營，創造穩定就業市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及輔導考核結果，核有：(1) 據該會統計，107 年底止登記有案之 195 家原住民合作社中，計有 33 家失聯，分由宜蘭縣等 11 個市縣政府管轄，上開原住民合作社既無法取得聯繫，能否依合作社法規定按年召開社員大會及維持正常營運，不無疑慮，有待督促或協調負責管轄之市縣政府依規定命令解散，以健全合作事業管理；(2)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轄區內設有原住民合作社之市縣政府共計 16 個，其中新北市等 7 個市縣政府已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成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其餘 9 市縣則尚未成立（表 37），不利原住民合作社輔導、管理及監督措施之推行；(3) 各市縣政府報送 107 年度成果報告書，多僅描述辦理方式、教育訓練場次或參加人數等，未依原住民合作社輔導

計畫訂定之格式，明確陳述轄區內原住民合作社營業收入以及較往年增減情況，尚難評估計畫推動之量化效益達成情形，不利提供次年度計畫調整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原住民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或協調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各市縣政府輔導素質，進而強化原住民合作社之事業發展。據復：(1) 已於 109 年招標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網站之建置及維護系統資訊服務

標案，委請廠商協助調查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狀況，另對於失聯狀態之原住民合作社將督請市縣政府依規定命令解散；(2) 將函請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之輔導小組工作職責，並強化各原住民合作社權責主管機關間之聯繫合作；(3) 將請市縣政府對於轄下原住民合作社提供輔導建議及資源連結，並加強督促市縣政府確實依計畫規定於成果報告填報量化及質化效益。

(二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未依規定於事前審查或執行中督促受補助單位依法落實土地使用或開發作為，致無法如期完成溫泉示範區之開發及使用；復未持續追蹤考核未結案件執行進度及延遲原因，並依規定協助或落實退場機制，致補助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健全溫泉產業發展，形成各具特色之溫泉聚落，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9 日核定)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3 年至 106 年)計畫」(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9 日核定)之「部落溫泉產業示範區」子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至 103 年度核定補助五峰鄉公所 9,450 萬元辦理清泉溫泉示範區計畫，另於 99 至 106 年度核定補助尖石鄉公所 4,950 萬元，辦理秀巒公共浴室湯屋工程或泡腳親水池規劃及廢水排放工程等計畫。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上開補助計畫之審查及考核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7 各市縣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成立情形表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

市縣別	原住民合作社數	成立輔導小組	市縣別	原住民合作社數	成立輔導小組
合計 195 個原住民合作社、7 市縣已成立輔導小組					
臺北市	6		嘉義市	—	
新北市	28	●	嘉義縣	5	
桃園市	8	●	彰化縣	4	
臺中市	4		南投縣	18	
臺南市	1		屏東縣	17	●
高雄市	3	●	臺東縣	47	●
基隆市	4		花蓮縣	15	●
新竹市	—		宜蘭縣	4	
新竹縣	20	●	澎湖縣	—	
苗栗縣	11		金門縣	—	
雲林縣	—		連江縣	—	

註：1. ●係指該縣市已成立輔導小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1. 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能否順遂，與案關土地之合法使用或開發息息相關，已訂有配套審議機制等，惟未能督促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致補助案件因土地違法開發、無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及水權展期、溫泉開發許可變更未獲權責機關同意等，而無法如期完成溫泉示範區之開發：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地方政府執行溫泉開發補助計畫，常因土地使用與開發項目受限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致執行績效欠彰，爰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要求地方政府先行檢視欲進行溫泉開發行為之合法性，及於執行 100 至 106 年溫泉輔導及獎勵期間，針對受補助單位土地使用編定問題，於歷次相關審查會議決議，強調各單位應優先解決溫泉計畫區土地合法化等，以避免補助地方政府因類似情事而延宕計畫執行。經查，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部分工作項目，核有：(1) 五峰鄉公所辦理溫泉管線及儲水槽施工案、清泉溫泉大眾浴池新建工程、大眾浴池會館環境景觀整建工程等 3 個工作項目，施工地點位處於特定水土保持區，該鄉公所未據實申報應送審之水土保持、雜項工作物等施作；或俟取得核准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說明書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再從事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等開發行為，均未依規定請領雜項執照，致相關完成後之附屬設施淪為違章雜項工作物；(2) 五峰鄉公所辦理旅館區土地撥用與環評案、部落溫泉（民都有）浴池及管線規劃案、3 號溫泉井施工【含桃山段 278-2 地號（3 號井）及桃山段 517 地號（4 號井）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個案變更】等計畫，前期作業未考量都市計畫區內開發限制，致後續執行與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不符，無法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進行開發，虛擲經費 524 萬餘元；(3) 尖石鄉公所辦理「未登錄土地申請公告登錄及移轉」工作項目，以取得秀巒產業道路之使用、開發權，俾埋設溫泉水之輸送管線，該鄉公所於 102 年 10 月委外辦理未登錄土地申請公告登錄及移轉事宜，囿於作業費時，迄至 107 年 9 月底止，尚未完成未登錄土地之公告及撥用作業，惟該鄉公所於未登錄土地未完成撥用前，逕行辦理開挖埋設管線作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驗收完竣，後續因此違法開發行為，肇致溫泉水權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屆期，未獲新竹縣政府同意展期；溫泉開發許可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於 104 年 9 月 2 日取得以水車載送溫泉水「供自己使用」之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書，惟實際係違規埋設管線輸送溫泉水，又未積極辦理土地增編及撥用作業，肇致溫泉開發許可變更、溫泉水權展期等作業未能落實，秀巒公共浴室現況封閉無法提供泡湯使用等情事，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規定於事前審查或執行中，督促受補助單位依法落實土地使用或開發作為，肇致無法如期完成溫泉示範區之開發及使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該會針對涉及土地使用或開發經評估風險較高之補助案件，研謀建立相關審核控管機制，以完備補助案件之事前審查及執行中之督導考核。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請新竹縣政府研議解決方案，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業委託顧問公司，由專業技師後續處理水土保持問題、水權展期，並由新竹縣政府核定及核發雜項執照等；108 年 8 月 20 日開會決議，請執行機關積極趕辦 107 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計畫，108 年度計畫俟 107 年度以前計畫完成結報後再議，爾後將針對執行機關所提補助案之土地使用管制研擬控管機制，以利業務推動。

2. 未依規定落實受補助單位有關補助計畫之設施設備維護管理、硬體工程興建或改善等考核作業，致未能及時發現五峰鄉公所已建置之鍋爐、溫泉管線損壞，無法輸送溫泉水，且尖石鄉秀巒溫泉公共浴室尚未取得建造執照，相關設施終因無法取得溫泉標章，未能對外營運而閒置或毀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補助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三）經費使用限制：……3. 經費使用如有涉及硬體工程興建或改善者，應於第 1 年先完成設計規劃並取得建照，經本會考核通過第 1 年度執行成效後，始得於下年度編列經費辦理……。」第 14 點規定：「（一）相關硬體工程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於前期規劃階段將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納入，並訂定經營管理辦法，並以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為目標。（二）未依前款規定妥為經營，績效無法落實者，本會除督請改善外，並得取消受補助機關爾後補助情事……。」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1 年度核定補助五峰鄉公所辦理之「溫泉管線及儲水槽施工案」（1,300 萬元），以及於 101 年 5 月 18 日、102 年 4 月 25 日、103 年 4 月 9 日、105 年 3 月 29 日核定補助尖石鄉公所辦理「秀巒溫泉改善工程及錦屏那羅地區溫泉設施設置工程」（680 萬元）、「秀巒溫泉公共浴室及小錦屏那羅溫泉取用設施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工作」（160 萬元）、「秀巒溫泉公共浴室取用設施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270 萬元）、「秀巒公共浴室、湯屋改善暨營運設施擴充工程」（960 萬元）等 4 項工程，該會未依上述規定落實受補助單位有關補助案件之設施設備維護管理、硬體工程興建或改善等考核作業，未能及時發現五峰鄉公所已建置之鍋爐、溫泉管線損壞，無法輸送溫泉水，及尖石鄉秀巒溫泉公共浴室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仍持續核定予以補助，衍生建蔽率超出規定比率問題，尚須向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申請撥用土地，致該補助案興（修）建之公共浴室及相關設施設備遲無法取得溫泉標章，終致無法對外營運而設施閒置或毀損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該會嗣後依規定落實各項補助案件之督導作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及審查意見中，已提醒執行機關應注意事項，並敦促公所提出改善措施，且於各年度之進度查核會議中，提醒執行機關應注意執行率及各應辦事項進度；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請新竹縣政府研議解決方案，該府交通旅遊處係溫泉標章核發單位，將配合水權、開發許可、水質檢測雜照核發權責單位，及時補正及改善上述問題。

3. 對於補助五峰鄉公所執行清泉溫泉示範區開發計畫及尖石鄉公所執行秀巒溫泉開發暨維護管理作業等未結案件，未持續追蹤考核，無法掌握跨年度未結案件進度遲緩之問題癥結及無法核銷結案原因，及時提供協助或落實退場機制，補助經費未達預期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補助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一）經費核撥：……3. 示範區推動計畫經費按年分 2 期撥付，當年度第 1 期款，於本會審查核定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第 1 期款支用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檢附……相關文件，憑撥第 2 期款。（二）經費核銷：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將成果報告書、費用結報明細表函送本會核結……。」第 16 點規定：「經核准之示範區推動計畫，未經本會同意展延或有下列情事者，經

本會查證無誤，且受補助單位針對落後事由，無法提出具體說明，本會得酌減當年度補助額度，或撤銷及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一) 各年期中查核未達預定工作進度或績效指標者，或計畫顯有無法繼續執行情形者；(二) 年度執行率或績效指標未達 60%；……(四) 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定期程達 2 個月以上……。」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至 103 年度分 5 次核定補助五峰鄉清泉溫泉示範區之工作項目，累計撥付 7,026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僅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及其新增申請計畫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核銷結案，其餘 100 至 102 年度核定之補助計畫均未結案；又該會於 100 至 106 年度分 7 次核定補助尖石鄉秀巒溫泉相關工作項目，累計撥付 2,115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均未結案，按該會歷年召開之期中(末)檢討會會議要求各該鄉公所提出之進度及檢討意見範圍，侷限於該年度核定之補助項目，並未要求對於以前年度核定補助尚未核銷結案者提出相關報告，致難以控管跨年度未結案件辦理狀況；次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持續列管追蹤補助案件辦理進度，亦未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進度報告及相關說明，無法依上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審酌減少或撤銷補助款，亦無法確實掌握執行機關進度落後問題癥結，及時協助或督促解決問題，且 100 至 103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延遲 1 至 5 年始催辦核銷；又該會補助尖石鄉公所辦理秀巒溫泉開發案，鄉公所未取得土地使用或開發權，逕行埋設溫泉管線，致水權及溫泉開發許可未獲新竹縣府同意展延或變更，後續取得溫泉標章堪虞等情，該會均未本於補助機關權責，掌握計畫執行情況及瓶頸，及時輔導協助等，補助經費未發揮預期效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該會嗣後強化補助計畫案件執行階段之管考及預警作為，適時協助受補助單位排除問題或落實退場機制，避免設施閒置及公帑虛擲。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至 108 年間 5 度召開會議，追蹤案件執行進度，補助案未於期限內執行完竣將就地結案，並繳回未執行經費；另委託專案辦公室進行多次實地訪查並協助召開補助案件進度會議，落實補助案件之督導，並依執行機關所遭遇之天災因素或土地問題等評估退場，另將依退場原因持續輔導，後續再依實際進展評估是否仍有開發價值，俾利後續推動工作。

(二十六) 溫泉法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建立適當機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聘僱原住民情形，無法依規定督促業者落實按比例聘僱原住民，不利原住民工作權保障；對於逾 6 成仍處於非合法經營狀態之業者，亦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迄未就原住民族地區應徵收溫泉取用費建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部分市縣政府短漏收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溫泉取用費，減少基金收入，並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業務及計畫之遂行，允宜研謀改善。

溫泉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市縣政府向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得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

營，其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其聘僱員工 10 人以上者，應聘僱十分之一以上原住民。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溫泉法及相關規定輔導及獎勵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溫泉事業，暨收取市縣政府提繳之溫泉取用費等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溫泉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依規定確實檢視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依規定比例聘僱原住民情形，不利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又截至 108 年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事業逾 6 成業者仍屬未合法經營，該會亦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由原住民或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共同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之溫泉事業計 207 家，惟該會未統計各該溫泉事業員工總數及具原住民族身分員工人數，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依法聘僱原住民情形不明，爰無法據以督促該等溫泉事業確依溫泉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比例聘僱原住民，該會迄未建立適當機制，行政作為有欠積極，不利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另依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等規定，原住民個人或團體辦理溫泉開發計畫，得就溫泉區土地規劃等事項申請技術輔導或經費補助；經營溫泉取供事業等向銀行貸款，得申請利息補貼等。按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曾訂頒「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計畫」，於 100 至 107 年度陸續核定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4 億 4,824 萬餘元辦理溫泉資源調查、整體規劃、協助開發或發展具特色之溫泉部落及產業等計畫，至有關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於原住民族地區使用溫泉所需技術輔導、經費補助、資金貸款需求、輔導興辦溫泉觀光產業、交流觀摩等事宜，因尚無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提出申請，爰未辦理。據該會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由原住民或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共同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之溫泉事業計 207 家，其中 95 家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加計已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惟未取得溫泉標章者 39 家，合共 134 家業者（占總數 64.73%）仍處於未合法狀態經營事業，該會核未依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規定，積極輔導業者合法經營。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溫泉法規定，建立適當機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業者依規定比例聘僱原住民情形，及研酌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業者未足額聘僱原住民者，督促權責機關研訂（修）類似繳納就業代金之規定，促使溫泉事業落實聘僱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暨督促該會確依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規定，積極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合法經營，逐步建立獎勵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技術輔導、經費補助或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具體計畫或方案，俾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健全發展。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辦理。

2. 對於各市縣政府提撥溫泉取用費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作業，未建立自主查察應收取款項之管道及控管機制，肇生部分市縣政府有短（漏）提撥情事；另對於未依規定提撥溫泉取用費之市縣政府，亦無相關罰則或積極之處置，均造成基金收入減少，不利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等業務之推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3月14日函請轄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市縣政府，於108年3月20日前填具107年度溫泉取用費徵收統計表（包括溫泉取水量、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三分之一溫泉取用費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金額等資料），併同尚未提撥106年度溫泉取用費，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提撥。按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計有新北市等11個市縣政府應提撥107年度溫泉取用費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者（表38），其中新北市、新竹縣及宜蘭縣政府尚未函復溫泉取用費徵收統計表；桃園市政府雖於108年3月21日函復應提撥5萬9,208元，惟實際尚未提撥；又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7個市縣政府，雖函復107年度應提撥金額，惟僅屏東縣及花蓮縣等2個縣政府填具溫泉取用費徵收統計表，其餘5個市縣政府，僅提供應提撥金額，尚乏107年度溫泉取水量等佐證資料，按上開11個市縣政府或延遲函復溫泉取用費徵收統計表、或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提撥、或提報資料不全，原住民族委員會雖發函催繳，惟缺乏積極行政作為，且未建立勾稽核算機制，無法主動查核市縣政府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另本部書面查核或實地訪視轄區有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市縣政府結果，核有：(1) 新竹縣、南投縣及臺東縣等3個縣政府，未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先按溫泉取供事業提供之計量紀錄、或按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溫泉取用量，逕參考經濟部估算經驗式或自訂計算基準核算溫泉取用量，有短徵溫泉取用費之虞；(2) 臺中市及南投縣等2個市縣政府，未依經濟部94年12月19日經水字第09404610210號令規定，向未取

表 38 市縣政府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溫泉取用費提撥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政府	函復日期 (年.月.日)	填具溫泉取 用費徵收統 計表		應繳金額	實繳金額	未繳金額
		是	否			
合計				3,921,875	3,862,667	59,208
新北市	未函復 (註1)		V	—	—	—
桃園市	108.3.21	V		59,208	—	59,208
新竹縣	未函復 (註1)		V	—	—	—
苗栗縣	108.10.21		V	740,415	740,415	—
臺中市	108.7.16		V	464,144	464,144	—
南投縣	108.5.27		V	477,495	477,495	—
高雄市	108.4.19		V	2,640	2,640	—
屏東縣	108.3.20	V		155,286	155,286	—
宜蘭縣	未函復 (註1)			—	—	—
花蓮縣	108.3.19	V		666,153	666,153	—
臺東縣	108.5.8		V	1,356,534	1,356,534	—

註：1. 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尚未函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得溫泉水權之取供事業徵收溫泉取用費，或未詳查轄區內未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短收溫泉取用費；(3)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等 3 個縣政府，未將坐落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繳納之溫泉取用費提撥三分之一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減少基金收入；或核算溫泉取用費計算錯誤；或漏未提撥等，致短（漏）徵或短提撥溫泉取用費；(4) 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宜蘭縣等 5 個市縣政府，未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於次年 3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之期限開徵溫泉取用費，延宕後續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時程，致該基金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收繳作業等情事，以上均凸顯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採行積極作為，就原住民族地區應徵收溫泉取用費，建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未能有效查察轄區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市縣政府短（漏）徵溫泉取用費情形，連帶減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入，並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業務及計畫之遂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市縣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程序、應徵收及提撥之查核方式、應繳未繳金額之課責，及後續追繳機制等，研議相關可行方案，俾建立完整市縣政府提撥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監督機制，以確保基金來源收取之完整性，遂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之開發及永續利用。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辦理。

（二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有助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之保障，惟執行過程間有未審慎編擬個案計畫、未積極辦理營運計畫變更作業，及未及時建立計畫執行管控機制妥適控管作業時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並培養原住民族傳播人才，保障原住民族自主資訊傳遞能力，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下稱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8 億 2,203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書載列，本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電臺營運經費及人力資源等規劃，另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原文會）依其設置條例及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並執行各項設備設置工作。嗣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函送修正計畫予行政院，經該院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同意修正，總經費調整為 7 億 3,079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9 年度，原規劃設置 44 個轉播站修正為 37 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個案計畫擬編過程，未審慎考量原文會提送營運計畫所載轉播站設置地點，致行政院核定個案計畫後，即因部分轉播站與營運計畫內容不同，須重新辦理營運計畫變更，影響本計畫 106 年度部分轉播站之設置作業；又原文會於變更營運計畫時，未明確載明

預計設置轉播站之地點，致經核准後須再次辦理變更，且嗣後未積極辦理營運計畫變更作業，影響 107 年度預計設置轉播站之架設許可證核發，延宕設置進度；2. 原文會未妥適控管電臺設備相關採購作業時程，致本計畫預計 106 年度完成 17 個轉播站設置僅完成 4 個，其餘 13 個轉播站延宕 1 年餘，迄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始全部設置完成(圖 14)；又 107 年度最終確定改設置之 20 個轉播站，亦因原文會未預為規劃辦理電臺設備相關採購作業，且底價核定錯誤，須廢標重新辦理採購，致大幅展延至 109 年底始能設置完成，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3. 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於個案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建立計畫執行管控機制，致無法有效掌控轉播站設置情形，以及時就落後原因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促請原文會檢討改善，衍生 106 年度僅完成 4 個轉播站設置，預算執行率僅 45.70%；又預計 107 年度確定改設置之 20 個轉播站，亦均未進場架設，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2.26%及 37.81%，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3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強化個案計畫作業，另原文會為避免反覆修訂營運計畫書，經與顧問公司進行實際場勘及評估，且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討論，轉播站設置地點採以區域性依站臺實際電波涵蓋範圍規劃站點，並將確認個案計畫與營運計畫書建置期程及站臺數一致，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原文會將加強管控採購執行期程，為避免再次發生採購疏失延宕期程，將訂定流廢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並加強承辦人員及權責主管相關採購法令之教育訓練；3. 原文會預計於 109 年完成剩餘 20 座轉播站，已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由原文會每月初提報轉播站建置進度表，俾利在期程內順利完成；又預算執行落後主因涉及場勘過程與其他機關土地協商困難，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洽地權管理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避免延宕期程，造成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復准予備查。

圖 14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分布圖



註：1. 資料截止日：108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文會提供資料。

(二十八) 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執行進展，又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遲未改善，亟待督促檢討續予保留必要性及儘速完成基金退場作業。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經濟朝自由化、國際化趨勢，於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嗣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於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經查政府辦理釋股預算執行及民營化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財政部已檢討註銷短期尚難執行之釋股預算，惟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仍持續保留，亟待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尚難確認執行期程等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據復各主管機關仍持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如確定民營化釋股無法執行，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及不影響民營化基金業務推動前提下，適時檢討註銷。案經追蹤結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 108 年度待執行釋股預算 2,756 億 337 萬餘元（均為以前年度轉入數），其中經行政院同意註銷財政部編列於公務預算釋股預算 152 億 1,057 萬元（95 年度臺灣菸酒公司 149 億 7,930 萬元、98 年度中央再保險公司 2 億 3,127 萬元），惟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編列之釋股預算 2,603 億 9,280 萬餘元，經行政院同意全數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表 39）。上開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釋股預算，係於 87 至 99 年度編列，迄至 108 年底止，保留期間已逾 8 年，甚至長達 20 年以上，主要係台灣電力、台灣中油、中國鋼鐵、台鹽等公司，須完成發電與輸電分離後，再規劃民營化事宜，或尚待與工會協商，或立法院決議官股持股應維持 20% 以上，或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 3 個月之平均價格等所致，顯示各該保留釋股預算於短期內執行可能性仍極低。又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原同時編列於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財政部並為民營化基金管理機關，惟財政

表39 釋股預算截至108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機關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260,392,807
經濟部	小計		197,206,180
	台灣中油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公司	88	57,486,000
民營化基金	小計		63,186,627
	中國鋼鐵公司	91	450,000
		93	1,458,466
		97	6,046,257
	台灣中油公司	91	29,250,000
	台灣電力公司	99	22,638,000
	台鹽公司	97	1,069,261
		98	908,498
	中央再保險公司	93	354,521
		97	1,011,624

註：1. 上開釋股預算保留數倘按各該事業108年12月31日淨值或市價重新核計2,252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部僅註銷該部 98 年度釋股預算 2 億 3,127 萬元，而仍保留編列於民營化基金之 93 及 97 年度釋股預算 13 億 6,614 萬餘元，顯欠合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審慎評估執行時程及積極辦理，並確實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據復：各主管機關仍持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並賡續與工會協商以取得共識，如確定民營化釋股預算無法執行，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及不影響民營化基金業務推動前提下，適時檢討註銷所保留之預算。

2. 民營化基金收入來源匱乏，財務狀況遲未見改善，仍僅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亟待督促儘速完成基金裁撤計畫並落實執行：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基金短絀嚴重等情，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研謀因應對策妥處。據復為維持基金正常運作，公庫於 108 年度續編列 81 億餘元，以履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另因該基金退場尚涉相關主管機關及預算編列等事宜，財政部已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意見，將適時研商退場計畫。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 108 年度續因基金來源 83 億 8,426 萬餘元，不敷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暨借款利息費用等基金用途 83 億 8,661 萬餘元，發生短絀 234 萬餘元，期末基金餘額已為負 622 億 3,554 萬餘元，並因前述釋股進度停滯，該基金收入匱乏，以舉債方式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短期借款餘額已由 104 年底之 618 億 600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底之 622 億 7,300 萬元，可舉借空間亦由 104 年底之 15 億 27 萬餘元，降至 108 年底之 9 億 1,362 萬餘元（表 40）；復該基金因舉借債務已近法定上限，僅能年年仰賴公庫撥補所需，104 至 108 年度獲公庫撥款收入已由 104 年度之 70 億 1,400 萬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81 億 6,120 萬元（表 41）。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該基金中長期退場，期間財政部規劃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及未償債務餘額由普通基金承接，暨釐清由普通基金承接預算編列及實務執行事宜，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並於 109 年 2 月 4 日建請財政部研擬基金裁撤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裁撤事宜，經函請行政

表 40 民營化基金舉借短期借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舉借額度 (A)	短期借款餘額 (B)	差異金額 (A-B)
104	63,306,279	61,806,000	1,500,279
105	63,303,387	62,323,000	980,387
106	63,229,443	62,165,000	1,064,443
107	63,186,627	62,215,000	971,627
108	63,186,627	62,273,000	913,6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歷年決算書。

表 41 民營化基金基金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計	釋股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其他收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39,493,965	825,850	2.09	37,457,335	94.84	1,210,778	3.07
104	7,428,262	202,909	2.73	7,014,000	94.42	211,352	2.85
105	7,350,586	3,615	0.05	7,014,000	95.42	332,971	4.53
106	8,301,556	544,471	6.56	7,545,811	90.90	211,274	2.54
107	8,029,292	74,855	0.93	7,722,324	96.18	232,112	2.89
108	8,384,269	—	—	8,161,200	97.34	223,069	2.6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歷年決算書。

院督促儘速完成基金裁撤計畫並落實執行。據復：考量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投入擴大紓困振興方案計 1 兆 500 億元，為免該基金退場之債務影響防疫資源投入，暫緩推動後續退場作業，將俟疫情穩定後再辦理；另財政部鑑於該基金裁撤尚乏明確相關規定，將邀集有關部會進行協商。

(二十九) 中央政府未足額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且基金現行保險費率遠低於精算最適提撥率，允宜預為研謀對策因應，以維保險業務永續經營。

政府為解決部分國民未納入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問題，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並設置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下稱國保基金）。為維持保險制度之永續性，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國保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同法第 36 條規定，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同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含基本保證年金、年金給付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除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等來源籌措支應，如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同法第 49 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國保開辦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逐年增加，由 97 年度之 116 億餘元增至 108 年度之 799 億餘元（表 42）。所需經費除基本保證年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36 條規定，

表 42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以公益彩券盈餘、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及編列預算等財源支應項目				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項目
		小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	年金給付差額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基本保證年金
97	11,688,222	6,285,491	5,920,664	147,612	217,213	5,402,731
98	59,214,988	26,448,549	22,711,494	2,863,662	873,392	32,766,438
99	51,737,600	20,106,128	13,138,570	6,095,214	872,343	31,631,471
100	53,150,010	22,092,209	12,457,348	8,753,461	881,399	31,057,801
101	64,369,202	29,448,470	14,657,581	13,757,854	1,033,034	34,920,732
102	67,216,919	32,836,371	14,080,497	17,714,407	1,041,467	34,380,547
103	69,006,023	36,440,221	14,460,075	20,952,623	1,027,522	32,565,801
104	71,420,339	40,409,889	15,261,164	24,167,276	981,448	31,010,450
105	75,542,794	45,211,003	15,654,223	28,592,748	964,031	30,331,791
106	77,323,712	48,609,491	15,807,781	31,849,362	952,348	28,714,220
107	78,939,831	51,981,016	16,313,533	34,648,641	1,018,841	26,958,814
108	79,992,460	54,696,619	16,830,252	36,847,933	1,018,434	25,295,8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7 至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

衛生福利部已足額編列每年度預算支應外，其餘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年金給付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款項（下稱中央政府應付款項），扣除每年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後，則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及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支應。惟自 103 年 11 月責任準備餘額用罄後，衛生福利部為解決財源短缺問題，雖於 104、105 年度間 2 度函請行政院同意依法調增營業稅 1%，惟未獲同意。又因政府財政困難，自 104 年度起行政院僅同意衛生福利部編列前一年度之中央政府應付款項不足數，肇致當年度應給付之年金給付差額、人事費及行政管理經費等，須另行向國保基金調借資金週轉，增加相關利息費用。又國保開辦迄今，政府已依上開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每 2 年調高保險費率 0.5%，歷經 5 次調增，至 108 年 1 月保險費率為 9%，惟仍遠低於 106 年委外精算之最適提撥率 20.64%。截至 108 年底止，國保基金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 兆 3,667 億餘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5,030 億餘元，尚未提存之數額高達 8,636 億餘元，且逐年擴增，顯示在現行法定保險費率制度下，國保基金收支長期難以平衡，制度若未改革，基金餘額如用罄，政府依法負最終支付責任，未來各項給付責任尚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編列預算撥補，屆時勢將排擠其他政府支出，造成政府財政重大負擔，經函請行政院預為研謀對策因應，以增長財源籌措及制度調整之時間，減輕對政府財政之衝擊，維護保險業務永續經營。據復：將參考精算結果適時檢討調整國保費率，並督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辦理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暨依現行法令積極籌措財源，及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中長期規劃期程，持續檢討可行之制度變革及財源方案。

（三十）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事業或計畫，惟投資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且部分投資事業長期虧損或未達成原訂投資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事業或計畫。經查該基金辦理投資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08 年度「各項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已較 107 年度增加，惟仍未及 5 成，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仍待研謀提升：國發基金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及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108 年度於「各項投資」計畫編列投資預算 226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於資通訊及物聯網、新農業、服務業、傳統、綠能、智慧機械等各種產業預算 155 億元、信託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48 億元、委託專案投資 21 億元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2 億元（表

43)等。執行結果,108 年度決算數 99 億 7,630 萬餘元,執行率 44.14%,已較 107 年度之 32.44%增加 11.7 個百分點,惟仍未及 5 成;其中投資於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與委託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10%。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加強辦理投資,並持續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第 6 點:「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

表 43 國發基金 108 年度「各項投資」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業別/專案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22,600	9,976	44.14
直接投資小計	15,500	6,945	44.81
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3,000	—	—
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3,000	6,146	204.90
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	3,500	286	8.20
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3,000	204	6.83
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	3,000	306	10.21
創業投資事業	4,800	1,679	34.99
委託專案投資小計	2,100	709	33.80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00	323	53.98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500	45	9.00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400	258	64.60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600	82	13.74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200	642	321.0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

算之重要參考。」之規定,衡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妥適編列預算,提升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據復:國發基金編列投資預算額度,目的在宣示政府已準備充裕資金可供國內企業營運發展所需,國內企業若有資金需求均可提出申請,108 年度新增投資案件 122 件,通過投資金額 173 億餘元(占各項投資計畫預算約 76.55%),實際動撥逾 99 億元,較 107 年度新增投資案件 42 件、實際動撥逾 62 億元大幅增加,該基金 110 年度預算已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

2. 國發基金截至 108 年底止投資且持有股權 53 家民營事業,計有 27 家於 108 年度發生虧損,其中 6 家投資逾 10 年仍處長期虧損狀態,允宜加強監督管理及檢討股權處理,俾妥適運用政府財務資源及維護基金投資權益,及達成基金投資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目的: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 108 年度營運結果,計 27 家發生虧損,主要係因全球面板價格下跌、營收未如預期、貨運航運供過於求、尚處新藥研發階段等所致;經查國發基金參與投資藥華醫藥、中裕新藥、聯亞生技開發、太極影音科技、國光生物科技、普生等 6 家事業已逾 10 年,惟因新藥尚在研發或營收未如預期等因,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公司營運績效及基金投資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目的仍未彰顯。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國發基金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投資作業規範等規定,持續就營運績效及經營狀況欠佳之轉投資民營事業,加強監督管理及檢討股權處理,俾妥適運用政府財務資源及維護國發基金投資權益,以達成參與投資目的。據復:將持續敦促公股代表積極參與投資事業管理,出席投資事業相關會議,確切表達意見以保障國發基金權益,並確實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管理及事業經營等情形,適時因應產業發展變化,加強財務及業務監督控管,積極推動健全經營團隊,強化內控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機制等。

3. 國發基金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以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委託兆豐商銀辦理第三期創業投資事業計畫，管理信託資金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惟部分事業轉投資於國內相關企業及新興事業之比率與規定未合：國發基金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自 87 年起以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委託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 95 年間與交通銀行合併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商銀）辦理第三期創業投資事業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下稱創業投資事業審管要點，93 年 8 月 23 日訂定，107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第 28 點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對下列我國相關企業投資之總金額至少應達本基金對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金額：……」（93 年 8 月 23 日訂定之規定為：「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國內之金額應至少占其投資總金額 50%；但情況特殊者……，其投資於國內之比例至少須達 20%。」）第 29 點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成熟期事業之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 20% 為限。惟以投資生物科技產業為主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於成熟期事業之總金額以不超過 40% 為限。……。」經統計，第三期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108 年底投資情形，國發基金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59 家（23 家已清算，尚存 36 家），累計投資金額 149 億餘元，平均年報酬率 0.91%，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於生技及製藥、資訊工業、半導體等事業計 2,045 家、金額 881 億餘元。經查上開存續之 36 家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於國內新興事業情形，核有龍一及啟航參等 2

表 44 國發基金第三期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我國相關企業之投資比率低於規定或原訂投資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受託管顧公司	國發基金投資日期	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創業投資事業我國企業金額	原訂投資國內比率	截至 108 年底實際投資國內比率	說明
1	龍一	智融創新	93 年 9 月	486	206	50.00	14.00	1. 實際投資於國內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2. 投資於國內事業之比率低於 93 年 8 月 23 日訂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審管要點第 28 點規定。
2	啟航參	台安生物科技	106 年 11 月	271	281	70.00	44.00	實際投資於國內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提供 108 年第 4 季創業投資事業概況表。

發展之目的未盡契合，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要求兆豐商銀注意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及經營情形，適時促請創業投資事業依規定及原訂計畫投資我國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以達成帶動國內新創事業發展之目的。據復：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在實務執行上，管理公司尚須考慮案源、產業變化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等因素，擴充期及成熟期比重較高，以致投資於國內企業及初創事業之比率或金額偏低；未來將與兆豐商銀共同加強督促轉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依規定落實辦理。

表 45 國發基金第三期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投資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隸屬管顧公司	基金投資日期	基金投資金額	計畫投資階段	實際投資階段 (截至 108 年底止)	說明
1	環訊	GSIM	89 年 11 月	45	種子期 (45%) 創建期 (20%) 擴充期 (25%) 成熟期 (10%)	種子期 (0%) 創建期 (34.33%) 擴充期/成熟期 (65.67%)	未依投資計畫，投資種子期事業。
2	華陸	華鴻管顧	91 年 12 月	270	種子期 (10%) 創建期 (30%) 擴充期 (40%) 成熟期/重整期 (20%)	種子期 (0%) 創建期 (22.36%) 擴充期 (53.78%) 成熟期/重整期 (23.87%)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3	源景	源創管顧	92 年 11 月	90	種子期 (20-25%) 創建期 (25-35%) 擴充期 (25-35%) 成熟期 (15-20%)	種子期 (0%) 創建期 (9.76%) 擴充期 (77.24%) 成熟期 (13%)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4	兆豐第一	兆豐管顧	92 年 10 月	150	種子期 (10%) 創建期 (30%) 擴充期 (40%) 成熟期/重整期 (20%)	種子期 (4%) 創建期 (13%) 擴充期 (31%) 成熟期/重整期 (52%)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5	德信	德宏管顧	92 年 10 月	185	種子期 (25%) 創建期 (25%) 擴充期 (30%) 成熟期/重整期 (20%)	種子期 (3%) 創建期 (5%) 擴充期 (71%) 成熟期/重整期 (21%)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6	全球策略	GSIM	92 年 12 月	300	種子期 (15%) 創建期 (35%) 擴充期 (30%) 成熟期 (20%)	種子期 (12%) 創建期 (12%) 擴充期 (38%) 成熟期 (38%)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7	龍一	智融創新	93 年 9 月	486	以種子期為主	種子期 (16%) 創建期 (49%) 擴充期 (23%) 成熟期 (12%)	投資於種子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8	Giza IV	Giza Invest .M.	94 年 1 月	450	種子期 (0%) 創建期 (100%) 擴充期/成熟期 (0%)	種子期 (5.57%) 創建期 (33.99%) 擴充期/成熟期 (59.79%) 重整期 (0.65%)	投資於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9	啟航	台安生物科技	94 年 1 月	250	種子期 (10%) 創建期 (20%) 擴充期 (35%) 成熟期/重整期 (35%)	種子期 (0%) 創建期 (14%) 擴充期 (66%) 成熟期/重整期 (19%)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10	Giza V	Giza Invest .M.	97 年 8 月	479	種子期 (30%) 創建期 (30%) 擴充期/成熟期 (40%)	種子期 (6.48%) 創建期 (38.49%) 擴充期/成熟期 (55%) 重整期 (0.03%)	投資於種子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11	GVT	GVT Fund GP	101 年 11 月	367	種子期及創建期 (65%) 擴充期 (25%) 成熟期/重整期 (10%)	種子期 (0%) 創建期 (44.85%) 擴充期 (55.15%) 成熟期/重整期 (0%)	投資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12	啟航參	台安生物科技	106 年 11 月	271	種子期 (60%) 創建期 (30%) 擴充期 (10%) 成熟期/重整期 (0%)	種子期 (3%) 創建期 (56%) 擴充期 (41%) 成熟期/重整期 (0%)	投資於種子期事業之比率低於原訂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提供 108 年第 4 季創業投資事業概況表。

4. 國發基金與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台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以加速投資我國及紐西蘭高成長公司，促進區域經濟合作，惟投資之創投基金 GD1 迄未依約定至少投資資本額或基金規模之 50% 於我國相關公司，有待督促落實契約約定事項：國發基金依據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與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101 年 3 月簽訂之「台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策略合作協議」，與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 (NZVIF) 各匡列 8,000 萬美元，組成台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下稱台紐基金)，以等比例方式投資於兩國創業投資事業。台紐基金已投資 GRC Sino Green Fund III 創投基金(下稱 GRC III) 及 Global From Day One Fund II, L.P. (下稱 GD1)，國發基金承諾投資金額各為 2,000 萬美元及 750 萬美元。依據國發基金訂定之台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審查及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創業投資事業須至少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基金規模之 50% 於我國相關公司。我國相關公司指創業投資事業之轉投資公司符合下列條件：(1) 在我國登記設立。(2) 在我國已設立或具體規劃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3) 在我國進行主要營業活動。」又依據國發基金與 GRC III 與 GD1 約定之承諾事項，GRC III 投資於我國登記設立公司之總金額應達國發基金對該基金投資金額之三分之一，GD1 應於首次募集滿第 3 年底之 30 日內(108 年 6 月 30 日)向國發基金提出投資進度執行情形，如投資我國相關公司未達 50%，國發基金得扣減 GD1 當季手續費之 50%。截至 108 年底止，國發基金累計撥付 GRC III 及 GD1 分別為 1,676 萬餘美元及 626 萬餘美元，各占國發基金承諾投資金額之 83.82% 及 83.50%。經查 GRC III 及 GD1 截至 108 年底投資情形，GRC III 轉投資 14 家公司中，計 2 家屬於我國登記設立公司(另有 6 家屬於在我國已設立或具體規劃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 552 萬餘美元，占國發基金撥款用於投資金額(1,344 萬美元)之 41.07%，尚符約定之投資比率。至於 GD1 轉投資 13 家公司中，計 7 家屬於我國相關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 1,125 萬餘美元，占 GD1 累計投資金額(3,192 萬餘美元)之 35.26%，未達成投資資本額或基金規模至少 50% 於我國相關公司之約定，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促請 GD1 遴選我國適當投資標的，於投資期結束前依約定比率投資我國相關公司，以加速投資我國高成長公司，促進區域經濟合作。據復：國發基金已依契約約定事項扣減手續費，將與受託管理之兆豐商銀持續督促 GD1 辦理投資我國相關公司業務。

六、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8 項(表 4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107 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執行結果, 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 均較以往為佳, 惟仍有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 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又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等情, 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因部分機關仍有資本門預算分配及執行能力有待督促提升, 或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及「貳拾捌、第二預備金(二)重要審核意見」。
(二)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連年發生短絀, 未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及營運計畫預計數, 或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目標值, 且指標之訂定偏重資源投入, 較難衡量施政績效, 又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 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因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 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政府執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有助創新創業及物聯網產業發展, 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 允宜檢討改進, 以健全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 帶動經濟升級轉型。	因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雖有助提升我國物聯網總體產值, 惟仍有產業結構待調整升級及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未達年度目標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四) 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 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情形, 尚待督促檢討改善, 發揮經費運用綜效, 俾達政策效益目標。	因新南向政策雖已提高我國與目標國家雙向投資金額、留學(研習)人數及旅遊人次, 惟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提升空間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五) 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事項, 惟各級政府性別預算實施情形尚有缺漏; 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相關計畫仍未完備, 尚待研謀改善。	因行政院為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訂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 惟部分建議意見仍待積極推動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六) 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之輔導及獎勵計畫(方案)尚未訂定, 經營者實際聘僱原住民情形亦有待瞭解, 並研擬建立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 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部分法定應辦事項仍待積極推動, 部分瀕危族語允宜加速投入資源復振, 以利語言傳承及後續發展。	因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建立適當機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聘僱原住民情形, 且尚未建立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七) 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且尚難確認執行期程, 又民營化基金收入來源匱乏, 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 允宜檢討妥處, 並積極辦理基金退場規劃作業。	因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執行進展, 又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遲未見改善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執行部落學校設立計畫, 未依規定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 逕行補助設立部落學校, 且執行有欠縝密, 區域內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比率偏低, 又部分課程缺乏生(互)動教學模式, 影響學生出席比率, 終因無法滿足部落需求及未達預期效益等而停止運作。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該院業同意備查, 詳「七、其他事項(一)」。
(二)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經費, 惟部分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 屢有修正、撤銷情事, 又管理機關、部分主管部會未落實管考作為, 另部分計畫事前整備或工程規劃欠周、未妥善評估年度資金需求, 計畫執行結果效能過低, 均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該院業同意備查, 詳「七、其他事項(二)」。

表 4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三) 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 2.63%，已逾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目標，全球景氣降溫，國內民間消費及對外出口成長趨緩，允宜廣續推動相關政策，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成長。</p>	
<p>(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廣續推動政府關鍵績效指標制度精進措施，惟有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考及評核資訊公開等作業，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p>	
<p>(五)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備各項基礎設施，惟相關公共建設之擬編、審議、執行、管制考核及資訊公開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p>	
<p>(六) 政府已參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願景形塑、觀念宣導及業務盤點與整備方面，已獲致初步成果，惟部分事項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暨加速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共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p>	
<p>(七) 政府為健全財政，規範稅式支出法規之擬訂，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舉行公聽會，並定期公開施行成效，惟部分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業務主管機關或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或未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或未公開施行後之成效報告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p>	
<p>(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工程採購流廢標管理機制，協助機關提出處理對策，惟工程採購流廢標比率仍有逐年增加趨勢，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提升採購效率。</p>	
<p>(九) 政府推動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可協助國內鋼鐵產業再生粒料去化，促進循環經濟效益，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亟須訂定具體推動方式，並完備制度規章。</p>	
<p>(十)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青年及弱勢家庭之基本居住需求，惟相關業務推動遭遇瓶頸，缺乏跨機關協力合作與長期穩定財源，及受限社工人力吃緊，有待正視研謀因應，以降低影響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p>	
<p>(十一) 政府為端正採購秩序，已建立拒絕往來廠商之停權機制，惟機關刊登作業及勾稽防弊檢核功能未臻周延，尚待研謀防範，以及時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p>	
<p>(十二) 政府推動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技術，已促使各機關逐步運用該項新技術，惟推動過程仍有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尚待強化精進，以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p>	
<p>(十三) 政府為消弭飆車族於公共道路飆車歪風，積極推動休閒賽車活動，惟相關之休閒賽車場營運管理機制仍欠完善，造成公眾安全潛在威脅，允宜儘速釐清權責管理機關，並完備相關管理規範，以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p>	
<p>(十四) 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已投入資源扶植及鼓勵地方發展在地產業，部分社區團體或回鄉青年發展及推動社區小旅行多年，有待督促權責機關協調訂定（研修）相關法令規範，俾輔導業者適法經營。</p>	

表 4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五)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資通安全法制環境已漸趨完備，惟部分前置整備工作有待賡續積極辦理，並加強輔導各納管機關（構）如期依新制規範落實管理。	/
(十六) 消費者申訴案件數量日趨增加，惟結案率卻有下降趨勢，允宜持續提升消費者保護申訴處理進度；部分類別之消費者申訴件數仍居高不下，改善作為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主管機關擬具有效降低消費糾紛案件策進方案，以發揮消費者保護積極功能。	
(十七) 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惟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尚未公告，且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部分受補助校（園）未能依原計畫執行，或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能申請，均待研謀改善並推廣執行。	
(十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部分投資案成效未達預期，且部分投資事業尚待提升經營績效，允宜研謀改善。	

七、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0 年起規劃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暨陸續籌設部落學校，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排灣族大武山、卑南族 Pinuyumayan 花環、阿美族 Cilangasan、泰雅族南湖大山、布農族東群等 5 所部落學校，截至 106 年底止，補助各部落學校設立之相關硬體設備、教材、教師薪資等經費計 1 億 4,186 萬餘元，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該會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98 年 9 月 30 日修正）規定，擬訂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於 102 年間 2 度函報行政院，惟未依編審要點規定配合相關審議作業流程，按行政院函示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審慎評估、修正計畫、與其他機關協調分工或資源配置等，即運用自有歲出預算額度內補助辦理部落學校籌設及運作事宜，核與編審要點規定不符；又該會擬訂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未依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妥為分析及評估，執行策略亦欠縝密周延，致已投入 1 億 4,186 萬餘元設立之部落學校，運作僅 1 至 2 年餘，即面臨轉型、停止招生及運作等情，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2. 補助民間團體成立部落學校，未就計畫欲達成整體之質化及量化效益，妥擬具體之衡量指標，致計畫執行結果，難以評估實際成效；招收鄰近學區內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惟整體招生情況不佳，105 及 106 學年度分別僅 196 人及 113 人就讀，占鄰近學區內原住民籍國中學生在學人數之 22.71% 及 18.56%；又實際就讀

之原住民族學生，整體平均出席率僅 66%，連帶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傳統教育學程之進行，後續高達 47.30% 之原住民族學生未完成整套部落學校學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計畫執行成效不彰；3. 108 年度起部落學校陸續轉型為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且原設立部落學校之族別，接續均有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之成立，惟原各部落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中教授之傳統文化知識，尚未完成轉譯及辦理教材編譯暨出版等後續作業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該會研提：1. 該會嗣後撰擬中長程個案計畫，將依編審要點規定參酌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再據以推動等；2. 該會針對後續推動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計畫已設定最低績效目標，以客觀公正評估各教育中心實際執行成效，另將要求優化教師教學方式，以多元之課程內容及教學互動模式，提升學生學習意願；3. 該會將函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就未完成轉譯、教材編譯及出版之傳統文化知識授課檔案，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獲同意備查。

（二）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辦理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核有：1.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計畫訂定未臻嚴謹完善，各主管部會及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下稱花東推動小組）審查（議）作業未能及時查覺督促修改，未確實發揮審查（議）功能；2. 部分主管部會未依限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且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主動瞭解執行情形，肇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未能及時反映妥適處理；3.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依規定妥為估算資金需求，復因部分計畫事前整備、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或漏未提報全期工作計畫書，或計畫成果未如預期，兼以部分主管部會未依規定認列支出等，致「花東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支應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率僅 7 成餘及 4 成餘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研提：1.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督促地方政府於計畫研提過程應更謹慎，增強計畫內容周延性；另於計畫審查階段要求各主管部會確實就計畫具必要性、計畫內容完整明確可執行性及經費具合理性等面向核實進行審查，儘早發掘並主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如遇跨機關爭議亦得提請花東推動小組協調處理；2. 該會已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管考簡則」，要求各機關強化自主管理，落實分層負責，並搭配預警及退場機制，另針對計畫控管不佳者，亦請主管部會至花東推動小組提報檢討報告；3. 該會已督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暨主管部會，落實預算編列及分配之審查作業，並妥為規劃及整備工程案件，落實各項會議決議、帳務處理規範等，以有效改善預算資源運用效能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獲同意備查。